

十三經

+

三

九

禮記注疏卷二十九

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孔穎達疏

玉藻

天子玉藻。十有二旒。前後邃延。龍卷以祭。**注**祭先至之

服也。雜采曰藻。天子以五采藻為旒。旒十有二。前後邃

延者。言皆出冕前後而垂也。天子齊肩。延冕上覆也。玄

表纁裏。龍卷。畫龍於衣。字或作袞。

音義

藻本又作璪。音早。旒力求反。邃

雖醉反。深也。注同。延。如字。徐餘戰反。字林作緹。弋善反。卷。音袞。古本及注同。

玄端而朝。日於

東門之外。聽朔於南門之外。閏月。則闔門左扉。立于其

中。**注**端當為冕。字之誤也。玄衣而冕。冕服之下。朝日春

分之時也。東門、南門皆為國門也。天子廟及路寢皆如明堂制。明堂在國之陽。每月就其時之堂而聽朔焉。卒事。反宿路寢亦如之。閏月非常月也。聽其朔於明堂門

中。還處路寢門終月。凡聽朔必以特牲告其帝及神。配

以文王武王。

音義

端音冕。出注。下諸侯立端同。朝直遂。反。篇內除下注。朝之餘皆同。闔胡獵。

反。扉音非。一本

疏

正義曰。從天子玉藻至食無樂。此一節。總論天子祭廟朝日。及日視朝。并

饌食牲牢酒醴。及動作之事。并明凶年貶降之禮。天子

玉藻者。藻謂雜采之絲繩。以貫於玉。以玉飾藻。故云玉

藻也。十有二旒者。天子前之與後。各有十二旒。前後遂

延者。言十二旒在前後垂而深邃。以延覆冕上。故云前

後遂延。龍卷以祭者。卷謂卷曲。畫此龍形卷曲於衣。以

祭宗廟。正義曰。知祭先王之服者。以司服云。享先王

則衮冕故也。云天子齊肩者。以天子之旒十有二就。每

一就。貫以玉。就間相去一寸。則旒長尺二寸。故垂而齊

肩也。言天子齊肩。則諸侯以下各有差降。則九玉者九寸。七玉者七寸。以下皆依旒數垂而長短為差。旒垂五次。玉依飾射侯之次。從上而下。初以朱。次白。次蒼。次黃。次玄。五采玉既貫徧。周而復始。其三采者。先朱。次白。次蒼。二色者。先朱。後綠。皇氏沈氏並為此說。今依用焉。後至漢明帝時。用曹褒之說。皆用白旒珠。與古異也。云延冕上覆也者。以三十升之布。染之為玄。覆於冕上。出而前後。冕謂以板為之。以延覆上。故云延冕也。故弁師注延之與板。相著為一。延覆在上。故云延冕也。故弁師注延冕之覆在上。是以名焉。與此語異而意同也。皇氏以弁師注冕延之覆在上。以弁師經有冕文。故先云冕延之覆在上。此經唯有延文。故解云延冕上覆。今刪定諸本。弁師注皆云延冕之覆在上。皇氏所讀本不同者。如皇氏所讀弁師冕延之覆在上。是解冕不解延。今案弁師注意云延冕之覆在上。解延不解冕也。皇氏說非也。云玄表纁裏者。纁是朱之小別。故周禮鍾氏云。三入為纁。鄭注士冠禮云。朱則四入與。是纁朱同類。故注弁師朱裏。與此不異。云字或作袞者。案司服作袞字。故云或作袞。是字或作袞也。但禮記之本。或作卷字。其正經司服及覲禮。皆作袞字。故鄭注王制云。卷俗讀。其通則曰袞。

是也。其六具玉飾。上下貴賤之殊。並已具。王制疏。於此略而不言。知端當為冕者。凡衣服皮弁。聽朔。朝服視朝。是視朝之服。次以玄端。案下諸侯皮弁視朝。若玄端聽朔。則是聽朔之服。早於聽朔。今天子皮弁視朝。且聽朔大視朝小。故知朔之服。早於視朝。與諸侯不類。且聽朔大視朝小。故知端當為冕。謂玄冕也。是冕服之下。案宗伯實柴祀日月星辰。則日月為中祀。而用玄冕者。以天神尚質。案魯語云。大采朝日。少采夕月。孔晁云。大采謂袞冕。少采謂黼衣。而用玄冕者。孔氏之說非也。故韋昭云。大采謂玄冕也。小采夕月。則無以言之。云朝日春分之時也者。以春分日長。故朝之。然則夕月在秋分也。案書傳略說云。祀上帝於南郊。即春迎日於東郊。彼謂孟春與此春分朝日別。朝事儀云。冕而執鎮圭。帥諸侯朝日於東郊。此云朝日於東門者。東郊在東門之外。遙繼門而言之也。云東門南門皆謂國門也者。以朝事儀云。朝日東郊。故東門是國城東郊之門也。孝經緯云。明堂在國之陽。又異義。淳于登說。明堂在三里之外。七里之內。故知南門亦謂國城南門也。云天子廟及路寢。皆如明堂制者。案考工記云。夏后氏世室。鄭注云。謂宗廟。殷人重屋。注云。謂正寢也。周人明堂。鄭云。三代各舉其一。明其制同也。又

周書亦云。宗廟路寢明堂。其制司。又案明堂位。大廟。天子明堂。魯之大廟如明堂。則知天子大廟亦如明堂也。然大廟路寢既如明堂。則路寢之制。上有五室。不得有房。而顧命有東房西房。又鄭注樂記云。文王之廟為明堂制。案觀禮。朝諸侯在文王廟。而記云。凡侯于東箱者。是記人之說。誤。禮在文王之廟。而記云。凡侯于東箱者。是記人之說。誤。言是成王之廟時。路寢猶如諸侯之制。故有左右房也。觀有房也。周公攝政。制禮作樂。乃立明堂於王城。如鄭此。靡而已。其餘猶諸侯制度焉。故知此喪禮設衣物。有夾。言是成王之廟時。路寢猶如諸侯之制。故有左右房也。觀禮在文王之廟。而記云。凡侯于東箱者。是記人之說。誤。耳。或可。文王之廟。不如明堂制。但有東房西房。故魯之大廟。如文王廟。明堂。經云。君卷冕立于阼。夫人副禕。立干房中是也。樂記注稱文王之廟。如明堂制。有制字者。誤也。然西都宮室。既如諸侯制。案詩斯干云。西南其戶。箋云。路寢制如明堂。是宣王之時。在鎬京。而云路寢制如明堂。則西都宮室如明堂也。故張逸疑而致問。鄭答之云。周公制于土中。洛誥云。王入大室。裸。是顧命成王崩於鎬京。承先王宮室耳。宣王承亂。又不能如周公之制。如鄭此言。則成王崩時。因先王舊宮室。至康王已後。所營。依天子制度。至宣王之時。承亂之後。所營宮室。還。

依天子制度。路寢如明堂也。不復能如周公之時。先王之宮室也。若然。宣王之後。路寢制如明堂。案詩王風。右招我由房。鄭答張逸云。路寢房中所用。男子而路寢。又有左右房者。劉氏云。謂路寢下之燕寢。故有房也。熊氏云。平王微弱。路寢不復如明堂也。異義。明堂制。今禮戴說。禮盛德記曰。明堂自古有之。凡有九室。室有四戶。八牖。三十六戶。七十二牖。以草蓋屋。上圓下方。所以朝諸侯。其外名曰辟廱。明堂月令書說云。明堂高三丈。東西九仞。南北七筵。上圓下方。四堂十二室。室四戶。八牖。宮方三百步。在近郊。近郊三十里。講學大夫。淳于登。說明堂在國之陽。丙巳之地。三里之外。七里之內。而祀之。就陽位。上圓下方。八窻四闥。布政之宮。周公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上帝五精之帝。大微之庭。中有五帝座星。其古周禮。孝經說。明堂文王之廟。夏后氏世室。殷人重屋。周人明堂。東西九筵。筵九尺。南北十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蓋之以茅。謹案。今禮古禮。各以其義說。說無明文。以知之。玄之聞也。禮戴所云。雖出盛德記。及其下。顯與本章九室三十六戶。七十二牖。異以秦相呂不韋作春秋時說者所益。非古制也。四堂十二室。字誤。本書云。九室十二堂。淳于登之言。取義於援神契。援神契

說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曰明堂者。上圓下方。八
窗四闥。布政之宮。在國之陽。帝者。諦也。象上可承。五精
之神。五精之神。實在大微。於辰爲巳。是以登云然。今說
立明堂於巳。山此爲也。水木用事。交於東北。木火用事。
交於東南。水土用事。交於中央。金土用事。交於西南。金
水用事。交於西北。周人明堂五室。帝一室。合於數。如鄭
此言。是明堂用淳于登之說。禮戴說。而明堂辟廡是一
古周禮孝經說。以明堂爲文王廟。又僖五年。公既視朔。
遂登觀臺。服氏云。人君入大廟。視朔告朔。天子曰靈臺。
諸侯曰觀臺。在明堂之中。又文二年。服氏云。明堂祖廟。
並與鄭說不同者。案王制云。小學在公宮南之左。大學
在郊。又云。天子曰辟廡。辟廡是學也。不得與明堂同爲
一物。又天子宗廟在雉門之外。孝經緯云。明堂在國之
陽。又此云聽朔於南門之外。是明堂與祖廟別處。不得
爲一也。孟子云。齊宣王問曰。人皆謂我毀明堂。孟子對
曰。夫明堂者。王者之堂也。王欲行王政。則勿毀之矣。是
王者有明堂。諸侯以下皆有廟。又知明堂非廟也。以此
故鄭皆不用。具於鄭駁異義也。云每月就其時之堂。而
聽朔焉者。月令孟春居青陽左个。仲春居青陽大廟。季
春居青陽右个。以下所居。各有其處。是每月就其時之

堂也。云卒事反宿路寢亦如之者。路寢既與明堂同制。故知反居路寢亦如明堂每月異所。反居路寢謂視朔之一日也。其餘日即在燕寢。視朝則恆在路門外也。云閏月非常月也者。案文六年云。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公羊云。不告月者何。不告朔也。曷為不告朔。天無是月也。閏月矣。何以謂之天無是月。是月非常月也。何休云。不言朔者。閏月無告朔禮也。穀梁之義與公羊同。左氏則閏月當告朔。案異義公羊說。每月告朔朝廟。至于閏月不以朝者。閏月殘聚餘分之月。無正。故不以朝。經書閏月猶朝廟。譏之。左氏說。閏以正時。時以作事。事以厚生。生民之道。於是乎在。不告閏朔。棄時政也。許君謹案從左氏說。不顯朝廟告朔之異。謂朝廟而因告朔。故鄭駁之。引堯典以閏月定四時成歲。閏月當告朔。又云說者不本於經。所譏者異。其是與非。皆謂朝廟而因告朔。似俱失之。朝廟之經。在文六年。冬。閏月不告月。猶朝於廟。辭與宣三年春。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乃不郊。猶三望同。言猶者。告朔然後當朝廟。郊然後當三望。今廢其大。存其細。是以加猶譏之。論語曰。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周禮有朝享之禮。祭然則告朔與。朝廟祭異亦明矣。如此言從左氏說。又以先告朔而後朝廟。鄭以公羊

謂月不告朔為非。以左氏告朔為是。二傳皆以先朝廟而因告朔三者皆失。故鄭云其是與非皆謂朝廟而因告朔俱失之也。鄭必知告朔與朝廟異者。案天子告朔於明堂。其朝享從祖廟。下至考廟。故祭法云。曰考廟。曰王考廟。皆月祭之是也。又諸侯告朔。在大廟。而朝享自皇考至考。故祭法云。諸侯自皇考以下。皆月祭之。是告朔與朝廟不同。又天子告朔。以時牛。諸侯告朔。以羊。其朝享各依四時常禮。故用大牢。故司尊彝朝享之祭。用虎彝。雖彝大尊山尊之等。是其別也。云聽其朔於明堂。門中還處路寢。門終月者。以閏非常月。無恆居之處。故在明堂門中。樂太史云。閏月詔王居門終月。是還處路寢。門終月。謂終竟一月所聽之事。於一月門中耳。於尋常則居燕寢也。故鄭注大史云。於文王在門。謂之閏。是閏月聽朔於明堂門。反居路寢門。皇氏云。明堂有四門。即路寢亦有四門。閏月各居其時。當方之門。義或然也。云凡聽朔。必以特牲告其帝及神。配以文王武王者。論語云。告朔之餼羊。注云。天子特牛。與以其告朔禮略。故用特牛。案月令。每月云。其帝其神。故知告帝及神。以在明堂之中。故知配以文王武王之主。亦在明堂。以汎配五帝。或以武王記五神於下。其義非也。

乾隆四年校刊

禮記注疏卷二十九

玉藻

五

皮弁以日視朝。遂以食。日中而餽。奏而食。日少牢。朔月

大牢。

注

餽。食朝之餘也。奏。奏樂也。

音義

餽音俊。

五飲。上水。

漿。酒醴。醕。

注

上水。水為上。餘其次之。

音義

醕。以支反。

卒食。玄

端而居。

注

天子服玄端燕居也。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

史書之。

注

其書春秋尚書具存者。御瞽幾聲之上下。

注

瞽。樂人也。幾。猶察也。察其哀樂。

音義

瞽音古。上。時掌反。哀樂音洛。

年

不順成。則天子素服。乘素車。食無樂。

注

自貶損也。

音義

正

曰。此一節。明天子每日視朝。皮弁食之禮。遂以食者。既

著皮弁視朝。遂以皮弁而朝食。所以敬養身體。故著朝

服。口中而餽者。至日中之時。還著皮弁而餽朝之餘。食

奏而食者。言餽餘之時。奏樂而食。餽尚奏樂。即朝食。奏

樂可知也。朔月大牢者。以月朔禮大。故加用大牢。案鄭

志。趙商問膳夫云。王日一舉。鼎十有二物。皆有俎。有三

牲。備商。案玉藻。天子之食。日少牢。朔月大牢。禮數不同。請問其說。鄭答云。禮記後人所集。據時而言。或諸侯同。天子。或天子同。諸侯等。所施不同。故鄭據王制之法。與周異者。多當以經爲正。如鄭此言。訂多錯雜。不與經同。案王制云。諸侯無故不殺牛。及楚語云。天子舉以大牢。祀以會。孔晁云。四方來會。助祭也。又云。諸侯舉以特牛。祀以大牢。大夫舉以特牲。祀以少牢。上食魚炙。祀以特牲。庶人食菜。祀以魚。此等與周禮及玉藻或合。或否。異人之說。皆不可以禮論。案周禮大司樂云。王大食。令奏鐘鼓。鄭注云。大食。朔月月半是也。周禮六飲。此以下五飲。亦非周法也。御瞽幾聲之上下者。御者侍也。以瞽人侍側。故云御瞽。幾聲之上下。幾。察也。瞽人審音。察樂聲。上下哀樂。若政和則樂聲樂。政酷則樂聲哀。察其哀樂。防君之失。天子素服乘素車者。此由年不順成。則天子恆素服。素車。食無樂也。若大札大災。則亦素服。故司服云。大札大荒大裁。素服。此是天子諸侯罪己之義。故素服。此素服者。謂素衣。故下文諸侯年不順成。君衣布。與此互文也。若其臣下。卽不恆素服。唯助君禱請之時。乃素耳。故司服云。士服玄端素端。注云。素端者。爲札荒有所禱請也。注正義曰。經云動則左史書之。春秋是動作

之事。故以春秋當左史所書。左陽。陽主動。故記動。經云
言則右史書之。尚書記言語之事。故以尚書當右史所
書。右是陰。陰主靜。故也。春秋雖有言。因動而言。其言少
也。尚書雖有動。因言而稱動。亦動為少也。周禮有五史。
有內史、外史、大史、小史、御史。無左史、右史之名者。熊氏
云。案周禮大史之職。云。大史抱天時與大師同車。又襄
二十五年傳曰。大史書曰。崔杼弑其君。是大史記動作
之事。在君左廂記事。則大史為左史也。案周禮內史掌
王之八柄。其職云。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策命晉侯為侯。伯
二。十八年左傳曰。王命內史叔興父。策命晉侯為侯。伯
是。皆言誥之事。是內史所掌。在君之右。故為右史。是以
酒誥云。矧大史友。內史友。鄭注。大史內史。掌記言。記行。
是內史記言。大史記行也。此論正法。若其有闕。則得交
相攝代。故洛誥史逸。命周公伯禽。服虔注。文十五年傳
云。史佚。周公成王大史。襄三十年。鄭使大史命伯石為卿。
皆大史主爵命。以內史闕故也。以此言之。若大史有闕。
則內史亦攝之。案觀禮。賜諸公奉篋服。大史是右者。彼
亦宣行。王命。故居右也。此論正法。若春秋之時。則特置
左右史官。故襄十四年。左史謂魏莊子。昭十一年。楚左
史倚相。藝文志及六藝論云。右史記事。左史記言。與此

正反。於傳記不合。其義非也。

諸侯立端以祭。音義祭先君也。端亦當為冕字之誤也。諸

侯祭宗廟之服。唯魯與天子同。禪冕以朝。音義朝天子也。

禪冕。公衮。侯伯鷩。子男毳也。音義禪。婢支反。鷩。必列反。毳。昌銓反。皮弁

以聽朔於大廟。音義皮弁。下天子也。音義大。音泰。後大廟同。下。戶嫁反。

朝服以日視朝於內朝。音義朝服。冠立端素裳也。此內朝

路寢門外之正朝也。天子諸侯皆三朝。朝辨色始入。音義

羣臣也。入。入應門也。辨。猶正也。別也。音義辨。如字。徐扶免反。別。彼列

反。君日出而視之。退適路寢聽政。使人視大夫。大夫退。

然後適小寢釋服。音義小寢。燕寢也。釋服。服立端。又朝服

以食。特牲。三俎。祭肺。**音義** 食必復朝服。所以敬養身也。三

俎。豕魚腊。**音義** 復扶。又反。夕深衣。祭牢肉。**音義** 祭牢肉。異於始

殺也。天子言日中。諸侯言夕。天子言餽。諸侯言祭牢肉。

互相挾。**音義** 挾。戶。反。朔月。少牢。五俎。四簋。**音義** 五俎。加羊與

其腸胃也。朔月四簋。則日食梁稻各二簋而已。**音義** 簋

甫。本或作簋。子卯。稷食。菜羹。**音義** 忌日貶也。**音義** 夫

人與君同庖。**音義** 不特殺也。**音義** 庖。步交反。徐。此正義曰

論諸侯自祭宗廟。及朝天子。自視朝食。飲牢饌之禮。與

天子不同之事。**音義** 正義曰。知祭先君者。與上天子龍卷

以祭。其文相類。故知祭先君也。云端亦當為冕者。以玄

端賤於皮弁。下文皮弁聽朔於大廟。不應玄端以祭先

君。故知亦當為玄冕。云唯魯與天子同者。案明堂位云。

君卷冕立于阼。夫人副禕立于房中是也。熊氏云。此謂

祭文王周公之廟。得用天子之禮。其祭魯公以下。則亦
玄冕。故公羊云。周公白牡。魯公駢犧。羣公不毛。是魯公
以下與周公異也。二王之後。祭其先王。亦是用以上之
服。二王之後。不得立始封之君廟。則祭微子以下。亦玄
冕。知朝天子者。案覲禮云。侯氏禘冕。鄭注。禘之為言。埤
也。天子六服。大裘為上。其餘為埤。是以總云。禘冕。皮弁
下。天子也者。以天子用玄冕。諸侯用皮弁。故云。下天子
也。此諸侯聽朔於大廟。熊氏云。周之天子。于洛邑立明
堂。唯大享帝。就洛邑耳。其每月聽朔。當在文王廟也。以
文王廟為明堂制故也。此聽朔於大廟。穀梁傳云。諸侯
受乎禘廟。與禮乖非也。況每月以朔告神。謂之告朔。即
論語云。告朔之餼羊是也。則于時聽治。此月朔之事。謂
之聽朔。此玉藻文是也。聽朔又謂之視朔。文十六年公
四不視朔是也。告朔又謂之告月。文六年閏月不告月
是也。行此禮。天子於明堂。諸侯於太祖廟。訖然後祭於
諸廟。謂之朝享。司尊彝云。朝享是也。又謂之朝廟。文六
年云。猶朝于廟是也。又謂之朝正。襄二十九年釋不朝
正于廟是也。又謂之月祭。祭法云。皆月祭之是也。案王
制云。周人玄衣而養老。注云。玄衣素裳。天子之燕服。為
諸侯朝服。彼注云。玄衣則此玄端也。若以素為裳。則是

乾隆四年校刊

禮記玉藻卷二十九

玉藻

朝服。此朝服素裳。皆得謂之玄端。故論語云：端章甫。注云：端，立端。諸侯朝服。若上士以玄為裳，中士以黃為裳，下士以雜色為裳。天子諸侯以朱為裳，則皆謂之玄端。不得名為朝服也。云此內朝路寢門外之正朝也者，以下文云：君日出而視之，退適路寢，故知此路寢門外朝也。云天子諸侯皆三朝者，太僕云：掌燕朝之服位。注云：燕朝，朝於路寢之庭，是一也。司士云：正朝儀之位。注云：此王日視朝事於路門外，是二也。朝士云：掌外朝之禮。注云：外朝在庫門之外，臯門之內，是三也。諸侯三朝者，其在朝，司士為之，與此視朝於內朝，皆謂路寢門外。每日視朝，是二也。此但云內朝對中門外朝，謂為內也。文王世子云：外朝者，對路寢庭為外。此據路寢門外而稱內朝。明知中門之外，別更有朝也。諸侯三門，是中門外。大門內，又有外朝，是三朝也。已具於文王世子疏。應門之內，則路門之外，謂尋常諸侯中門為應門。外有臯門。若魯則庫雉路入者，則人雉門也。釋服服玄端者，此經文據君故服玄端也。若卿大夫釋服服深衣也。食必復朝服者，此經云朝服以食，然則上天子云：遂以食者，亦者。又如朝時服朝服以食，然則上天子云：遂以食者，亦

退於小寢釋服。至將食之時，又朝服，互相明也。云三俎，豕、魚、腊者，約特牲禮。故知豕、魚、腊也。早起初殺之時，將食先祭肺，以周人重肺。至夕將食之時，切牢肉為小段而祭之。故云異於始殺也。云互相挾者，以天子言日中，諸侯亦當有日中，諸侯言夕，則天子亦言夕。天子言餽，則諸侯亦當有日中，故云互相挾。知五俎加羊與其腸胃之夕，挾天子日中，故云互相挾。知五俎加羊與其腸胃者，約少牢禮。五俎但少牢祭神加羊與膚為五。此皆人君所食，無膚而有腸胃也。云朔月四簋，則日食梁稻各一簋而已者，以朔月四簋，故知日食二簋。以梁稻美物，故知各一簋。詩云：每食四簋。注云：四簋，黍稷稻粱，是簋盛稻粱也。且此文諸本皆作簋字。皇氏以注云：稻粱，以簋宜盛稻粱，故以四簋為四簋。未知然否。以此而推，天子朔月大牢當六簋，黍稷稻粱麥苽各一簋。若盛舉則八簋。故小雅陳饋八簋，當加以稻粱也。案公食大夫禮，簋盛稻粱，此用簋者，以其常食異於禮食。又禮食其數更多，故公食下大夫黍稷六簋，上大夫八簋，其稻粱上下大夫俱兩簋。又聘禮饗餼，上大夫堂上八簋，東西夾各六簋，是其數多也。其諸侯案掌客，上公簋十，侯伯八，子男六，簋則俱同十二。其祭禮，則天子八簋，故祭統云。

乾隆四年校刊

禮記注疏卷二十九

玉藻

九

八簋之實。注云。天子之祭八簋。然則諸侯六簋。祭統諸侯禮云。四簋黍稷者。見其徧於廟中。不云六。簋二。留之厭故也。大夫祭則當四敦。少牢禮是也。士則二敦。特牲禮是也。其諸侯與大夫食亦四簋。故秦詩云。每食四簋。熊氏更說。卿大夫以下日食。及朔食牲之及敦數多。少。上下差別。並無明據。今皆略而不言也。忌日貶也者。紂以甲子死。桀以乙卯亡。以其無道被誅。後王以為忌日。稷食者。食飯也。以稷穀為飯。以菜為羹而食之。故云忌日貶也。不特殺也者。諸侯夫人與君同庖。則后亦與王同庖。舉諸侯。天子可知。

君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故不殺犬豕。

故謂祭祀之屬。君子遠庖廚。凡有血氣之類。弗身踐也。

注踐。當為翦。聲之誤也。翦猶殺也。**注**遠。于萬反。踐音翦。子淺反。出注。

至于八月不雨。君不舉。**注**為旱變也。此謂建子之月不

雨。盡建未月也。春秋之義。周之春夏無雨。未能成災。至

其秋秀實之時而無雨則書。雩而得之則書雩。喜祀有

益也。雩而不得則書旱。明災成也。

音義

為于偽反。下皆為猶為明為為

失皆同。夏

疏

正義曰。自此以下終篇末。或論天子。或論

戶家反。

諸侯。或論大夫士。所為尊卑之異。隨文為

義。無復總別。今各隨文解之。大夫無故不殺羊者。亦諸

侯大夫也。若天子大夫有故得殺牛。故知此據諸侯大

夫。言祭祀之屬者。若待賓客饗飯亦在其中。故云祭祀

之屬。**注**正義曰。此君非一。據作記之時言之。此君得兼

天子。以天子日食少牢。若據周禮正法言之。此君唯據

諸侯。以天子日食大牢。無故得殺牛也。大略此文謂諸

侯也。踐當為翦者。此謂尋常若祭祀之事。則身自為之。

故楚語云。禘郊之事。天子自射其牲。又剗羊擊豕是也。

此謂建子之月至建未月也者。案文公十年。自正月不

雨。至于秋七月。傳云。不日旱。不為災者。據周正言之。既

言秋七月不雨。云不為災。明八月不雨。則為災。此據文

十年。自正月不雨。故云謂建子之月也。案僖公三年。傳

云。自十月不雨。至于五月。不日旱。不為災。文十三年。自

正月不雨。至於秋七月。此經直云。至于八月不雨。不云

初不雨之月。鄭必知自建子之月者。以周之歲首。陽氣生養之初。又文十年。有自正月不雨之文。故據而為說。云雩而得之。則書雩。喜祀有益也。雩而不得。則書旱。明災成也者。案僖十一年穀梁傳云。得雨曰雩。不得雨曰旱。范甯云。喜其有益也。則春秋經諸書雩。皆是得雨。不得雨曰旱者。僖二十一年夏大旱。宣七年秋大旱。是也。然傳云。至秋七月不雨。不為災。僖二十一年夏大旱。則是周之夏也。建卯建辰建巳之月。而書大旱者。至秋仍不雨。而追書于夏。故云夏大旱。

年不順成。君衣布搢本。關梁不租。山澤列而不賦。土功不興。大夫不得造車馬。**注**皆為凶年變也。君衣布者。謂

若衛文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是也。搢本。去斑茶。佩士笏也。士以竹為笏。飾本以象。關梁不租。此周禮也。殷則關。但譏而不征。列之言。遮列也。雖不賦。猶為之禁。不得

弄時取也。造謂作新也。

音義

衣於既反。注君衣布同。搢徐音箭。又如字。去丘呂反。

下刷去同。珽也。頂反。茶

疏

正義曰。前經論天子素服。素

音舒。笏音忽。遮之奢反。車此論諸侯及大夫遭凶年

之禮。君衣布者謂身衣布衣也。搢插上笏。故云搢本者。本謂士笏以竹

為之。以象飾本。君遭凶年。搢插上笏。故云搢本。關梁不

租者。關謂關門。梁謂津梁。租謂課稅。以其凶年。故不課

稅。此周禮。殷則雖非凶年。亦不課稅也。山澤列而不賦

者。列謂遮列。但遮列人不得非時而入。恐有損傷於物。

不賦。斂也。土功不興者。謂人食不得滿二鬴之歲。若人

食三鬴。則猶與土功也。故均人云。豐年旬用三日。中年

用二日。無年用一日。廩人云。人食四鬴。上三鬴。中二鬴。

下。是無年。猶有一日之役。**注**正義曰。案春秋閔二年。狄

入衛。後衛文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為國之破亂。與凶

年同。故引之。云殷則關。但譏而不征者。案王制云。關譏

而不征。譏謂呵察。但呵察其非。不征稅。王制是殷禮。故

也。云殷

卜人定龜。

注

謂靈射之屬所當用者。

音義

射音亦。周禮作繹。爾雅作

謝史定墨

注視兆圻也

音義

圻。勅。白反。

君定體

注

視兆所得

也。周公曰體。王其無害。

疏

正義曰。此一經論君卜龜所定之異。定龜者。案龜人云。天

龜曰靈。屬地。龜曰繹。屬東。龜曰果。屬西。龜曰靄。屬南。龜曰獵。屬北。龜曰若。屬各以其方之色。與其體辨之。鄭云。

屬言非一也。色謂天龜玄。地龜黃。東青。西白。南赤。北黑也。龜俯者靈。仰者繹。前弇果。後弇獵。左倪雷。右倪若。定

之者。其所當用。謂卜祭天用靈。祭地用射。射則繹也。春

用果。秋用靄之屬也。史定墨者。凡卜必以墨畫龜。求其

吉兆。若卜從墨而兆廣。謂之下從。周禮占人注云。墨兆

廣也。但圻是從墨而裂。其旁岐細出。謂之為豐圻。故占

人云。君占體。大夫占色。史占墨。卜人占圻。注云。體兆象

也。色兆氣也。墨兆廣也。圻兆豐也。是大圻稱為兆廣。小

圻稱為兆豐也。君定體者。謂五行之兆象。既得兆體。君

定其體之吉凶。尊者視大。卑者視小。**注**正義曰。此尚書

金縢文。以武王有疾。周公代其請會卜。得吉兆。周公為此言也。

君羔辟虎植

注

辟。覆苓也。植。讀皆如直道而行之直。直

謂緣也。此君齊車之飾。

音義

辟音直。下同。芘音覓。徐苦狄反。植依注音直。本又作輪。音

零。緣尹絹反。後文注皆放。此齊側皆反。下文注皆同。

大夫齊車鹿辟豹植朝車士

齊車鹿辟豹植

注

臣之朝車與齊車同飾。

疏

正義曰。此一節論君

及大夫士等齊車朝車所飾之物。尊卑不同。正義曰

芘。卽式也。但車式以芘爲之。有豎者有橫者。故考工記

注云。鞮式之植者衡者也。此云辟覆芘。詩大雅鞞鞞淺

幘。毛傳云。幘覆式。幘卽辟也。又周禮巾車作襜。但古字

耳。三者司也。知辟是覆芘者。少儀云。負良綏申之面。拖

諸幣是也。云植讀皆如直道而行之直者。案論語云。三

代之所直道而行。故讀如之。云此君齊車之飾者。以大

夫及士皆云齊車。故知此君齊車之飾。此經或有齊字

者。若誤也。若有齊字。鄭不須此注。皇氏云。君謂天子諸

侯也。詩云。淺幘以虎皮爲幘。彼據諸侯與立袞赤舄連

文。知亦齊車之飾。此用羔幣者。當是異代禮。或可詩傳

據以虎皮飾臂。謂之淺幘也。臣之朝車與齊車同飾。據

此注言之。則君之朝車與齊

車異飾也。但無文以言之。

君子之居恆當戶。

注

鄉明。

音義

鄉許亮反。

寢恆東首。

注

首生

氣也。

音義

首手又反。注同。

若有疾風迅雷甚雨。則必變。雖夜必

與衣服冠而坐。

興衣服冠而坐。

注

敬天之怒。

音義

迅音峻。又音信。衣於既反。下衣布同。又如

字。日五盥。沐稷而饋。梁櫛用櫛。櫛髮晞用象櫛。進禡進

羞。工乃升歌。

注

晞乾也。沐饋必進禡。作音盈氣也。更言

進羞。明為羞籩豆之實。

音義

盥音館。饋音悔。櫛則乙反。禡章善反。其既反。

浴

用二巾。上絺下綌。

注

刷去垢也。

音義

絺丑疑反。綌去逆反。刷色劣反。垢古

反。出杆履蒯席。連用湯。

注

杆浴器也。蒯席澀。便於洗足

也。連猶同也。

音義

杆音雫。蒯苦怪反。連力旦反。猶也。注同。澀所戢反。便婢面反。

履蒲

席。衣布晞身。乃履進飲。

注

進飲亦盈氣也。

音義

履九具反。本又

履作將適公所宿齊戒居外寢沐浴史進象笏書思對命

注思所思念將以告君者也對所以對君者也命所受

君命者也書之於笏為失忘也既服習容觀玉聲**注**玉

佩乃出揖私朝輝如也登車則有光矣**注**私朝自大夫

家之朝也揖其臣乃行**音義**輝音輝**疏**正義曰此一節明

處及盥浴并將朝君之義日五盥者盥洗手也沐稷而

醜梁者沐沐髮也醜洗面也取稷梁之湯汁用將洗面

沐髮並須滑故也然此大夫禮耳又人君沐醜皆梁也

櫛用櫛櫛者櫛白理木也櫛梳也沐髮為除垢膩故用

白理澀木以為梳髮晞用象櫛者晞乾燥也沐已燥則

髮澀故用象牙滑櫛以通之也進禩進羞者禩謂酒也

故少儀注云沐而飲酒曰禩是沐畢必進禩酒又進羞

羞謂羞籩羞豆之實知非庶羞者庶羞為食而設今進

禩則飲酒之進為飲設羞故知是羞籩羞豆是以籩人

羞籩之下注引少牢主人酬尸宰夫羞房中之羞是酬

乾隆四年校刊

禮記注疏卷二十九

玉藻

十三

尸之後。而有羞筵。羞豆也。故知非庶羞。是進羞也。工乃升歌者。人進羞之後。樂工乃升堂以琴瑟而歌。所以進禴。進羞乃歌者。以其新沐體虛。補益氣也。皇氏云。進禴謂殮。與少儀江違。非其義也。出杆者。杆。浴之盆也。浴時入盆中。浴。浴竟。而出盆也。履。蒯席者。履。踐也。蒯。菲草席。澀。出杆而脚踐履。澀草席上。刮去垢也。連用湯者。連。猶釋也。言釋去足垢。而用湯闌也。史進象笏者。史謂大夫亦有史官也。熊氏云。案下大夫不得有象笏。有象字者。誤也。熊氏又解與明山賓同。云有地大夫。故用象。皇氏載諸所解者不同。以此為勝。故存之耳。書思對命者。思謂意所思念。將以告君。對謂君有所問。以事對君。命謂所受君命。將以奉行。以笏書此三事。故云書思對命也。既服習容。觀玉聲者。既服著朝服已竟也。服竟而私習儀容。又觀容聽己。珮鳴。使玉聲與行步相中。適玉。佩玉也。乃出者。習儀竟而出也。揖私朝。輝如也者。私朝。大夫自家之朝也。輝。光儀也。大夫行出至己之私朝。揖其屬臣。輝如也。登車則有光矣者。揖竟。出登所乘之車。有光輝色。而往適君朝矣。

天子搢珽。方正於天下也。



此亦笏也。謂之珽。珽之言

挺然無所屈也。或謂之大圭。長三尺。杼上終葵首。終葵

首者。於杼上又廣其首。方如椎頭。是謂無所屈。後則

直。相玉書曰。挺玉六寸。明自炤。**音議**長。直亮反。後放此。

終葵。椎也。如椎。直追反。下同。相息亮。諸侯茶。前

讓於天子也。**音**茶。讀為舒遲之舒。舒。懦者所畏。在前也。

詘。謂圜殺其首。不為椎頭。諸侯唯天子詘焉。是以謂笏

為茶。**音議**茶。音舒。詘。丘勿反。後如字。徐胡豆反。懦。乃亂

云。學士。圜。音員。殺。色界。大夫前詘後詘。無所不讓也。**音**

大夫。奉君命出入者也。上有天子。下有己君。又殺其下

而圜。**音**正。義曰。此一節。論天子以下笏制不同之事。方

正於天下也者。言挺然無所詘。示己之端平正。

直而布於天下。諸侯茶前誦後直者。前誦謂園殺其首。後直下角正方。讓於天子也者。降讓於天子。故前誦也。大夫前誦後誦無所不讓也者。大夫上有天子。下有己君。上下皆須謙退。故云無所不讓也。**注**正義曰。以下文云。笏天子以球玉。故知此珽亦笏也。云或謂之大圭長三尺。杼上終葵首者。或者玉人文也。玉人注。大圭或謂之珽。或者此文也。云終葵首者。於杼上又廣其首。方如椎頭者。終葵首。謂椎頭也。故許慎說文。玉椎擊也。齊人謂之終葵首。言所杼之上。又廣其首。廣於珽身。頭頭方如椎頭。故云終葵首。引相玉書。珽玉六寸。明自炤者。證珽是玉也。餘物皆光炤於外。唯珽玉光自炤於內。內含明也。舒懦者。所畏在前也者。案說文。懦柔也。所畏在前。多舒緩。故云舒懦者。所畏在前也。知又殺其下者。以經云。前後誦。故知又殺其下。故下注云。大夫士文。杼其下者。廣二寸也。是。

侍坐則必退席。不退則必引而去。君之黨。**注**引。郤也。黨

鄉之細者。退。謂旁側也。辟君之親黨也。**黨**黨鄉之細也。退謂旁

側也。一本或作黨。鄉之。細者。謂傍側也。避君之親黨。登席不由前為躡席。**注**升必

出下也。**音義**為于偽反。本又徒坐不盡席尺。**注**示無所

求於前。不忘謙也。讀書食。則齊豆去席尺。**注**讀書聲當

聞尊者。食為汚席也。**音義**為于偽反。下為大有同。若賜

之食而君客之。則命之祭然後祭。**注**雖見賓客猶不敢

備禮也。侍食則正不祭。先飯辯嘗羞飲而俟。**注**俟君食

而後食也。君將食。臣先嘗之。忠孝也。**音義**飯扶晚反。下

皆同。辯若有嘗羞者。則俟君之食然後食。飯飲而俟。**注**

嘗音徧。不祭侍食。不敢備禮也。不嘗羞。膳幸存也。飯飲利將食

也。君命之羞。羞近者。**注**辟貪味也。**音義**辟音命之品嘗

之。然後唯所欲。

注

必先徧嘗之。

音義

徧音遍。本又作備。

凡嘗遠

食必順近食。

注

從近始也。君未覆手不敢殮。

注

覆手以

循耳已食也。殮勸食也。

音義

覆芳服反。注同。殮音孫。注及下同。耳侍反。

君

既食又飯殮。

注

不敢先君飽。

音義

先息薦反。下同。

飯殮者三飯

也。

注

臣勸君食如是可也。君既徹執飯與醬乃出授從

者。

注

食於尊者之前當親徹也。

音義

從才用反。

疏

正義曰。自

士側尊用禁。此一節廣論臣之侍坐於君之儀。并顯君

賜食。賜酒肉飲之。節兼明與凡人飲食之禮。侍坐則必

退席者。若側旁有別席。則退受側席。不退則必引而去

君之黨者。不退。謂旁無別席。可退。或雖有別席。君不命

之。使退。則必引而去。君之黨。黨是鄉之細者。而屬於鄉

居其鄉之旁側。今借之為喻。言臣侍君坐。若不退席。則

引而卻去。君之旁側也。黨為君之親黨。則君命與君

之親黨同席。則卑謙卻引而去。離君之親黨。在君之親

黨之下而坐。故注云辟君之親黨也。登席不由前爲躡席者。庚云失節而踐爲躡席。應從於下升。若由前升是躡席也。案鄉飲酒禮。賓席于戶西。以西頭爲下。主人席于阼階。介席于西階。皆北頭爲下。賓升席自西方。注云升山下也。又案鄉飲酒記云。主人介。凡升席自北方。降自南方。注云。席南上。升由下。降由上。由便則主人升席自北方。降席自南方。案鄉飲酒禮。主人受獻。正禮。須席末啐酒。因從北方降也。故注云啐酒席末自從北方降。由便也。若其尋常無事。則升由下而降由上。若賓則升降皆由下也。徒坐不盡席尺者。徒空也。空坐。謂非飲食及講問時也。不盡席之前畔。有餘一尺。示無所求於前。不忘謙也。讀書食則齊者。讀書聲則當聞尊者。食爲其汗。席坐則近前與席畔齊。豆去席尺者。解席所以近前之意。以設豆去席一尺。不得前坐。就豆。或云讀書聲當聞尊者。故人頭臨前一尺。食爲汗。席人頭臨豆與豆齊。故云齊豆。其豆徑一尺。與云席尺亦一也。若賜至從者。此一節論人君賜食之禮。而君客之則命之祭。然後祭者。此比廣明侍坐法也。祭祭先也。禮敵者共食。則先祭。若降等之客。則後祭。若臣侍君而賜之食。則不祭。若賜食而

君以客禮待之。則得祭。雖得祭。又先須君命之祭。後乃敢祭也。先飯辭嘗羞者。飯食也。謂君未食而臣先食。徧嘗羞膳也。所以爾者。示猶行臣禮。爲先嘗食之義也。飲而俟者。禮食未殮。必前啜飲。以利滑喉中。不令澀噎。君既未殮。故臣亦不敢殮。而先嘗羞。嘗羞畢。而歆飲以俟。君殮。臣乃敢殮。若有嘗羞者。此謂臣侍食得賜食。而非君所客者也。既不得爲客。故不得祭。亦不得嘗羞。則君使膳宰自嘗羞。故云有嘗羞者也。則俟君之食。然後食者。既不祭不嘗。則俟君食後。已乃食也。飯飲而俟者。飯飲者。飲之也。雖不嘗羞。亦先飲。飲則利喉。以俟君也。君命之羞。羞近者。猶是君所不客者也。雖君已食。已乃後食。而猶未敢食羞。故又須君命。雖得君命。又猶未自專嘗。先食近其前者。一種而止也。所以然者。若越次前食。遠者。則爲貪好味也。命之品嘗之。然後唯所欲者。品猶徧也。既未敢越次多食。故君又命徧嘗而已。乃徧嘗之後。則隨己所欲。不復次第也。凡嘗遠食。必順近食者。客與不客。悉皆如此。故云凡也。意在嘗遠者。且從近始。辟貪味也。君未覆手。不敢殮者。侍食者。悉然也。覆手者。謂食飽。必覆手。以循口邊。恐有殺粒污著之也。殮。謂用飲澆飯於器中。也。禮食竟。更作三殮。以勸助令飽實。使不

虛也。君既食又飯殮者。既猶畢竟也。飯殮也。君食畢竟而
又殮則臣乃敢殮。明不先君而飽也。飯殮者三飯也。者三
飯並謂殮也。謂三度殮也。君既徹者既已也。謂君食竟已
徹饌也。執飯與醬乃出授從者。謂君饌已徹則臣乃自徹已
饌以授從者。飯醬是食之主。故自執之。此食合己之所得
故授從者。正義曰。此經食不客。故君既徹之後。執飯與醬
乃出授從者。若君與己禮食則但親徹之。不敢授己之從者
也。故公食大夫禮。賓北面坐取梁與醬以降。西面坐奠于階
西。注云。不以出者。非謂當得食也。若非君臣但降等者則徹
以授主人相者。故曲禮云。客若降等。又云。卒食。客自前跪
徹飯齊以授相者。注云。謙也。相者主人贊饌者。以非己所得
故授主人之相。若賓主敵者則徹於西序端。故公食大夫禮
云。大夫自相食徹于西序端。注云。亦親徹是也。

凡侑食不盡食。食於人不飽。**注**謙也。**注**又侑音唯。水漿

不祭。若祭為己係卑。**注**水漿非盛饌也。己猶大也。祭之

為或有所畏迫。臣於君則祭之。**注**係。虛涉反。厭也。音泰。下同。下長大。

乾隆四年校刊

禮記注疏卷二十九

玉藻

七

亦疏正義曰此一節以上文明侍君之食因明凡人相

同敵為食之禮凡侑食不盡食者此明勸食於尊者

之法食於人不飽者謙退不敢自足唯水漿不祭者言食

於禮敵之人所設水漿不以祭先若祭為己俵卑者已

大也俵厭也此解不祭水漿之意若祭水漿為大厭降

卑微有所畏迫也注正義曰知臣於君雖祭之者案公

食大夫禮宰夫執解漿以進賓受坐祭遂飲故知之也

君若賜之爵則越席再拜稽首受登席祭之飲卒爵而

侯君卒爵然後授虛爵注不敢先君盡爵君子之飲酒

也受一爵而色洒如也注洒如肅敬貌洒或為察音義

酒先典反又西禮反王肅作察云明貌也二爵而言言斯注言言和敬貌斯

猶耳也音義反注同禮已三爵而油油注油油說敬

貌音義油油音由本亦作由王肅本亦作二爵而言注云飲二爵可以語也又云言斯禮注云語必以

禮也。三爵而油。注云悅敬貌。以退。禮飲過三爵則敬

殺。可以去矣。退則坐取履。隱辟而后履。坐左納右。坐右

納左。注隱辟。俛遂巡而退著履也。音義辟。匹亦反。徐房

履。一本作而後履。俛音免。遂。七巡反。遁音巡。著履竹略反。凡尊必上玄酒。注不忘古

也。唯君面尊。注面猶鄉也。燕禮曰。司宮尊于東楹之西

兩方壺。左玄酒。南上公尊。瓦大兩有豐。在尊南南上。音

義鄉許。唯饗野人皆酒。注飲賤者不備禮。音義飲於。大

夫側尊用斚。士側尊用禁。注斚。斯禁也。無足有似於斚。

是以言斚。音義斚於據反。注同。斚。正義曰。此一節論臣

飲卒爵而俟君卒爵然後授虛爵者。俟君飲盡已乃受

虛爵與相者也。必在君前。先飲者亦示其賤者先即事。

後授虛爵者亦不敢先君盞爵然此謂朝夕侍者始得
爵也若其大禮則君先飲而臣後飲故曲禮云長者舉
未酌少者不敢飲燕禮公卒爵而後飲是也此經云再
拜稽首受於尊所曲禮云拜受於尊所此經先再拜稽
首而後受燕禮與受爵降下奠爵再拜稽首則先受而
後再拜與此不同者熊氏云文雖不同互以相備皆先
受而後再拜今刪定以爲燕禮據大飲法故先受爵而
後奠爵再拜此經據朝夕侍君而得賜爵故再拜而後
受必知此經非饗燕大飲者以此下云受一爵而三
爵而退明非大饗之飲也若燕禮非惟三爵而已受一
爵而色洒如也者言初受一爵而顏色肅敬洒如也如
者如此義謂如似洒然故論語云申申如也天天如也
及蹶踏如也皆謂容色如此二爵而言言斯者此事上
臣敬既受三爵顏色稍和故言言斯耳耳是助句
之辭皇氏云讀言爲闇義亦通也禮已三爵而油油者
言侍君小燕之禮唯已止三爵顏色和說而油油說敬
故春秋左氏傳云臣侍君宴過三爵非禮也退則坐取
屨隱辟而後屨者坐跪也初跪說屨堂下爲敬故退而
跪取屨起而遂巡隱辟而著之坐左納右者納猶著也
若坐左膝則著右足之屨若坐右膝則著左足之屨唯

君面尊者。面鄉也。謂人君燕臣子專其恩惠。故尊鼻鄉君。故引燕禮。燕臣子之法以解之。若兩君相見。則尊鼻於兩楹間。在賓主之間夾之。不得面鄉尊也。唯饗野人。皆酒者。饗野人。謂蜡祭時也。野人賤。不得本古。又無德。又可飽食。則宜貪味。故唯酒而無水也。大夫側尊用櫛。士側尊用禁者。側謂旁側。在賓主兩楹之旁側夾之。又東西橫行異於君也。若側尊近於君。南北列之。則燕禮所云者是也。大夫士側尊者。飲酒義云。尊於房戶之間。客主共之也。據大夫士也。若一尊亦曰側尊。故士冠禮云。側尊一甌。醴在服北。注云。無偶曰側。與此側別。正義曰。案鄉飲酒禮。設兩壺於房戶間。有斯禁。彼是大夫禮。此云大夫用櫛。故知櫛是斯禁也。案特牲禮注云。櫛。今本舉上有四周下無足。今斯禁亦無足。故云有似於櫛。是以言櫛也。

始冠。緇布冠。自諸侯下達。冠而敝之可也。**注**本大吉耳。

非時王之法服也。

冠義

冠古亂反。下冠而注始。冠同。敝音弊。本亦作弊。

立冠朱

組纓。天子之冠也。緇布冠。續纓。諸侯之冠也。**注**皆始冠

之冠也。玄冠。委貌也。諸侯緇布冠有綏。尊者飾也。纁。或

作繪。綏。或作蕤。

音義

纁。戶內反。注繪同。綏。本又作蕤。耳佳反。注及下皆同。

玄冠丹

組纓。諸侯之齊冠也。玄冠綦組纓。士之齊冠也。

注言齊

時所服也。四命以上。齊祭異冠。

音義

齊。側皆反。下同。綦。音其。徐其記反。雜

色也。上。時掌反。下。而上同。後皆放此。縞冠。玄武。子姓之冠也。

注謂父有喪

服。子為之不純吉也。武冠。卷也。古者冠卷。殊。

音義

縞。古老反。

又古報反。為。于侯反。卷。起權反。下同。

縞冠素紕。既祥之冠也。

注紕。緣邊也。

紕。讀如埤益之埤。既祥之冠也。已祥祭而服之也。間傳

曰。大祥素縞麻衣。

音義

紕。音埤。又婢支反。間。古閑反。傳。直專反。

疏正義曰。自此至

魯桓公始也。此一節。廣論上下及吉凶冠之所用。唯五十。不。敢。送。及。親。沒。不。髦。記者。雜錄。廁在其間。始冠緇布

冠者言初加冠。大夫士皆三加。諸侯則四加。其初加者，是緇布冠。自諸侯下達者，自從也。從諸侯下達於士，始冠緇布冠。冠而敝之，可也。者言緇布冠重古，始冠。暫冠之耳。非時王之服，不復恆著。冠而敝去之，可也。**正義**曰：知始冠之冠者，以文承上始冠之下。故知立冠朱組纓，是天子始冠也。云諸侯緇布冠，有綏尊者，飾也。案郊特牲及士冠記，皆云其綏也。吾未之聞，謂大夫士也。此云纓綏諸侯之冠，故云緇布冠，有綏尊者，飾也。上云始冠，緇布冠，自諸侯下達，則諸侯緇布冠可知。更云緇布冠，纓綏諸侯之冠者，為綏起文也。諸侯唯纓綏為異。其類項青組纓等，皆與士同。言齊者，兼祭祀之時，故曲禮云：立如齊，謂祭祀時，恐此齊亦兼祭祀。故言齊時所服。其祭諸侯則立冕也。云四命以上齊祭，異冠者，以諸侯立冕祭。立冠齊，孤則爵弁祭，亦立冠齊。是齊祭異冠也。必如孤亦立冠齊者，以諸侯尚立冠齊。明孤亦立冠也。其三命以下大夫，則朝服以祭。士則立端以祭，皆齊也。其立命以下大夫，則朝服以祭。士則立端以祭，皆立冠也。此云立冠，綦組纓士之齊冠，是齊祭同冠也。其天子之士與諸侯上大夫同，故深衣目錄云：士祭以朝服，謂天子之士也。祭用朝服，與諸侯大夫同。然則天子大夫與諸侯孤同，亦爵弁祭。立冠齊，此是熊氏之說也。

皇氏以爲天子大夫與諸侯大夫同。但朝服以祭。便與鄭注四命以上齊祭異冠於文爲妨。皇氏之說非也。其天子之祭。玄冕祭。則立冠齊。綏冕祭。則玄冕齊。以次差之。可知也。此亦熊氏說。此云四命齊祭異冠者。謂自祭也。若助祭於君。則齊祭同冠。故鄭志答趙商問云。以雜記云。大夫冕而祭於公。弁而祭於己。士弁而祭於公。冠而祭於己。是爲三命以下齊祭異冠。何但四命也。上也。觀注似若但施於己祭。不可通之也。鄭答云。齊祭謂齊時一冠。祭時亦一冠。四命乃然。大夫冕士弁而祭於君。齊時服之。祭時服之。何以亦異。如鄭此言。是助祭齊祭。同冠。故云何以亦異。若然。士之助祭齊服。應服爵弁。而鄭注旅賁氏云。士齊服。服衮冕。則士之齊服。服玄端。不。服爵弁者。熊氏云。若士助王祭祀。服爵弁。若助王受朝。覲。齊服。則服玄端。義或然也。姓。生也。孫。是子之所生。故云子姓。云不純吉也者。武用上。玄是吉。冠用縞。縞是凶。吉而雜凶。故云不純吉也。卷用上。而冠用縞。冠卷異色。故云古者冠卷殊。如鄭此言。則漢時冠卷共材。組緣邊者。謂緣冠兩邊及冠卷之下畔。其冠與卷身皆用縞。但以素緣耳。縞是生絹而近吉。當祥祭之時。身著朝服者。著縞冠。以其漸吉故也。不言以素爲紕。故喪服小記云。

除成喪者。朝服縞冠。注云。縞冠。未純吉祭服也。雜記曰。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為期。朝服。鄭云。祭猶縞冠未純吉。雜記又云。既祥雖不當縞者必結。鄭云。縞祥祭之服。據此兩經二注皆云。祥祭縞冠。若既祥之後。微申孝子哀情。故加以素紕。以素重于縞也。故此文云。既祥之冠。閭傳曰。大祥素縞。麻衣檢勘。經注分明如此。而皇氏以為縞重素輕。祥祭之時。以素為冠。以縞為紕。紕得冠名。故云。縞冠。祥祭之後。以縞為冠。以素為紕。亦紕得冠名。而云。素冠。文無所出。不知有何憑據也。

垂綏五寸。惰游之士也。**[注]**惰游。罷民也。亦縞冠素紕凶

服之象也。垂長綏。明非既祥。**[義]**惰。徒卧反。罷。音皮。玄冠縞武。

不齒之服也。**[注]**所放不帥教者。居冠屬武。**[注]**謂燕居冠

也。著冠於武。少威儀。**[義]**屬。音平。欲反。著。皇直。自天子下

達。有事然後綏。**[注]**燕無事者去飾。**[義]**去。丘。呂。五十不

乾隆四年校刊
豐己生流卷二十九
玉藻
五

散送。

注

送喪不散麻。始衰不備禮。

音義

散，悉但反。注同。衰，所追反。親

沒不髦。

注

去為子之飾。

音義

不髦，首毛。

大帛不綏。

注

帛當為

白。聲之誤也。大帛，謂白布冠也。不綏，凶服去飾。玄冠，紫

綏。自魯桓公始也。

注

蓋僭宋土者之後服也。綏當用纁。

音義

僭，子念反。後同。

疏

正義曰：此亦用既祥冠而加垂綏五寸也。正義曰：鄭知惰游罷民者與下不

齒相連，故知是周禮坐嘉石之罷民。知亦鎬冠素紕者，以文承上鎬冠素紕之下。但垂綏為異，燕居之冠屬武

於冠。冠武相連屬，燕居率略少威儀故也。又不加綏，若

非燕居，則冠與武別，臨著乃合之。有儀飾故也。送喪不

散麻者，始死三日之前，要經散垂。三日之後，乃綖之至

葬，啟殯已後，亦散垂。既葬，乃綖。五十既衰，不能備禮，故

不散垂。及親沒，不髦。不鬪冠之義。紀者，雜廁其間。知帛

當為白者，以雜記云：大白冠，緇布冠，皆不綏。彼大白與

緇布連文，故知此大帛謂白布冠也。左傳：閔二年，衛文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白繪冠也。與大布相對。與此異。

也。云蓋僭宋者。以祭周公用白牲。乘大路。是魯用殷禮。故疑魯桓公用紫綬。僭宋王者之後。云綬常用績者。以上文云緇布冠。績綬。諸侯之冠。故知也。

朝立端。夕深衣。深衣三祛。**注**謂大夫士也。三祛者。謂要

中之數也。祛尺二寸。圍之二尺四寸。三之七尺二寸。**音**

義朝。直遙反。深衣三祛。起魚反。本或無衣字。要。一遙反。下文注同。縫齊倍要。**注**縫。紕也。

紕下齊。倍要中。齊丈四尺四寸。縫或為逢。或為豐。**音義**

縫。音逢。齊。音咨。本又作齋。注同。紕。直。反。徐治栗反。衽當旁。**注**衽。謂裳幅所交裂

也。凡衽者。或殺而下。或殺而上。是以小要取名焉。衽屬

衣。則垂而放之。屬裳則縫之以合前後。上下相變。**音義**

衽。而審反。又而鳩反。屬。音燭。下同。袂可以回肘。**注**二尺二寸之節。**音義**

袂。面世反。長中繼揜尺。**注**其為長衣中衣。則繼袂揜一

尺。若今褻矣。深衣則緣而已。**注**褻音袖。袷二寸。**注**曲

領也。**音義**袷。音。袷。尺二寸。**注**袷。口也。緣廣寸半。**注**飾邊

也。**音義**廣。徐公曠。反。後放此。以帛裏布。非禮也。**注**中外宜相稱也。

冕服。絲衣也。中衣用素。皮弁服朝服。玄端麻衣也。中衣

用布。**音義**裏。音里。稱。士不衣織。**注**織。染絲織之。士衣染

繒也。**音義**衣。於既反。注及下注同。織。音志。注織染同。繒似綾反。無君者不貳采。**注**

大夫去位。宜服玄端。玄裳。**音義**去。如。衣正色。裳間色。**注**

謂冕服。玄上纁下。**音義**間。廁。非列采不入公門。**注**列采

正服。振絺綌不入公門。表裘不入公門。**注**振。讀為袷。袷。

禪也。表裘，外衣也。二者形且褻，皆當表之乃出。

音義

依振

注為袷之忍反。禪。

疏

正義曰：自此以下至弗敢充也。一節廣論衣服及裘裼襲之事。朝玄

端夕深衣者，謂大夫士早朝在私朝服玄端夕服深衣。

在私朝及家也。深衣三袪者，袪謂袂末。言深衣之廣三

倍於袂末。縫齊倍要者，齊謂裳之下畔。要謂裳之上畔。

言縫下畔之廣倍於要中之廣。謂齊廣一丈四尺四寸。

要廣七尺二寸。袷當旁者，袷謂裳之交。接之處當身之

畔。袷可以回肘者，袷上下之廣二尺二寸。肘長尺二寸。

故可以回肘也。長中繼揜尺者，謂長衣中衣繼袂之末。

揜餘一尺。袷二寸者，袷謂深衣曲領廣二寸。袷尺二寸

者，袷謂深衣。袷口謂口之外畔。上下尺二寸也。故注云

袷袂口也。緣廣寸半者，謂深衣邊以緣飾之。廣寸半也。

以帛裏布非禮也者，若朝服用布，則中衣不得用帛也。

皮弁服朝服玄端服麻衣也。中衣用布。三衣用麻。麻即

十五升布。故中衣并用布也。然云朝服又云玄端者，朝

服指玄衣素裳而玄端裳色多種。或朱裳玄黃雜裳之

屬。廣言之也。而小祥衰裏執帛中衣者，吉凶異故也。士

不衣織者。織者。前染絲後織者。此服功多色重。故士賤

乾隆四年校刊
禮記主疏卷二十九 玉藻

三三

不得衣之也。大夫以上衣織。染絲織之也。士衣染繪。詩
庶人得衣錦者。禮不下庶人。有經而等也。故服錦衣。下
文居士錦帶者。直以錦帶。非為衣也。唐傳云。古者有命。
民有飾車駢馬衣錦者。非周法。大夫以上得衣織衣。而
禮運云。衣其澣帛。謂先代禮尚質故也。**注**正義曰。上文
云君朝服。日出而視朝夕。深衣祭牢肉。此云朝玄端。與
君不同。故知是大夫士也。以視私朝。故服玄端。若朝君
之時。則朝服也。朝服其衣與玄端無異。但其裳以素爾。
若大夫莫夕。蓋亦朝服。其士則用玄端。故士冠禮注云。
玄端。士莫夕於朝之服是也。其私朝及在家。大夫士夕
皆深衣也。皇氏以為此玄端是朝君之服。若然。朝禮君
臣同服。上文君朝服夕深衣。此文與君無異。鄭何得注
云。大夫士也。恐皇氏之說非也。云三之七尺二寸者。案
深衣云。幅十有二以計之。幅廣二尺二寸。一幅破為二。
四。邊各去一寸。餘有一尺八寸。每幅交解之。闊頭廣尺
二寸。狹頭廣六寸。比寬頭嚮下。狹頭嚮上。要中十二幅。
廣各六寸。故為七尺二寸。下齊十二幅。各廣尺二寸。故
為一丈四尺四寸。衽謂裳幅所交裂也者。裳幅下廣尺
二寸。上闊六寸。狹頭嚮上。交裂一幅而為之。云凡衽者
或殺而下。或殺而上者。皇氏云。言凡衽。非一之辭。非獨

深衣也。或殺而下。謂喪服之衽。廣頭在上。狹頭在下。或殺而上。謂深衣之衽。寬頭在下。狹頭在上。云是以小要取名焉者。謂深衣與喪服相對為小要。兩旁皆有此衽。熊氏大意與皇氏同。或殺而下。謂朝祭之服耳。云衽屬衣。則垂而放之者。謂喪服及熊氏朝祭之衽。云屬裳。則縫之以合前後者。謂深衣之衽。云上下相變者。上體是陽。陽體舒散。故垂而下。下體是陰。陰主收斂。故縫而合之。今刪定深衣之上。獨得衽名。不應假他餘服相對為衽。何以知之。深衣衣下屬幅而下。裳下屬幅而上。相對為衽。鄭注深衣鈞邊。今之曲裾。則宜兩邊而有也。但此等無文言之。且從先儒之業。繼袂揜一尺者。幅廣二尺二寸。以半幅繼續袂口。揜餘一尺。云深衣則緣而已者。若長衣揜必用素。而中衣揜或布或素。隨其衣而然。長中制同。而名異者。所施異故也。裏中著之。則曰中衣。若露著之。則曰長衣。故鄭注深衣目錄。素紕曰長衣。有表謂之中衣。大夫去位宜服。玄端玄裳者。此謂大夫士去國。三月之內。服素衣素裳。三月之後。別服此玄端玄裳。以經云不貳采。是有采色。但不貳耳。采色之中。玄最貴也。玄是天色。故為正。纁是地色。亦黃之雜。故為間色。皇氏云。正謂青赤黃白黑。五方正色也。不正謂五方間色。

也。綠紅碧紫駮黃是也。青是東方正。綠是東方間。東為木。木色青。木尅土。土黃。並以所尅為間。故綠色青黃也。赤是南方正。紅是南方間。南為火。火赤。尅金。金白。故紅色赤白也。白是西方正。碧是西方間。西為金。金白。尅木。故碧色青白也。黑是北方正。紫是北方間。北方水。水色黑。水尅火。火赤。故紫色赤黑也。黃是中央正。駮黃是中央間。中央為土。土尅水。水黑。故駮黃之色黃黑也。衫禪者。案士昏禮云。女從者畢衫。玄。彼注以衫為同。此云衫為禪者。以振與衫聲相近。衫字從衣。故讀為衫。蓋衫字得為同。又得為禪。故下曲禮注引論語云。當暑衫絺綌。是論語本有為衫字者。云形且褻者。形解衫絺綌。其形露見。褻解表裘在衣外。可鄙褻。二者皆上加表衣。乃出也。

襲裘不入公門。

注

衣裘必當裼也。

音義

裼。思歷反。

續為繡。縕。

為袍。

注

繡袍。衣有著之異名也。續謂今之新綿也。縕謂

今續及舊絮也。

音義

續。音擴。繡。古典反。縕。紆粉反。又禪

為綱。

注

有衣裳而無裏。

音義

綱。苦迥反。徐又音迥。

帛為褶。

注

有表。

裏而無著。

音義

褶音牒。袂也。

朝服之以縞也。自季康子始也。

注亦僭宋王者之後。

疏

正義曰。檀弓云。裼裘襲裘。謂若子游裼裘而弔。曾子襲裘而弔。

皆謂裘上有裼衣。裼衣之上。有襲衣。襲衣之上。有正服。但據露裼衣。不露裼衣。為異耳。若襲裘。不得。公門也。

注

正義曰。如鄭此言。云。緼謂今纈者。謂好綿也。則鄭注之時。以好者為綿。惡者為絮。故云。緼謂今纈及舊絮也。

亦僭宋王者之後。云亦者。王上玄冠紫綬。是僭宋王者之後。知宋朝服以縞者。案王制云。殷人縞衣而養老。燕

服則為朝服。宋是殷後。故朝服以縞。

孔子曰。朝服而朝。卒朔然後服之。

注

謂諸侯與羣臣也。

諸侯視朔皮弁服。曰。國家未道。則不充其服焉。

注

謂若

衛文公者。未道。未合於道。

疏

正義曰。朝服緇衣素裳。而朝。謂每日朝君。卒朔然後

服之者。卒朔。謂卒告朔之時。服皮弁告朔。禮終脫去皮弁而後服朝服也。**注**正義曰。知非天子之朝服。而云諸

侯與羣臣者。上文次皆云不入公門。下云唯君有黼
裘。又云君衣狐白裘。皆據諸侯之禮。故知此亦據諸侯
也。

唯君有黼裘以誓省。大裘非古也。**注**僭天子也。天子祭

上帝則大裘而冕。大裘羔裘也。黼裘以羔與狐白雜為

黼文也。省當為獮。獮秋田也。國君有黼裘誓獮田之禮。

時大夫又有大裘也。

音義

黼音甫。省依注作。獮息典反。秋獵名。疏君正義曰。

也。黼裘以黑羊皮。雜狐白為黼文。以作裘也。誓者告勅

也。獮秋獵也。大裘天子郊服也。禮唯許諸侯服黼裘以

誓。軍衆田獵耳。不得用大裘。當時有者。非但諸侯用大

裘。又有大夫僭用大裘者。故譏之云非古也。**注**正義曰

經直云黼裘以誓獮。大裘非古。而云大夫用大裘者。以

經云唯君則知時臣亦為之。故云唯君以譏之也。冬始

裘而秋云裘者。為秋殺始誓

衆須威。故秋而用黼為裘也。

歐陽文正公集卷之二十一

乾隆四年校刊

豐邑先生集卷之二十一
五藻

二十六

禮記注疏卷二十九

禮記注疏卷二十九考證

玉藻閏月則闔門左扉立于其中注天子廟及路寢皆

如明堂制疏案考工記云云○

臣召南

按鄭說明堂

也太廟也路寢也其地雖異制度並同大戴言明堂
卽是辟廡古周禮說及孝經說言明堂卽是宗廟盧
植禮記注謂明堂卽是靈臺辟雍蔡邕明堂月令謂
清廟太廟明堂太學辟雍名異而實一也穎子容春
秋釋例謂太廟有八名以上諸名外如太室及宮亦
明堂也然則漢儒並謂明堂卽太廟辟雍矣惟康成
謂是異地詩靈臺疏較此疏爲尤詳

又疏所以朝諸侯其外名曰辟廱○臣召南按詩靈

臺疏引大戴禮盛德篇云明堂者所以明諸侯尊卑

也外水名曰辟雍則此文所以朝諸侯朝字係明字

之誤諸侯下脫尊卑也三字其外下又脫水字也

又疏謹按今禮古禮各以其義說說無明文以知之

元之聞也云云○臣召南按此疏字多訛脫謹按三

句係許慎五經異義之詞元之聞也以下則鄭駁異

義語也明堂位疏亦引此可證又按說無明文當作

經無明文

又疏今說立明堂於已由此為也○臣召南按以明

堂位疏推之當作今漢立明堂於丙巳此疏說字係漢字之訛巳字上又脫丙字

又疏禮戴說而明堂辟廡是一〇而字當作以

又疏故在明堂門中樂太史云閏月詔王居門終月

〇臣召南按樂字衍太史下當有職字疏引周禮太

史職文也陳澧集說此疏亦作樂太史云則刊本

舛訛已辨矣久而莫

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疏熊氏云云〇臣召南

按如熊氏說則周禮太史卽此文左史周禮內史卽

此文右史矣

侍坐則必退席音義黨鄉之細也云云○釋文二十八

字舊本誤以為鄭注大書接注之下今改正

登席不由前為躡席疏○陳澧曰疏說席之上下固為

明白竊意此經八字當作一句而為字平聲臣召南

按注疏本作一句讀不知陳氏何以云云也為字釋

文亦兼載兩音

讀書食則齊句豆去席尺句○臣召南按此注疏讀也

陳澧用王氏說讀書食句則齊豆去席尺句亦通

以退○臣召南按此二字當連上文禮已三爵而油油

為句疏特以有注斷之非也注油油說敬貌五字當

在本文注上

大夫側尊用椌疏飲酒義云○

飲酒義上附縛字

元冠紫綉自魯桓公始也注蓋

自宋王者之後服也○

臣召南

按諸侯綉當用績則

非純朱而有雜采然皆

正色也魯桓公始用閒色

紫故記之注非也又朝

服之以縞也自季康子始

朝服不當用縞以其變

古故記之注亦謂僭宋王

之後亦非也朝服當元

衣素裳若其視私朝當服

端

禮記注疏卷三十

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孔穎達疏

玉藻

君衣狐白裘。錦衣以裼之。

注

君衣狐白毛之裘則以素

錦為衣覆之。使可裼也。袒而有衣曰裼。必覆之者。裘褻

也。詩云。衣錦綉衣。裳錦綉裳。然則錦衣復有上衣明矣。

天子狐白之上衣皮弁服與。凡裼衣。象裘色也。

音義

於衣

既反。下文不衣同。復。扶又反。與音餘。

君之右。虎裘。厥左。狼裘。

注

衛尊者宜

武猛。士不衣狐白。

注

辟君也。狐之白者少。以少為貴也。

音義

辟音避。

疏

正義曰。君謂天子。以狐之白毛皮為裘。其

注

正義曰。鄭引詩者。證

錦衣之上。更有衣覆之。以無正文。故引詩云。然則錦衣復有上衣明矣。云天子狐白之上。衣皮弁服與者。亦以無正文。故言皮弁服與。與為疑辭也。必知狐白上加皮弁服者。以狐白既白。皮弁服亦白。錦衣白三者相稱。皆為白也。云凡禡衣象裘色也者。狐白裘用錦衣為禡。狐青裘用玄衣為禡。羔裘用緇衣為禡。是禡衣與裘色相近也。天子視朝服皮弁服。則天子皮弁之下。有狐白錦衣也。諸侯於天子之朝。亦然。故秦詩云。君子至止。錦衣狐裘。此經云。君則天子兼諸侯也。凡在朝。君臣同服。然則三公在天子之朝。執璧與子男同。則皮弁之下。狐白錦衣。與子男同也。其天子卿大夫及諸侯。卿大夫在天子之朝。亦狐白裘。以下云。士不衣狐白。則卿大夫得衣狐白也。其禡則不用錦衣。故下注云。非諸侯則不用錦衣。為禡。熊氏云。當用素衣為禡。其天子之士及諸侯之士。在天子之朝。既不衣狐白。熊氏云。用麤裘素禡也。諸侯朝天子。受皮弁之禡。歸來嚮國。則亦錦衣狐裘。以告廟。則秦詩云。君子至止。錦衣狐裘。是也。告廟之後。則服之。其在國視朔。則素衣麤裘。卿大夫士亦皆然。故論語注云。素衣麤裘。視朔之服是也。其受外國聘。享亦素衣麤裘。故聘禮。公禡降左。注引士藻云。麤裘青

以裼之。又引論語云素衣麕裘。皮弁時或素衣。如鄭此言。則裼衣或絞或素不定也。熊氏云。臣用絞。君用素。皇氏云。素衣為正。記者亂言絞耳。

君子狐青裘豹褰。玄緇衣以裼之。**注**君子大夫士也。緇

綺屬也。染之以玄。於狐青裘相宜。狐青裘蓋玄衣之裘。

音義

豹。包教反。緇。音消。

麕裘。青豸裘。絞衣以裼之。

注

豸。胡犬也。

絞。蒼黃之色也。孔子曰。素衣麕裘。

音義

麕。音迷。豸。音岸。胡地野犬。絞。戶

交反。羔裘豹飾。緇衣以裼之。

注

飾。猶衰也。孔子曰。緇衣羔

裘。狐裘黃衣以裼之。

注

黃衣。大蜡時臘先祖之服也。孔

子曰。黃衣狐裘。

音義

蜡。仕嫁反。臘。力合反。

錦衣狐裘。諸侯之服也。

注非諸侯則不用錦衣為裼。犬羊之裘不裼。

注

質略亦

庶人無文飾

疏

正義曰。君子謂大夫士也。以狐青為裘。豹皮為裘。用玄緇之衣。以覆裼之。注正

義曰。知君子大夫士也。云蓋玄衣之裘者。皇氏云。此文云。君子

故知是大夫士也。云蓋玄衣之裘者。皇氏云。此文云。君子

端也。皇氏又云。畿內諸侯朝服之裘。皇氏又云。凡六冕及爵

狐青。又是畿外諸侯朝服之裘。皇氏又云。凡六冕及爵

弁無裘。先加明衣。次加中衣。冬則次加袍。繭夏則不袍

繭。用葛也。次加祭服。若朝服布衣。亦先以明衣親身。次

加中衣。冬則次加裘。裘上加葛。葛上加朝服。此皆皇氏之

則中衣之上。不用裘而加葛。葛上加朝服。此皆皇氏之

說。熊氏云。六冕皆有裘。此云玄。謂六冕及爵弁也。則天

子諸侯皆然。而云大夫士者。君用純狐青。大夫士雜以

豹裘。熊氏又以內外諸侯朝服皆緇衣。以羔為裘。不用

狐青也。狐青既是以內外諸侯朝服之裘。周禮司裘謂之功裘者。以

在冕服之內。人功微麤。不如黼裘大裘之美。以故謂之

功耳。劉氏云。凡六冕之裘。皆黑羔裘也。故司服云。祭服

天大裘而冕。以下冕皆不云裘。是皆用羔裘也。又論語

注。緇衣羔裘。皆祭於君之服。是祭服用羔裘也。劉氏又

以此玄衣為玄端。與皇氏同。今刪定三家之說。各

通塗。皆互有長短。皇氏以畿內諸侯緇衣。各

衣。案王制直云玄衣而養老。不辯內外之異。又詩唐風羔裘豹袂。卿大夫之服。檜風云羔裘逍遙。鄭玄云朝燕之服也。論語云緇衣羔裘。注云諸侯之朝服。羔裘者必緇衣為褻。唐檜魯非。緇內之國。何得並云羔裘。若此玄衣為緇外諸侯。則鄭注此何得云君子大夫士也。又祭服無裘。文無所出。皇氏之說非也。劉氏以六冕皆用大裘。案鄭志大裘之上。有衣。則與玄冕無異。是以小祭與昊天服同。此則劉氏之說非也。今彼此商量。以熊氏之說。踰於二家。論語注云緇衣祭於君之服也。熊氏謂助君祭朝服而祭也。亦卿大夫祭於君之服也。熊氏以豸胡犬謂胡地野犬。一解此胡作狐字。謂狐犬雜。未知孰是也。案郊特牲云黃衣黃冠而祭。所以息田夫者。文在蜡祭之下。又云既蜡而收民息已。是蜡祭之後。為息民之祭也。此息民謂之臘。故月令孟冬云臘先祖五祀。是黃衣為臘先祖之服。皇氏用白虎通義云天子狐白。諸侯狐黃。大夫狐蒼。士羔。並與經傳不同。鄭所不取。裘乃各有所施。皇氏說非也。

不文飾也不裼。

疏

裼主於有文飾之事。

疏

正義曰。案聘禮。使臣行聘

之時。主於敬。不主於文。故襲裘聘。是不文飾之事。不裼裘也。至行享之時。主於文。故裼裘也。

裘之裼也。見美也。

注

君子於事。以見美為敬。

疏

見賢。遍反。

注下注及下文同。

疏

正義曰。裘之裼者。謂裘上加裼衣。裼衣上雖加他服。猶開露裼衣。見裼衣之美。以為

敬也。

弔則襲。不盡飾也。

注

喪非所以見美。

疏

正義曰。凡此弔

斂之後。若未斂之前。則裼裘也。故檀弓云。子游裼裘而弔。是也。

君在則裼。盡飾也。

注

臣於君所。

疏

正義曰。凡君在之時。則露此裼衣。盡其文。

飾之道以敬於君也。

服之襲也。充美也。

注

充。猶覆也。所敬不主於君。則襲。

疏

正義曰。此謂君之不在。臣所加。上服揜襲裼衣。充。猶覆也。謂覆蓋裼衣之美。以君不在。敬心殺故也。正義曰。

凡敬有二體。一則父也。二則君也。父是天性至極。以質為敬。故子於父母之所不敢袒裼。君非血屬。以文為敬。故臣於君所則裼。若平敵以下則亦襲。以其質略故也。所襲雖同。其意異也。聘禮行聘。致君命亦襲者。彼是聘享相對。聘質而享文。欲文質相變。故裼襲不同也。

是故尸襲

[禮]

尸尊

[疏]

正義曰。尸處尊位。無敬於下。故襲也。

執玉龜襲

[禮]

重寶瑞也

[疏]

正義曰。凡執玉得襲。故聘禮執圭璋致聘。則襲也。若執璧琮行享。雖玉裼。此執玉或容非聘享。尋常執玉則亦襲也。龜是享禮庭實之物。執之亦裼。若尋常所執及卜則襲。敬其神靈也。

無事則裼。弗敢充也。**[禮]**謂已致龜玉也。**[疏]**正義曰。謂行禮已致龜玉之後。則裼不敢充。覆其美也。亦謂在君之前。故裼也。若不在君所。故無事則襲。前文云者。是也。

笏。天子以球玉。諸侯以象。大夫以魚須。文竹。士竹。本象

可也。[音]球，美玉也。文，猶飾也。大夫士飾竹以爲笏，不敢

與君並用純物也。

[音]義

球，音求。魚須，文竹。崔云：用文竹及魚班也。隱義云：以魚須飾文

竹之邊。見於天子與射，無說笏，入大廟說笏，非禮也。[音]須，音班。

言凡吉事無所說笏也。大廟之中唯君當事說笏也。[音]

[音]說。本又作稅。同他。活反。下及注同。

小功不說笏。當事免則說之。

[音]免。

悲哀哭踊之時不在於記事也。小功輕不當事，可以摺

笏也。

[音]義

免，音問。注同。

既摺必盥，雖有執於朝，弗有盥矣。

[音]

摺笏輒盥，爲必執事。

[音]義

爲，于。凡有指畫於君前，用笏。

造受命於君前，則書於笏。笏畢用也。因飾焉。[音]畢，盡也。

[音]義

畫，呼麥反。造，皇七報反。舊七刀反。

笏度二尺有六寸，其中博三寸。

其殺六分而去一。**注**殺猶杼也。天子杼上終葵首。諸侯

不終葵首。大夫士又杼其下首。廣二寸半。**音義**去。起呂反。下注。

夫。上則云。**疏**正義曰。此一節。明天子以下。笏之所用之

去飾同。物。并明用笏之事。及闊狹長短。大夫以魚

須文竹者。文飾也。庾氏云。以鮫魚須飾竹。以成文。士竹

本象可也者。士以竹為本質。以象牙飾其邊。緣飾之可

也。言可者。通許之辭。既搢必盥者。謂有執事於朝。須預

潔淨。故既搢。笏於帶。必盥洗其手。於後雖有執事於朝。

更不須清潔。不須盥矣。以其初盥已畢。造受命。謂造詣

君前而受命。則書記於笏。笏畢用也者。畢。盡也。謂事事

盡用。笏記之。因飾焉者。謂因其記事所須。而飾以為上

下等級焉。其中博三寸者。天子諸侯上首。廣二寸半。其

天子。惟頭不殺也。大夫士下首。又廣二寸半。唯笏之中

央。同博三寸。故云其中博三寸也。其殺六分而去一者。

天子。諸侯從中以上。稍稍漸殺。至上首六分三寸而去

其一分。餘有二寸半。在大夫士又從中以下。漸漸殺至

下首。亦六分而去一。**注**正義曰。案釋地云。西北之美者。

有崑崙虛之璆琳琅玕焉。李巡孫炎郭璞等。並云璆琳

美玉。此之球字。則與璆同。故云球是美玉也。云文猶飾也。謂以魚須文飾其竹。盧云以魚須及文竹為笏。非鄭義也。云大夫士飾竹以為笏者。大夫以魚須。士用象。經總云見於天子。則諸侯事在其間。故云言凡吉事無所說笏。凡者非一之辭。下文云小功不說。則大功以上皆說之。故云惟吉事無說笏也。云六廟之中唯君當事。則說笏也者。以臣見君無不執笏。明大廟之中。雖當事之時亦執笏也。君則大廟之中。當事之時。則說笏。時臣驕泰僭傲於君。當事之時亦說笏。故記者明之。云臣入大廟。當事說笏。非古禮也。是當時之僭。記者據時而言。故鄭云唯君當事說笏也。必知當事說者。以下文云小功不說笏。當事免則說之。明君入大廟。當事則亦說耳。凡臣見君皆執笏。笏所以記事。射所以正威儀。獨云見於天子者。以天子尊極。恐臣下畏懼不敢執笏。故特言見於天子。明臣下見於君皆然。案玉人云天子杼。此云殺。故知殺猶杼也。云諸侯不終葵首可知也。云大夫士又杼其下者。以經特云其中博三寸。明笏上下二首不博三寸。諸侯既南面之君。同殺其上。大夫士北面之臣。宜俱殺其下也。

而素帶終辟。大夫素帶辟垂。士練帶率下辟。居士錦帶。

弟子縞帶。并紐約。用組。**注**而素帶終辟。謂諸侯也。諸侯

不朱裏。合素爲之。如今衣帶爲之。下天子也。大夫亦如

之。率。綽也。士以下皆禪不合。而綽積。如今作幪頭爲之

也。辟。讀如裨。冕之裨。裨。謂以繪采飾其側。人君充之。大

夫裨其紐及末。士裨其末而已。居士道藝處士也。此自

而素帶亂脫在是耳。宜承朱裏終辟。**音義**帶音戴。辟依

反。下同。徐又音卑。下縞辟終辟皆放此。綽音律。注及下

同。并必政反。紐。女久反。組音祖。下戶嫁反。綽音律。幪。七

綽反。又**注**正義曰。自此以下至皆從男子。明帶及鞞鞞

七曹反。及王后以下衣服等差。其文雜陳。又上下爛

脫。今一依鄭注以爲先後。天子素帶。朱裏終辟。而素帶

帶并紐約。用組三寸。長齊于帶。紳長制士三尺。有司二尺。有五寸。子游曰。參分帶下。紳居二焉。紳。鞞。結。三齊。大夫大帶四寸。雜帶。君朱綠。大夫玄華。士緇。辟二寸。再繚四寸。凡帶有率無箴功。此等總論帶之義也。今依而解之。天子素帶朱裏者。以素為帶。用朱為裏。終辟。辟則禕也。終竟帶身在要及垂皆禕。故云終辟。而素帶終辟者。謂諸侯也。以素為帶。不以朱為裏。亦用朱綠終禕。大夫素帶辟垂者。大夫亦用素為帶。不終禕。但以玄華禕其身之兩旁及屈垂者。士練帶。率下辟者。士用孰帛練為帶。其帶用單帛。兩邊綵而已。綵。謂緹緝也。下禕者。但士帶垂者必反屈嚮上。又垂而下。大夫則總皆禕之。士則用緇。唯禕嚮下一垂者。居士錦帶者。用錦為帶。尚文也。弟子編帶者。用生編為帶。尚質也。并紐約用組者。并並也。紐約謂帶之交結之處。以屬其紐約者。謂以物穿紐約。結其帶。謂天子以下至弟子之等。其所紐約之物。並用組為之。故云并紐約用組三寸者。謂紐約之組。闊三寸也。長齊于帶者。言約紐組餘長三尺。與帶垂者齊。故云長齊於帶。紳長制士三尺。有司二尺。有五寸者。紳謂帶之垂者。紳重也。謂重屈而舒申其制。士長三尺。有司長二尺。五寸。子游曰。參分帶下。紳居二焉。記者孔子游之

言以證繅之長短。人長八尺。大帶之下四尺五寸。分爲三分。紳居二分焉。紳長三尺也。紳鞞結三齊者。紳謂紳帶。鞞謂蔽膝。紳謂約紐。餘組三者俱長三尺。故云三齊也。大夫玄華。士用緇也。謂合素爲之。廣四寸。雜帶。君朱綠。大夫用玄華。士用緇也。士緇辟二寸。再繅四寸。謂用單練廣二寸。繅繞也。再度繞要。亦四寸也。凡帶有率無箴功者。凡帶。謂有司之帶。有繅。謂其帶既鞞。亦以箴緹鞞其側。但繅。謂之而已。無別裨飾之箴功。故云無箴功。**注**正義曰。謂諸侯也者。以文承天子素帶終辟。故知素帶謂諸侯。以經不云朱裏。故云諸侯不朱裏。下天子也。云率繅也。士以下皆鞞不合。而繅積者。以率非繅繞之事。故讀爲繅。與裨。繅同也。知士以下皆鞞者。以經云士練帶率。繅是繅。繅之名。以繅旁邊。故知鞞也。云辟。讀如裨。冕之裨者。讀如曾子問。大祝裨冕之裨也。云人君充之者。充滿也。人君謂天子諸侯。飾帶從首及末。徧滿皆飾。故云充之。云大夫裨其紐及末者。大夫卑。但飾其帶紐。以下至於末也。云士裨其末而已者。士又卑。但裨其一條。下垂者。故云裨末而已。云宜承朱裏終辟者。以下文云天子素帶朱裏終辟。此文卽云素帶終辟。次云大夫。故知宜

承天子素帶之
下文相次也。

鞞君朱大夫素士爵韋。此立端服之鞞也。鞞之言蔽

也。凡鞞以韋為之。必象裳色。則天子諸侯立端朱裳。大

夫素裳。唯士立裳黃裳雜裳也。皮弁服皆素鞞。音鞞。

必。圓殺直。目鞞制。天子直。四角直無圓

殺。公侯前後方。殺四角使之方。變於天子也。所殺者。

去上下各五寸。大夫前方後挫角。圓其上角。變於君

也。鞞以下為前。以上為後。士前後正。士賤

與君同不嫌也。正直方之間語也。天子之士則直。諸侯

之士則方。鞞下廣二尺上廣一尺長三尺其頸五寸肩

革帶博二寸。**注**頸五寸。亦謂廣也。頸中央。肩兩角。皆上

接革帶以繫之。肩與革帶廣同。凡佩繫於革帶。**音義**吉

井反。又吉成反。大夫大帶四寸。雜些。君朱綠。大夫玄華。士緇辟

二寸。再繅四寸。凡帶有率無箴功。**注**雜猶飾也。卽上之

裨也。君裨帶。上以朱。下以綠。終之。大夫裨垂。外以玄。內

以華。華黃色也。士裨垂之下。外內皆以緇。是謂緇帶。大

夫以上以素。皆廣四寸。士以練。廣二寸。再繅之。凡帶有

司之帶也。亦綷之。如士帶矣。無箴功。則不裨之。士雖綷

帶裨。亦用箴功。凡帶不裨。下士也。此又亂脫在是。宜承

紳鞞結三齊。**音義**繅音了。箴音針。下士一命緇鞞幽衡。

再命赤韍幽衡三命赤韍葱衡此玄冕爵弁服之鞞

尊祭服異其名耳韍之言亦蔽也縕赤黃之間色所謂

韍也衡佩玉之衡也幽讀為黝黑謂之黝青謂之葱周

禮公侯伯之卿三命其大夫再命其士一命子男之卿

再命其大夫一命其士不命縕音溫韍音弗幽讀為黝出注幼糾反黑

也下同韍草天子素帶朱裏終辟謂大帶也正義曰此

一經總明鞞鞞上下尊卑之制唯有大夫大夫大帶一經廁

在其間已於帶條說訖正義曰知此玄端服之鞞也

者案士冠禮玄端玄裳黃裳雜裳爵鞞謂士玄端之鞞

此云士爵韋故知是玄端之鞞也云天子諸侯玄端朱

裳者以鞞從裳色君既用朱故知裳亦朱色也然天子

諸侯祭服玄衣纁裳知此朱鞞非祭服鞞者若其祭服

則君與大夫士無別同是赤色何得云大夫素士爵韋

且祭服之鞞大夫以上謂之韍士爵弁謂之鞞鞞不得

稱鞞也。云大夫素裳者，大夫玄端以素為裳，故素鞞也。此則大夫士朝君之服。大夫既以素裳為朝服，又以玄端服。禮窮則同故也。云唯士玄裳黃裳雜裳也者，士冠禮，謂玄端之裳也。士朝服則素裳，故鄭注士冠禮朝服則玄端之衣，易其裳耳。云皮弁服皆素鞞者，案士冠禮，皮弁服素鞞，云皆者，君與大夫士皮弁皆然。故云皆也。目鞞制者，經云圍，則下文大夫前方後挫角，則圍也。經云殺，則下文公侯前後方，方則殺也。經云直，則下文云天子直，是目鞞制也。殺四角，使之方，變於天子也。以經云前後方，是殺四角也。上下各去五寸，所去之處，以物補飾之，使方。變於天子也。云所殺者去上下各五寸者，案雜記云：鞞會去上五寸，是上去五寸。又云：紕以爵韋，六寸不至下五寸，是去下五寸。鄭注雜記云：會謂上領縫也。領之所用，蓋與紕同。如鄭此言，即上去五寸是領也。以爵韋為領，故云領之所用與紕同。下云所去五寸，純以素，故鄭注雜記云：純紕所不至者五寸。然則上去五寸是領也。下去五寸是純也。若然，唯去上畔下畔而云殺四角者，蓋四角之處，別異之，使殊於餘邊也。其會之下，純之上，兩邊皆紕，以爵韋表裏各三寸，故雜記云：鞞長三尺，下廣二尺，上廣一尺，會去上五寸，紕以爵

韋六寸。不至下五寸。純以素。紉以五采。鞞制大略如此。作台制難知。不可委識。或據禮圖。天子鞞制。形如要鼓也。以今參驗。不附人情。故今依附記文。參驗情事。而為此說。以俟後賢。罔其上角者。以經云。後挫角。謂殺上角。使罔不令方也。正直方之間語也者。正。謂不袞也。直而不袞。謂之正。方而不袞。亦謂之正。故云。正直方之間語。云。頸五寸。亦謂廣者。鄭恐上下長五寸。故云。亦謂廣也。其上下及肩。與革帶俱二寸也。云。凡佩繫於革帶者。以鞞繫於革帶。恐佩繫於大帶。故云。然。以大帶用紐約。其物細小。不堪縣鞞。佩故也。雜猶飾也者。上云。鞞。此云。雜。故知雜。卽上之鞞也。云。君鞞帶上。以朱下。以綠者。君謂天子。諸侯。崔氏。熊氏。並云。據要爲正。飾帶外邊。上畔以朱。朱是正色。故在上也。下畔以綠。綠是間色。故在下也。云。大夫鞞垂外。以玄內。以華華黃色也者。熊氏云。近人爲內。遠人爲外。玄是天色。故在外。以華對玄。故以爲黃也。黃是地色。故在內也。云。士鞞垂之下外內。皆以緇者。士旣練帶。而士冠禮。謂之緇帶。據鞞色言之。故謂之緇帶。以鞞之外內。皆用緇也。云。宜承紳鞞結三齊者。以下文三寸長。齊于帶。合承上紐約用組之後。則此大夫大帶一經。不得廁在其間。故知宜承下紳鞞結三齊之後。

也。云此玄冕爵弁服之鞞者。以上經云君朱大夫素士
爵章是玄端服之鞞。故云此玄冕爵弁服之鞞。言異於
上也。此據有孤之國。以卿大夫雖三命再命皆著玄冕。
若無孤之國。則三命再命之卿大夫皆絺冕。不得唯玄
冕也。爵弁則士所服。云尊祭服異其名耳者。他服稱鞞。
祭服稱鞞。是異其名。鞞鞞皆言為蔽。取蔽郛之義也。知
祭服稱鞞者。案易困卦九二。朱紱方來。利用享祀。是祭
祀稱鞞也。案詩毛傳。天子純朱。諸侯黃朱。黃朱色淺。則
亦名赤鞞也。則大夫赤鞞。色又淺耳。有虞氏以前。直用
皮為之。後王漸加飾焉。故明堂位云。有虞氏服鞞。夏后
氏山。殷火。周龍章。彼注云。天子備焉。諸侯火而下。卿大
夫山。士鞞章而已。云縵赤黃之間色。所謂鞞也者。案此
云一命縵鞞。一命謂公侯伯之士。士冠禮。爵弁鞞。此
縵鞞。則當彼鞞鞞鞞。故云所謂鞞也。毛詩云。鞞鞞。茅蒐染
齊人謂茅蒐為鞞鞞聲也。茅蒐則蒨草也。以蒨染之。其
色淺赤。則縵為赤黃之間色。若子男大夫。但名縵鞞。不
得為鞞鞞也。以其非士故耳。云黑謂之黝。青謂之葱者。
周禮。牧人云。陰祀用黝牲。又孫炎注爾雅云。黝青黑。葱
則青之異色。三命則公之卿玄冕。侯伯之卿絺冕。皆赤鞞。葱衡。

乾隆四年校刊

禮記注疏卷三十一


玉藻

十

王后禕衣。夫人揄狄。禕讀如翬。揄讀如搖。翬搖皆翟

雉名也。刻繪而畫之。著於衣以為飾。因以為名也。後世


作字異耳。夫人三夫人亦侯伯之夫人也。王者之後。夫

人亦禕衣。禕音翬。許韋反。注及下同。揄音搖。羊消

章曰翬。江淮而南。青質五色。皆備成章。曰鷩鷩。音搖。謂

刻畫此雉形以為后夫人服也。翟直歷反。著直略反。又

竹略反。三寸長齊于帶。紳長制。士三尺。有司二尺有五寸。

子游曰。參分帶下。紳居二焉。紳鞞結三齊。三寸。謂約

帶紐組之廣也。長齊于帶。與紳齊也。紳帶之垂者也。言

其屈而重也。論語曰。子張書諸紳。有司。府史之屬也。三

分帶下而三尺。則帶高於中也。結約餘也。此又亂脫在

是宜承約用組。結或為袷。

音義

紳音申。本亦作申。下同。重直龍反。

君命

屈狄再命禕衣。一命禮衣。士祿衣。

注

君女君也。屈周禮

作闕。謂刻繪為翟不畫也。此子男之夫人及其卿大夫

士之妻命服也。禕當為鞠字之誤也。禮天子諸侯命其

臣后夫人亦命其妻以衣服。所謂夫尊於朝妻榮於室

也。子男之卿再命。而妻鞠衣。則鞠衣禮衣祿衣者。諸侯

之臣皆分為三等。其妻以次受此服也。公之臣孤為上。

卿大夫次之。士次之。侯伯子男之臣。卿為上。大夫次之。

士次之。祿或作稅。

音義

闕音屈。注同。禕依注音鞠。居六反。又曲六反。禮張戰反。祿吐亂

反。注作稅。音同。唯世婦命於奠繭。其他則皆從男子。

注

奠猶獻

也。凡世婦已下。蠶事畢獻繭。乃命之以其服。天子之后

夫人九嬪及諸侯之夫人。夫在其位。則妻得服其服矣。

自君命屈狄至此亦亂脫在是。宜承夫人揄狄。**疏**正義曰。此

一節論王后以下命婦之服。唯有三寸長齊于帶。一經

廁在其間。帶事前文已解訖。王后禕衣者。禕讀如翬。謂

畫翬於衣。六服之最尊也。夫人揄狄者。揄讀如搖。狄讀

如翟。謂畫搖翟之雉於衣。謂三夫人及侯伯夫人也。君

命屈狄者。君謂女君子男之妻也。彼后所命。故云君命

屈狄者。屈。闕也。狄。亦翟也。直刻雉形闕其采畫。故云闕

翟也。再命禕衣者。再命。謂子男之卿。禕。當為鞠。謂子男

卿妻服鞠衣也。一命。禮衣者。禮。展也。子男大夫一命。其

妻服展衣也。士。祿衣者。謂子男之士。不命。其妻服祿衣。

鄭注。士。喪禮。祿之言緣。黑衣裳。以赤緣之。唯世婦命於

奠繭者。世婦。謂天子二十七世婦以下也。奠。獻也。獻繭。謂世婦及命婦。人助蠶畢獻繭也。凡夫尊於朝。妻貴於室。皆得各服其命服。今唯世婦及卿大夫之妻並卑。雖已被命。猶不得即服命服。必又須經入助蠶。畢獻繭。

繭多功大更須君親命之著服。乃得服耳。故云命於奠繭。其他則皆從男子者。其他謂后夫人九嬪及五等諸侯之妻也。其夫得命。則其妻得著命服。不須奠繭之命。故云皆從男子。**注**正義曰。案鄭注內司服。引爾雅釋鳥。伊雉而南。素質五色皆備成章。曰翬。江淮而南。青質五色皆備成章。曰搖。鄭又云。王后之服。刻繪爲之。形而采畫之。綴於衣。以爲文章。禕衣。畫翬者。揄翟。畫搖者。闕翟。刻而不畫。從王祭先王。則服禕衣。祭先公。則服揄翟。祭羣小祀。則服闕翟。鞠衣。黃桑服也。色如鞠塵。服之以告桑。展衣。以禮見王及賓客。祿衣。御于王之服。闕翟。赤搖翟。青。律衣。玄。鞠衣。黃。展衣。白。祿衣。黑。又鄭志云。三狄者。服副。副。覆也。所以覆首爲之飾。其遺象。若今步絲矣。鞠衣。首服。次。第。髮長短爲之。其遺象。若今假紒矣。展衣。祿衣。衣。祿衣。纏笄總而已。其六服皆以素紗爲裏。故內司服。陳六服之下。云素縛。鄭注云。六服皆袍。制以白縛爲裏。云夫人三夫人。亦侯伯之夫人也者。以經云。王后祿衣。則云。夫人揄狄。其文相次。故以夫人爲三夫人。但三夫人與三公同對。王爲屈三公。執璧與子男同。則三夫人亦當與子男夫人同。故鄭注。司服疑而不定。云三夫人其

闕狄以下乎爲兩解之也。云王者之後夫人赤禕衣者。以禮記每云君袞冕夫人副禕。王者之後自行正朔。與天子同。故祭奠先王。服上服也。若祭先公則降焉。魯祭文王周公。其夫人亦禕衣。故明堂位云。君袞冕立于阼。夫人副禕立于房中是也。知三寸約帶。紐紐之廣者。以帶廣四寸。此云三寸長齊於帶。承上紐約用組之下。故知是紐廣也。云言其屈而重也者。解垂帶名紳之意。申重也。云宜承約用組者。以此經云三寸長齊于帶。非發語之端。明知有所承次。故以爲宜承約用組之下。君女君也者。以禮君命其夫。后命其婦。則子男之妻不得受天子之命。故以爲君謂女君。是子男之妻。受后之命。或可。女君謂后也。命子男妻。故云君命。云此子男之夫人及其卿大夫士之妻命服也者。以典命云。子男之卿再命。其大夫一命。其士不命。此云再命。禕衣一命。禮衣。士祿衣。又承闕狄下。正與子男同。故知據子男夫人。又卿大夫士之妻也。禕衣是王后之服。故疑當爲鞠衣。云子男之卿再命。而妻鞠衣。則鞠衣禮衣。祿衣者。諸侯之臣。若分爲三等。其妻以次受此服也者。鄭爲此言。欲明諸侯臣之妻。唯有三等之服。云公之臣。孤爲上。卿大夫次之。上。次之者。以司服云。孤絺冕而下。卿大夫玄冕而下。

士皮弁而下。此謂上公臣為三等。云侯伯子男之臣卿為上大夫次之士次之者。以此經再命黜衣。一命禮衣。十祿衣。士與大夫不同。又與命子男之卿再命大夫一命。士不命。尚分為三等。侯伯之卿三命。大夫再命。士一命。是亦三等。可知鄭云然也。奠猶獻也者。凡獻物必先奠於地。故云奠猶獻也。云凡世婦以下蠶事畢獻繭。乃命之者。三夫人九嬪。其位既尊。不須獻繭。自然得命也。世婦以下位卑。因獻繭乃得命。言以下則女御亦然。經唯云世婦。舉其貴者。

凡侍於君。紳垂。足如履齊。頤雷垂拱。視下而聽上。視帶

以及袷。聽鄉任左。**田**紳垂。則磬折也。齊裳下緝也。袷交

領也。**田**齊音咨。本又作齋。注同。頤。以支反。雷。力救反。袷。居業反。鄉。許亮反。折。之列反。又布列。及。篇

未放此。緝。凡君召以三節。二節以走。一節以趨。**田**節所

以明信。輔君命也。使使召臣。急則持二。緩則持一。周禮

曰。鎮圭以徵守。其餘未聞也。今漢使者擁節。

音義

使使。上音。

史。下色吏反。鎮。珍刃反。徐音。珍。守手又反。漢使。色吏反。

在官不俟履。在外不俟車。

注趨君命也。必有執授之者。官謂朝廷治事處也。

音義

處。昌。慮反。正。義曰。此一節論人臣侍君及被君召之儀。凡侍於君者。謂臣侍君法也。凡者。臣無貴賤皆然。

也。紳垂者。紳大帶也。身直則帶倚。磬倚則帶垂。足如履齊者。齊裳下緝也。身折則裳前下緝委地。故行則足恒如踐履裳下也。頤。雷者。雷屋簷。身俯。故頭臨前。垂頤如屋雷。垂拱者。拱。沓手也。身俯則宜手沓而下垂也。視下而聽上者。視高則敖。故下矚也。聽上。謂聽尊者語宜諦聽。故仰頭而面嚮上以聽之也。視帶以及袷者。視尊者之處也。袷。交領也。視君之法。下不過帶。高不過袷。故曲禮云。凡視上於面則敖。下於帶則憂。是也。聽鄉任左者。此解聽立也。庾云。聽上及聽鄉任左。皆備君教使也。鄭注少儀曰。立者尊右。則坐者尊左也。侍君之時。君坐。故侍者在右。是以聽鄉皆以左為任也。此謂臣以左耳近君。故云任左。凡君召以三節二節以走。一節以趨者。節

者以玉爲之。所以明信。輔於君命也。君使使召臣。有二節時。有一節時。故合云三也。隨車。緩急。急則二節。臣故走也。緩則一節。臣故趨也。庾氏云。君召以三節者。謂君召臣急。則以二節。緩則以一節。急。緩不出於三節。不謂節盡於三也。在官不俟。屨在外不俟。車者。急趨。君召也。官。謂朝廷治事處也。外。謂其室及官府也。在官近不須車。故言屨在外遠。故云車。正義曰。此周禮典瑞文引之者。證君召臣之節。謂徵召守國諸侯。以鎮圭召之。云其餘未聞者。謂召諸侯之外。別召餘臣未聞。云今漢使擁節者。擁持也。漢時使人召臣持節召之也。

士於大夫不敢拜迎而拜送。禮不敵。始來拜。則士辟

也。辟音避。下亦辟。士於尊者先拜。進面答之。拜則

走。禮見卿大夫。卿大夫出迎答拜。亦辟也。正義曰。此

一節。明士於尊者之法。士於大夫不敢拜迎者。此謂大夫詣士。禮既不敵。故士不敢迎而先拜。大夫雖拜。士則辟之。而拜送者。案儀禮鄉射。飲酒公食聘禮。但是主人送賓者。皆主人再拜。賓不答拜。鄭注云。不答拜者。禮

有終故也。士於尊者先拜者，謂士往卿大夫，即先於門外拜之也。進而士先於外拜，拜竟乃進面，親相見也。答之拜則走者，若大夫出迎而答拜於士，則士走辟之也。

士於君所言，大夫沒矣，則稱諡若字。名士與大夫言，名

士字大夫。君所大夫存亦名。**疏**正義曰：此一節論士於君及大夫之所言。

羣臣之法，士於君所言大夫者，謂士在君前與君言論及於大夫也。沒矣，則稱諡若字者，君前臣名。若彼大夫生則士呼其名，若彼大夫已死沒，而士於君前言，則稱彼諡。無諡則稱字，不呼其名，敬貴故也。名士者，士賤雖已死，而此生士與君言，猶呼死士名也。與大夫言，名士字大夫者，謂士與大夫言次，論及他生大夫士之法也。士賤，故呼之名。大夫貴，故呼之字也。若大夫士卒，則字士諡大夫。

於大夫所有公諱，無私諱。**注**公諱若言，所辟先君之

名，凡祭不諱，廟中不諱。**注**謂祝嘏之辭，有先君之名。

者也。凡祭祭羣神。廟中上不諱下。**音義** 故。古。教學臨文

不諱。**注** 為惑未知者。**音義** 為于偽反。下為幼為起事同。**疏** 正義曰。此

與不諱之法。有公諱無私諱者。謂士及大夫言。但諱君家。不自私諱父母也。崔氏云。謂伯叔之諱耳。若至親則

不得言。庾云。謂士與大夫言。有名字同。已祖禰。名字皆不得諱。辟敬大夫。故不重敬。凡祭不諱廟中。不諱者。謂

祝嘏之辭。中有先君名者也。凡祭祭羣神也。謂社稷山川百神也。祝嘏辭中有先君之名。不諱之也。廟中上不

諱下。若有事於祖。則不諱父也。有事於父。則諱祖。教學臨文。不諱者。教學為師長也。教人若諱。疑誤後生也。臨

文。謂簡牒及讀法律之事也。若諱。則失於事正也。古之君子必佩玉。**注** 比德焉。君子士已上。右徵角左宮

羽。**注** 玉聲所中也。徵角在右。事也。民也。可以勞。宮羽在

左。君也。物也。宜逸。**音義** 徵。張里反。注同。中。趨以采齊。**注**

路門外之樂節。至應門謂之趨。齊當為楚薺之薺。

音義

趨。七須反。本又作趣。齊依注。作薺疾私反。采薺詩篇名。行以肆夏。

注

登堂之樂節。

周還中規。**注**反行也。宜圓。**音義**還音旋。本亦作旋。下同。圓音圓。折還中

矩。**注**曲行也。宜方。**音義**折之。設反。進則揖之。退則揚之。然後

玉鏘鳴也。**注**揖之。謂小俛見於前也。揚之。謂小仰見於

後也。鏘聲貌。**音義**鏘。七羊反。見賢遍反。下同。故君子在車。則聞鸞和

之聲。行則鳴佩玉。是以非辟之心無自入也。**注**鸞在衡

和在式。自由也。**音義**辟。本又作僻。四亦反。又婢亦反。徐芳益反。君在不佩玉。

左結佩。右設佩。**注**謂世子也。出所處而君在焉。則去德

佩而設事佩。辟德而示即事也。結其左者。若於事有未

能也。結者結其綬不使鳴焉。居則設佩。**[注]**謂所處而君

不在焉。朝則結佩。**[注]**朝於君亦結左。齊則綰結佩而爵

鞞。**[注]**綰屈也。結又屈之。思神靈不在事也。爵鞞者。齊服

立端。**[注]**齊。側皆反。注。凡帶必有佩玉。唯喪否。**[注]**喪主

於哀。去飾也。凡謂天子以至士佩玉有衝牙。**[注]**居中央

以前後觸也。**[注]**衝。昌容反。君子無故。玉不去身。君子於玉

比德焉。**[注]**故謂喪與災皆**[注]**天子佩白玉

而立組綬。公侯佩山立玉而朱組綬。大夫佩水蒼玉而

純組綬。世子佩瑜玉而綦組綬。士佩孺玟而縕組綬。**[注]**

玉有山立水蒼者。視之文色所似也。綬者。所以貫佩玉。

相承受者也。純當為緇。古文緇字。或作絲旁才。綦文雜

色也。緇赤黃。



綦音其。瑤高亮反。徐又作禩同。致武

巾反。字又作

孔子佩象環五寸而綦組綬。



謙不比德。

亦不事也。象有文理者也。環取可循而無窮。



正義曰。此一節。

廣明佩玉之事。各隨文解之。云進則揖之者。揖俯也。若

行前進則身恒小俯俛也。退則揚之者。揚仰也。卻退遷

佩離身而直行搖動。佩自擊所以玉聲得鏘鏘而鳴也。

是以非辟之心無自入也者。以君子恒聞鸞和佩玉之

正聲。白由也。是以非類邪辟之心無由入就身也。君在

不佩玉者。謂世子出所處而與君同在一處。則不敢佩

玉。玉以表德。去之示已無德也。左結佩者。佩亦玉佩。既

不佩玉而結左佩也。鄭云。結者。結其綬不使鳴也。賀云。

事佩綬且不鳴。今云結綬使不鳴。則猶在佩玉也。右設

佩者。結左邊玉佩而設右邊事佩。事佩是木燧大觶之

屬。齊則結結佩者。此謂總包凡應佩玉之人。非唯世子

精結佩。精，屈也。謂結其綬而又屈上之也。而爵鞶者謂士立端齊故爵常為鞶也。而熊氏皇氏並謂諸侯以下皆以立端齊而以爵韋為鞶。同士禮以其齊故不用朱鞶。素鞶也。義或然也。佩玉有衝牙者。凡佩玉必上繫於衝。下垂二道。穿以螾珠。下端前後以縣於璜中央。下端似牙。故曰衝牙。動則衝牙前後觸璜而為聲。所觸之玉其形以衝牙為二物。若如皇氏說。鄭何得云牙居中央以為前後獨也。孔子佩象環五寸而綦組綬者。孔子以象牙為環。廣五寸。以綦組為綬也。所以然者。失魯司寇故謙不復佩德佩及事佩。示已無德事也。佩象環者。象牙有文理。言已有文章也。而為環者。示已文。教所循環無窮也。五寸。法五行也。言文教成人。如五行成物也。**注**正義云。溫潤而澤。仁也。慎密以栗。知也。廉而不劓。義也。垂之如隊。禮也。孚尹旁達。信也。是玉以比德也。案下文云天子佩白玉。下至士佩瑀。玨是君子含士以上也。玉聲所中也者。謂所佩之玉。中此徵角為事。右廂是動作之方。也可以勞者。案樂記角為民。徵為事。右廂是動作之方。而佩徵角事。則須作而成。民則供上役。使故可勞而在。

右也。云君也。物也。宜逸者。案樂記云。宮爲君。羽爲物。今宮羽在左。是無事之方。君宜靜而無爲。物宜積聚。故在於左。所以逸也。路寢門外至應門謂之趨。於此趨時。歌采薺爲節。云齊當爲楚薺之薺者。豈詩小雅有楚茨之篇。此作齊字。故讀爲楚茨之茨。音同耳。其義則異。路寢門內至堂謂之。行於行之時。則歌肆夏之樂。秦爾雅釋宮云。宮中謂之時。堂上謂之行。堂下謂之步。門外謂之趨。中庭謂之走。大路謂之奔。此對文耳。若總而言之。門內謂之行。門外謂之趨。鄭注樂師云。行謂於大寢之中。趨謂於朝廷。然則王出。既服至堂而肆夏作。出路門而采薺作。其反入。至於應門路門亦如之。此謂步迎賓客。王如有車出之事。登車於大寢西階之前。反降於阼階之前。尚書傳曰。天子將出。撞黃鐘之鐘。右五鐘皆應入。則撞蕤賓之鐘。左五鐘皆應是也。以行謂到行。反而行。假令從北嚮南。行曲折而東嚮也。見於前者。謂佩嚮前垂而見之。見於後者。謂佩嚮後垂而見也。鸞在衡和在式。韓詩外傳文也。若鄭康成之意。此謂平常所乘之車也。若田獵之車。則鸞在馬鑣也。故注秦詩云。置鸞於鑣。異於乘車。鄭於秦詩既已切言。故於毛詩傳云。在軾曰和。在鑣

曰鸞。鄭不復易毛也。又於商頌箋云。鸞亦不復具言。以秦詩箋已明言。故也。知謂世子也者。以臣之對君。則恒佩玉。故下云。君子無故。王不去身。前文云。然後玉鏘鳴也。是臣之去朝。君備儀盡飾。當佩玉。今云。君在不佩玉。故知非臣下。云。世子佩瑜玉。是以知世子也。云。出所處而君在焉者。以下文朝則結佩。謂朝時。明此君在非朝處也。云。去德佩者。謂結玉佩。不使鳴。非謂全去也。云。而設事佩者。大觴木燧之屬也。云。辟德而示。卽事也者。以辟德不致當。故云。德佩而示。有勞役之事。以奉於上。故設事佩也。自朝則結佩。朝結佩及設佩。亦皆謂世子。玉有山。玄水蒼者。視之。文色所似也者。玉色似山之玄。而雜有文。似水之蒼。而雜有文。故云。文色所似。但尊者玉色純。公侯以下。玉色漸雜。而世子及士。唯論玉質。不明玉色。則玉色不定也。瑜。是玉之美也。故世子佩之。承上天子諸侯。則世子。天子諸侯之子也。然諸侯之世子。雖佩瑜玉。亦應降殺。天子世子也。孺。珠石次玉者。賤。故士佩之。云。純當爲緇。鄭以經云。玄組。朱組者。是色則純。亦是色也。故讀純爲緇。鄭讀純爲緇。其例有異。若經文。絲帛義分明。而色不見者。卽讀純爲緇。媒氏云。純帛不過伍兩。以有帛字。故純爲緇。祭統云。后

夫人蠶事以供純服。以其供蠶絲義分明。故讀純為緇。
論語云。麻冕禮也。今也純。儉稱古用麻。今用純。則絲可
知也。以色不見。故讀純為緇。若色見而絲不見。則不破
純字。以義為絲。昏禮。女次純衣。注云。純衣。絲衣。如此之
類是也。云綦文雜色也者。顧命。四人綦弁。云綦青黑色。
鄭風。緇衣。綦巾。注云。綦。蒼文色。是綦為雜色。又說文云。
綦。蒼文。是雜色也。

童子之節也。緇布衣。錦緣。錦紳并紐。錦束髮。皆朱錦也。

注童子。未冠之稱也。冠禮曰。將冠者采衣紛也。**音義**紐并

必正反。下女丑反。冠古亂反。肆束及帶。勤者有事則收

之。走則擁之。**注**肆。讀為肄。肆餘也。餘束約組之餘紐也。

勤。謂執勞辱之事也。此亦亂脫在是。宜承無箴功。**音義**

肆。音肄。以四反。童子不裘不帛。不履絢。無總服。聽事不麻。無事

則立主人之北南面。見先生從人而入。**注**皆為幼小不

備禮也。雖不服總。猶免。深衣無麻。往給事也。裘帛溫。傷

壯氣也。絢。屨頭飾也。**免**其俱反。**疏**正義曰。此一節。唯

有肆束及帶一經。鄭云。爛脫廁在其間。宜承上無箴功

之下。今先釋之。後論童子之事。肆束及帶者。肆。餘也。謂

約束帶之餘組及帶之垂者。若身無勤勞之事。當有事

之時。則收斂之。為其事之切迫。身須趨走。則擁抱之。收

謂斂持在手。擁。謂抱之於懷也。童子之節也者。謂童稚

之子。未成人之禮節。緇布衣者。謂用緇布為衣。尚質故

也。錦緣錦紳并紐者。謂用錦為緇布衣之緣。又用錦為

紳帶并絢帶之紐。皆用錦也。錦束髮者。以錦為總而束

不服總猶免。深衣無麻。往給事也。然鄭意是言童子雖不總猶著免。深衣無絰。以往給事總喪使役也。王云聽事不麻也。庾謂此云無麻。謂不當室也。案問喪及鄭注之意。皆以童子不當室則無免。而此注云猶免者。崔氏熊氏並云不當室而免者。謂未成服而來也。問喪云不當室不免者。謂據成服之後也。無事則立主人之北面者。主人喪主也。此童子來聽使。若有事則使之。若無事時在旁。謂在主人之北南面而立。見先生從人而入者。先生師也。童子不能獨為禮。若往見師。則隨成人而入也。正義曰。知猶免深衣者。以經但云無總服。是但不著總服耳。猶同初著深衣也。知免者。以問喪云免者。不著考之服。故知未成服童子。雖不當室。猶著免也。

侍食於先生。異爵者。後祭先飯。**注**謙也。**音義**飯。扶晚反。客祭。

主人辭曰。不足祭也。**注**祭者。盛主人之饌也。客殮。主人

辭以疏。**注**殮者。美主人之食也。疏之言麤也。**音義**殮。音孫。注

同。及下。主人自置其醬。則客自徹之。**注**敬主人也。徹。奠于

序端。一室之人非賓客。一人徹。**注**同事合居者也。賓客

則各徹其饌也。壹食之人一人徹。**注**壹猶聚也。為赴事

聚食也。凡燕食婦人不徹。**注**婦人質不備禮。**疏**正義曰。此一節。

論侍食及徹饌之節。侍食於先生及異爵者。此謂凡成人禮。異爵謂尊於已也。後祭先飯者。此饌不為已。故後

祭而先飯者。示為尊者嘗食也。客祭者。盛主人之饌具。故祭之。主人辭曰不足祭也者。凡主人於客悉皆然也。

祭是盛主人之饌也。故主人致辭云。疏食不足備禮也。客殮者。若食竟作三飯殮也。主人辭以疏者。疏。麤也。殮

是已食飽。飽猶食美。故土人見客殮而致辭云。麤食傷客。不足致飽。若欲使更食然也。主人自置其醬則客自

徹之者。主人敬客則自置其醬。則客宜報敬。故自徹之。曲禮曰。主人親饋是也。一室之人非賓客一人徹者。謂

同事而合居一室。若賓客則各徹其饌。今合居既無的。賓主。故必少者一人徹饌也。壹食之人一人徹者。壹猶

聚也。謂暫為赴事。壹聚共食。共食竟。則亦不人人徹。亦推一人徹也。凡燕食婦人不徹者。婦人質不備禮也。緣

乾隆四年校刊

禮記注疏卷三十一

玉藻

二十一

男子有微義，故明婦人禮也。

食棗桃李弗致于核。注恭也。音義核，行隔反。瓜祭上環，食中

棄所操。注上環頭，付也。音義操，七刀反。付，本又作刊。寸，本反。徐子，本反。凡食

果實者，後君子。注陰陽所成，非人事也。音義後，胡豆反。火孰

者，先君子。注備火齊，不得也。音義先，悉薦反。有慶，非君

賜不賀。注唯君賜為榮也。有憂者。注此下絕亡，非其句

也。勤者，有事則收之，走則擁之。注此補脫重。音義脫，音奪重。

直用反。又直龍反。注正義曰：此一節明食果實及非君賜不賀之事，謂其懷核不置於地也。瓜祭上環者，

食瓜亦祭先也。環者，橫斷形如環也。斷則有上下環也。上環是甕間，下環是脫華處也。祭時取上環祭之也。食

中者用上環，將祭而食中也。棄所操者，操謂手所持者。棄之不食，付切。謂切瓜頭切去甕。此庶人法也。凡食果

實者後君子者果實是也。嘗也。火孰者先君子者。不備故先於君子而嘗之。或宗族親戚燕飲聚會。受君之賜為榮故相拜賀。故云非君賜不賀也。

孔子食於季氏不辭不食肉而殮。注以其待己及饌非

禮也。注正義曰凡客將入與辭而孔子不辭者必是季

家食不食肉而仍為殮。有是季氏饌大禮故也。

君賜車馬乘以拜賜衣服以拜。注敬君惠也。賜君未

有命弗敢即乘服也。注兩卿大夫受賜於天子者歸必

致於其君。君有命乃服之。君賜稽首據掌致諸地。注致

首於地據掌以左手覆柔右手也。音義覆芳服反。酒肉之賜。

弗再拜。**[禮]**輕也。受重賜者拜受。又拜於其室也。凡賜君

子與小人不同日。**[禮]**慎於尊卑。**[禮]**慎。一木作順。**[疏]**正義曰。此一節。

論受君賜之法。君賜車馬乘以拜賜。衣服服以拜者。謂受君賜。賜至則拜。至明日更乘服所賜。往至君所。又拜。

敬重君恩故也。賜君未有命。弗敢即乘服也者。此使臣雖受賜於王。不敢即乘服。當歸國獻其君。君命與之。則臣乃乘服耳。若君未有命。即不敢乘服也。君賜者。明受

君賜。拜謝之法也。稽首者。頭至地。據掌者。據案也。謂卻右手而覆左手。案於右手上也。致諸地者。致至也。謂頭及手俱至地。左手案於右手之上。至地也。酒肉之賜

弗再拜者。亦謂君賜也。再猶重也。酒肉輕。但初賜至時則拜。至明日不重往拜也。凡賜君子與小人不同日者。日者。慎尊卑之雜也。


凡於君子小人也。不同日者。慎尊卑之雜也。

凡獻於君。大夫使宰士親。皆再拜。稽首送之。**[禮]**敬也。膳



於君。有葷桃茢。於大夫去茢。於士去葷。皆造於膳宰。**[禮]**

膳。美食也。葷桃。芻。辟凶邪也。大夫用葷桃。士桃而已。葷

薑及辛菜也。芻。莢。芻也。造於膳。宰既致命而授之。葷或

作焠。葷。許云反。注焠同。芻音列。又音例。去起呂反。

吐敢反。郭璞云。烏蒿也。取其苗為芻。芻本或作箒。之手反。大夫不親拜。為君之答已

也。不敢變動至尊。為于偽反。下節論臣獻君

之物。及致膳於尊者之義。凡獻於君者。凡於大夫士也。謂大夫士有食獻君法也。大夫使宰者。大夫尊。恐君拜

已之獻。故不自往。而使已膳。宰往獻也。士親者。以士賤。不嫌君拜。故身自親送也。皆再拜稽首送之者。雖大夫

使人。初於家亦自拜送。而宰將命。及士自送。至於君門。付小臣之時。宰及士。皆再拜而送之也。膳於君有葷桃

芻者。美食曰膳。謂天子諸侯之臣。獻孰食於君法也。恐邪氣干犯。故用辟凶邪之物覆之。葷。謂薑之屬也。桃。桃

枝也。芻。莢。芻也。於大夫去芻者。謂夫之臣以食獻大。夫。降於正君。除去芻。餘有葷與桃也。於士去葷者。謂士

之臣吏以食獻士也。又去鞞。唯餘桃耳。皆造於膳宰者。皆皆於君大夫士也。造至也。膳宰。主飲食官也。獻。熟食者。操醬齊以致命。致命。竟。而以所獻之食。悉付主人之食官也。大夫不親拜為君之答已也者。解大夫所以不自獻義也。自獻。則屈動。君拜答已也。故不親也。

大夫拜賜而退。士待諾而退。又拜。弗答拜。**注**小臣受大

夫之拜。復以入告。大夫拜便辟也。**曾**復。扶又反。下不復同。辟。音避。下

辟。尊者同。大夫親賜士。士拜受。又拜於其室。衣服弗服以拜。

注異於君惠也。拜受。又就拜於其家。是所謂再拜也。敵

者不在。拜於其室。**注**謂來賜時不見也。見則不復往也。

曾敵本又作。凡於尊者有獻。而弗敢以聞。**注**此謂獻

辭也。少儀曰。君將適他臣。若致金玉貨貝於君。則曰致

馬資於有司。是其類也。士於大夫不承賀。下大夫於上

大夫承賀。**注**承受也。士有慶事。不聽大夫親來賀已。不

敢變動尊也。**注**聽天親在。行禮於人稱父。人或賜之。

則稱父拜之。**注**事統於尊。**疏**正義曰。此一節明尊卑受

大夫拜賜而退者。大夫往拜。至於門外。告君之小臣。小

臣受其辭。入以白君。小臣亦入。大夫乃拜之。拜竟則退。

不待白報。恐君召進。答已故也。士待諾而退者。君不拜

士。故於外拜。拜竟。又待小臣傳君之報。諾出以退。又

拜者。小臣傳君諾出。則士又拜君之諾報也。弗答拜者。

謂君不答士拜也。大夫親賜士士拜受。又拜於其室者。

初亦即拜受。又往彼家拜也。衣服弗服。以拜者。得君賜

服。服以拜。大夫輕。故不服其所賜。而往拜之也。敵者不

在拜於其室者。其室。獻者之家也。敵者相獻。若當時主

人在。則主人拜受。不復往彼家拜也。若獻時。主人不在。

所留物置家。主人還。必往彼家拜謝。獻也。若朋友。則論

語云。朋友之饋。非祭肉。雖車馬不拜也。凡於尊者有獻

乾隆四年校刊

豐已主流卷二十一 王藻

而弗敢以聞者。凡謂賤者也。謂臣有獻於君。士有獻於大夫也。不敢以聞者。謂有物以獻尊者。其辭不敢云獻。聞於尊者。但當云致馬資於有司。及贈從者之屬也。士於大夫。不承賀者。承受也。不受賀者。謂士有慶事。不聽大夫親來賀已。不敢變動尊者故也。下大夫於上大夫。承賀者。尊卑近。故受也。**注**正義曰。所謂再拜也者。前云酒肉之賜。弗再拜。此非酒肉賜。故再拜也。引少儀者。證不敢聞也。他國也。君或朝天子。或往朝諸侯。若臣有金玉貨貝物獻君。當但云致馬資於有司。不敢言獻君也。言君尊恒足。應無所乏故也。

禮不盛。服不充。

注

禮盛者服充。大事不崇。曲敬。故大裘

不裼。乘路車不式。

注

謂祭天也。周禮。王祀昊天上帝。則

服大裘而冕。乘玉路。或曰。乘兵車不式。

疏

正義曰。此一節。明禮盛者

不崇。小敬。禮不盛。服不充者。充。猶襲也。服襲是充。美於內。唯盛禮乃然也。故聘及執玉。龜皆襲。是為盛禮。故也。故大裘不裼者。證禮盛。服充時也。郊禮盛。服大裘。則無別衣裼之。是不見美也。乘路車不式者。路車。謂王路。郊

天車也。不式。謂乘車從門闕過不式。亦是禮盛不為曲敬之例也。

父命呼。唯而不諾。手執業則投之。食在口則吐之。走而

不趨。**注**至敬。**音義**唯于癸反。親老。出不易方。復不過時。

注不可以憂父母也。易方。為其不信已所處也。復反也。

親瘠。色容不盛。此孝子之疏節也。**注**言非至孝也。瘠病

也。王季有疾。文王色憂。行不能正履。**音義**瘠。才父沒而

不能讀父之書。手澤存焉爾。母沒而杯圈不能飲焉。口

澤之氣存焉爾。**注**孝子見親之器物。哀惻不忍用也。圈

屈木所為。謂厄。厄之屬。**音義**圈。起權反。注同。厄。曰。此

一節。明子事親之禮。父命呼者。父召子也。命。謂遣人呼。非謂自喚也。亦云為父命所呼也。唯而不諾者。應之以

唯而不稱諾。唯恭於諾也。手執業則投之。食在口則吐之者。急趨父命。故投業吐食也。走而不趨者。趨疾趨也。但急走往。而不暇疾趨也。親老出。不易方者。方常也。若啟往甲。則不得往乙也。若覓不見。則老人易憂愁也。復不過時者。復還也。假且啟云。日中還。不得過中。謂若履易方。親忽須見之。則不復信已得往常處也。此云老者。若親未老子出。或苟有礙。則亦許易方過期也。而論語云。父母在不遠遊。遊必有方。亦當謂老者耳。親癯者。癯病也。謂父母病也。色容不盛者。謂親之病。孝子當憂愁危懼。行不能正履也。今親病。唯色容不充盛而已。不能顛雜憂愁危懼。此乃是孝子疏簡之節。言孝心不篤也。父沒而不能讀父之書。手澤存焉爾者。此孝子之情。父沒之後。而不忍讀父之書。謂其書有父平生所持。手之潤澤存在焉。故不忍讀也。母沒而杯圈不能飲焉。口澤之氣存焉。爾者。言孝子母沒之後。母之杯圈。不忍用之。飲焉。謂母平生口飲。潤澤之氣存在焉。故不忍用之。云不能者。謂不能忍為此事。書是男子之所有。故父言書。杯圈是婦人所用。故母言杯圈也。

君入門。介拂闈。大夫中棖。與闈之間。士介拂棖。

注此謂

兩君相見也。棖，門楔也。君入必中門。上介夾闈。大夫介

士介，鴈行於後，示不相浴也。君若迎聘客，擯者亦然。

義 介音界，下及注同。闈，魚列反。門，櫛也。棖，直衡反。門楔也。謂兩旁木楔。徐古八反。皇先結反。行，戶剛反。浴，悅

反。宣，賓入不中門，不履闈。**注** 辟尊者所從也。此謂聘客也。

闈，門限。**注** 闈音域。又公事自闈西。**注** 聘享也。私事自

闈東。**注** 覲面也。**注** 正義曰：此一節明兩君朝聘，卿大夫

一經，明朝法也。入門，謂入大門也。君必中門，介拂闈者

介，謂上介稍近君，故拂闈。大夫中棖與闈之間者，大夫

之介，微遠於闈，故當棖與闈之間。士介拂棖者，士介卑

去闈遠，故拂棖。闈，謂門之中央所豎短木也。棖，謂門之

兩旁長木，所謂門楔也。介者，副也。賓入不中門，不履闈

者，前經明朝，此經明聘。賓入者，賓，謂聘賓也。不中門，謂

不當闈西。棖，闈之中央也。而稍東近闈也。不履闈者，闈

門限，足不履踐門限之上，以言賓入不中門，故注云：謂

乾隆四年校刊

禮記注疏卷三十一 玉藻 三五

聘客也。公事自闈西者，謂行聘享之禮。聘享是奉君命而行，故謂之公事。自闈西用賓禮也。私事自闈東者，謂私覲私面，非行君命，故謂之私事。自闈東者，從臣禮。示將為主君之臣也。**注**正義曰：以經云君入門，故知兩君相見也。云：「鴈行於後，示不相浴也者。」鴈行，參差節級。崔氏皇氏並云：「君必中門者，謂當振闈之中，主君在闈東，賓在闈西，主君上擯在君之後，稍近西而拂闈，賓之上介在賓之後，稍近東而拂闈，大夫擯介，各當君後，在振闈之中央，義或當然，今依用之。」

君與尸行接武。

注

尊者尚徐，蹈半迹。

音義

蹈，呼報反。

大夫繼

武。

注

迹相及也。士中武。

注

迹間容迹，徐趨皆用是。

注

君

大夫士之徐行也。皆如與尸行之節也。疾趨則欲發而

手足毋移。

注

疾趨謂直行也。疏數自若。發謂起屢也。移

之言靡匝也。毋移欲其直且正。欲或為數。

音義

毋移，上音無。下

如字。數。色。角。反。圈。豚。行。不。舉。足。齊。如。流。**注**圈。轉。也。豚。之。下。同。匝。羊。爾。反。

言若有所循。不舉足曳踵。則衣之齊如水之流矣。孔子

執圭則然。此徐趨也。**音義**圈。舉。遠。反。又。去。阮。反。注。同。豚。本。又。作。豕。同。大。本。反。徐。徒。困。

反。注。同。齊。如。音。谷。本。又。作。齋。同。踵。章。勇。反。席。上。亦。然。**注**尊。處。亦。尚。徐。也。**音義**

處。尺。端。行。頤。雷。如。矢。弁。行。剡。剡。起。履。**注**此。疾。趨。也。端。直。慮。反。

也。頤。或。為。雷。也。**音義**頤。雷。上。音。夷。下。力。救。反。弁。皮。彥。反。急。也。剡。以。漸。反。字。林。因。冉。反。雷。音。

夷。徐。執。龜。玉。舉。前。曳。踵。踏。踏。如。也。**注**著。徐。趨。之。事。**音義**

踏。踏。色。六。反。**疏**正。義。曰。此。一。節。明。行。步。徐。趨。疾。趨。之。儀。本。或。作。宿。同。君。與。尸。行。接。武。者。明。貴。賤。與。尸。行。步。廣。

狹。不。同。也。君。天。子。諸。侯。也。武。迹。也。接。武。者。二。足。相。躡。每。踏。於。半。未。得。各。自。成。迹。故。云。接。武。也。尊。者。舒。遲。故。君。及。

尸。並。步。遲。狹。大。夫。繼。武。者。謂。大。夫。與。其。尸。行。時。繼。武。者。謂。兩。足。迹。相。接。繼。也。大。夫。漸。卑。故。與。尸。行。步。稍。廣。速。也。

士中武者。謂士與其尸行也。中猶間也。每徙足。間容一
 足地。乃躡之也。士極卑。故及尸行步極廣也。徐趨皆用
 是者。徐趨皆遲行也。皆於君大夫士也。是此也。言皆
 用此與尸行步之節。疾趨則欲發者。疾趨謂他事行禮。
 須直身速行時也。發起也。既無所執持。而欲屢頭恒起。
 無復繼接之異。其迹或疏或數。自若尋常。故注云。疏數
 曰若。貴賤同然也。而手足毋移者。移謂靡匝搖動也。雖
 屢恒欲起。而手足猶宜直正。不得邪低靡匝搖動也。圈
 豚行者。此釋上徐趨之形也。圈轉也。豚豬也。言徐趨法。
 曳轉足循地而行也。不舉足者。謂足不離地。齊如流者。
 齊。裳下緝也。足既不舉。身又俯折。則裳下委地。息足如
 水流狀也。席上亦然者。然如是也。言在席上未坐。其行
 之時。亦如是。圈豚行齊如流也。端行頤雷如矢者。此一
 經。覆上疾趨之節也。端行。謂直身而行也。頤雷者。行既
 疾。身乃小折。而頭直俯臨前。頤如屋雷之垂也。如矢者。
 矢。箭也。身趨前進。不邪如箭也。弁行者。弁。急也。既昇疾
 趨。宜急行也。剡剡起屨者。剡剡。身起貌也。急行欲速。而
 身屨恒起也。執龜玉舉前曳踵蹠蹠如也者。此一經。論
 徐趨之事。言執龜玉之時。有此徐趨也。舉前曳踵者。踵。
 謂足後跟也。謂將行之時。初舉足前。後曳足跟。行不離

地。蹠蹠如也。言舉足狹數。蹠蹠如也。

凡行容惕惕。**注**惕惕直疾貌也。凡行謂道路也。

音義 惕音惕。

傷。又音陽。廟中齊齊。**注**恭慤貌也。

音義 齊才兮反。反。朝廷賀在啟反。

濟濟翔翔。**注**莊敬貌也。

音義 濟徐子禮反。有威儀也。翔本又作洋。音詳。**疏**正義正

三此一節。明道路廟中朝廷行步之法。凡行容惕惕者。惕惕直而疾貌也。道路雖速疾。又不忘於直。故其容直而疾也。廟中齊齊者。齊齊自收持嚴正之貌也。以對神不敢舒散。故貌恭慤齊齊然。朝廷濟濟翔翔者。濟濟有威儀矜莊也。翔翔行而張拱也。並朝廷所須也。

君子之容舒遲。見所尊者齊遯。**注**謙慤貌也。遯猶蹙蹙

也。**音義** 齊遯。一音咨。又則皆反。本又音速。猶蹙蹙。子六反。

足容重。**注**舉欲遲也。

手容恭。**注**高且正也。目容端。**注**不睇視也。**音義** 睇大計反。口

容止。

[注]

不妄動也。聲容靜。

[注]

不噦欬也。

[言義]

噦。於厥反。欬。苦大反。

頭容直。

[注]

不傾顧也。氣容肅。

[注]

似不息也。立容德。

[注]

如

[注]

有子也。

[言義]

德如字。得也。徐音置。

色容莊。

[注]

勃如戰色。

坐如尸。

[注]

尹居神位。敬慎也。燕居告溫溫。

[注]

告。謂教使也。詩云。溫

溫恭人。

[注]

正義曰。此一節。明君子動止之儀。手足口目

者。齊遯者。君子雖尋常舒遲。若見所尊之人。則齊遯。

注云。謙慤貌也。是齊遯為謙敬之貌。皇氏云。齊謂裳下

是裳之體。注何得云。謙慤貌也。皇氏說非也。目容端者。

目宜端正。不邪睇而視之。立容德者。德得也。立則磬折

也。立時身形小俯嚮前。如授物與人時也。故注云。如有

動也。會前兩注也。色容莊者。欲常矜莊。勃如戰色。不乍

教人使人之時。唯須溫溫不欲。嚴慄。**注**正義曰。此詩小雅小宛之篇。刺幽土之詩。

凡祭容貌顏色如見所祭者。**注**如覩其人在此。**音義**丁觀

古**疏**正義曰。此一節明祭之時也。凡祭謂諸祭也。容貌反。顏色如見所祭者。容貌恭敬。顏色溫和。如似見所

祭之人。謂祭如在也。

喪容纍纍。**注**羸憊貌也。**音義**纍。良追反。羸。力反。憊。皮拜反。色容顛顛

注憂思貌也。**音義**顛。字又作顛。音田。又丁年反。思。白嗣反。視容瞿瞿。梅梅

注不審貌也。**音義**視容。又作目。容。瞿。紀具反。又紀力反。言容繭繭。**注**聲氣

微也。**音義**繭。古**音義**正。義曰。此一節論居喪容貌。言語瞻繭然。色容顛顛者。顏色憂思。顛顛然不舒暢也。視容瞿

瞿。梅梅者。瞿瞿。驚遽之貌。梅梅猶微微。謂微昧也。孝子在喪。所視不審。故瞿瞿。梅梅然。言容繭繭者。繭繭猶繇繇。聲氣微細。繭繭然。

乾隆四年校刊

戎容暨暨。果毅貌也。言容諮諮。教令嚴

也。色容厲肅。儀形貌也。視容清明。察於

事也。立容辨卑。毋調。辨讀為貶。自貶

卑。謂磬折也。調為傾身以自下也。辨讀為貶。彼檢

犯反。調音諂。舊又音鹽。注同。自下。戶嫁反。頭頸必中。頭容直。山立。不搖

動也。時行。時而後行也。詩云。威儀孔時。盛氣顛實。揚

休。顛讀為闐。揚讀為陽。聲之誤也。盛身中之氣。使之

闐滿。其息若陽。氣之體物也。玉色。色

不變也。正義曰。此一節。明戎容之體暨暨。果毅剛強

令。宜嚴猛也。色容厲肅者。厲嚴也。肅威也。軍中顏色尚

威嚴也。以義斷割。使義形貌。故嚴威也。視容清明者。謂

瞻視之容。須清察明審。立容辨卑者。謂在軍中立之形。容常貶損卑退。磬折恭敬。不得驕敖。忽略士卒。毋調者。軍中尚威武。雖自貶退。當有威可畏。無得過為調曲。以屈下於人。頭頸必中者。頭容直不低迴也。山立者。若住立。則嶷如山之固。不搖動也。樂記云。總干而山立。不動搖也。時行者。觀時而行也。盛氣顛實揚休者。顛。塞也。實。滿也。揚。陽也。休。養也。言軍士宜怒其氣。塞滿身中。使氣息出外。咆勃如盛陽之氣。生養萬物也。玉色者。軍尚嚴肅。故色不變動。常使如玉也。

凡自稱天子曰予一人。

音義

謙自別於人而已。

音義

別彼列反。

又如伯曰天子之力臣。

音義

伯。上公九命分陝者。

音義

失陝。

冉。諸侯之於天子曰某土之守臣某。其在邊邑曰某屏。

之臣某。其於敵以下曰寡人。小國之君曰孤。擯者亦曰

孤。邊邑謂九州之外。大國之君自稱曰寡人。擯者曰

寡君。



守手。又反。



正義曰。此一節。明天子以下。至士自稱。及擯者傳辭之法也。各隨文解之。

凡自稱天子曰予。一人者。案曲禮下云。天子曰余。一人。

予。余不同者。鄭注曲禮云。余予。古今字耳。蓋古稱予。今

稱余。其義同。此云自稱。曲禮注云。擯者辭。則天子與臣

下言。及遣擯者。接諸侯。皆稱予。一人。言我於天下之內。

但祇是一人而已。自謙退言。與餘人無異。若臣下稱一

人。則謂率土之內。唯有此一人。尊之也。伯曰。天子之力

臣。案曲禮云。天子之吏。不同者。此謂白稱。謂身自稱於

諸侯也。言已。是天子運力之臣。曲禮所云。謂二伯擯於

天子曰。天子之吏。鄭注曲禮云。擯者辭。以此不同也。皇

氏云。所以不同者。殷周之異。不顧經文。繆為異說。其義

非也。諸侯至曰。孤。明諸侯自稱之號。諸侯之於天子曰

某。士之守臣某者。謂諸侯身對天子自稱辭。故上文摠

以自稱冠之。若諸侯上介致辭於天子之擯者。亦當然

也。其天子之擯告天子。則曰。臣某侯某。故曲禮云。諸侯

之於天子曰。臣某侯某。鄭注曲禮。謂嗇夫承命告天子

辭也。其在邊邑曰。某屏之臣某者。謂在九州之外。邊鄙

擯亦當然。其天子之擯告天子。則曰。臣某子某男某。故

曲禮云。其在東夷北狄西戎南蠻雖大日子。注云。入天子之國曰子。男者亦曰男是也。此與曲禮不同者。亦以自稱及擯者不同。皇氏皆以為殷周之異。其義非也。其於敵以下曰寡人者。謂諸侯於敵以下自稱寡人。言以下通及民也。謹案曲禮云。其與民言自稱曰寡人是也。小國之君曰孤。擯者亦曰孤者。此謂夷狄子男之君自稱。及介傳命云。某土之孤某。故云小國之君曰孤。擯者告天子亦應云某孤。云擯者亦曰孤。其在國自稱亦曰孤。故曲禮云。庶方小侯於外曰子。自稱曰孤是也。注正義曰。案春秋大夫出使之時。稱已君為寡君。則知為君擯者。稱已君為寡君也。

上大夫曰下臣。擯者曰寡君之老。下大夫自名。擯者曰

寡大夫。世子自名。擯者曰寡君之適。注擯者之辭主。謂

見於他國君。下大夫自名於他國君曰外臣某。適

歷反。見公子曰臣孽。孽當為研聲之誤。孽音研。五葛反。

乾隆四年校刊

禮記主統卷三十 玉藻

三

徐五列反。士曰傳遽之臣。於大夫曰外私。**[注]**傳遽以車馬給

死者也。士臣於大夫者曰私人。**[音義]**傳陟蠻反。注同。遽其庶反。大夫

私事使私人。擯則稱名。**[注]**私事使謂以君命私行。非聘

也。若魯成公時。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于齊

之類。**[音義]**使色吏反。注同。公士擯則曰寡大夫。寡君之老。大夫

有所往。必與公士為賓也。**[注]**謂聘也。大聘使上大夫。小

聘使下大夫。公士為賓。謂作介也。往之也。**[音義]**賓必刃

[疏]王義曰。此一節明上下大夫世子在已國及出使往

他國。稱謂之異。上大。大夫曰下。臣者上大。大夫。卿也。自於

已君之前。稱曰下。臣。君前。臣名。稱下。臣某也。擯者曰寡

君之老。者謂此。上大。大夫出使他國。在於擯館。主國致禮

上大。大夫設擯禮待之。此擯者稱大夫為寡君之老。雖以

擯為文。其實謂介。接主君之時。辭亦當然。擯介通也。下

大夫自名者。謂對已君稱名而已。不敢稱下臣。卑遠於卿也。擯者曰寡大夫者。謂下大夫出使。擯者以待主。國此擯者稱下大夫云寡大夫。不敢稱寡君之老。世子自名者。謂對已國之君稱名。擯者曰寡君之適。謂對他國之辭。遠是促遽。士位卑。給車馬役使。故稱傳遽。亦謂對已君也。皇氏以爲對他國君其義亦通。於大夫曰外私者。凡大夫家臣稱私。此士既不與大夫爲臣。故對大夫稱曰外私。大夫私事使者。謂非正聘之禮。謂以君之私事而出使。私人擯則稱名者。謂以已之屬臣爲擯相。雖是上大夫及下大夫。擯者則皆稱大夫之名。以其非公事正聘。故降而稱名也。公士主賓也者。前經明大夫以君之私事出使。此經明大夫以國之公事出聘及私問也。公士擯者。謂正聘之時。則用公家之士爲擯。不用私人也。則曰寡大夫寡君之老者。若小聘使下大夫。擯者則稱下大夫曰寡大夫。若大聘使上大夫。擯者則稱上大夫曰寡君之老。大夫有所往。必與公士爲賓也者。覆明上正聘使公事爲擯之事。往謂之適也。言大夫正聘者。有所往之適之時。必與公士爲賓。賓介也。言使公士作介也。正義曰。擯者之辭。主謂見他國君。則是出使之臣。在客曰介。當云介而云擯者。謂出使他國。在於

賓館。主國致禮。已爲主人。故稱擯也。且擯介散文則通也。云下大夫自名於他國。君曰外臣某者。如鄭此言。則下大夫自名。謂對已君也。則經云上大夫曰下臣。亦對已君也。故熊氏以爲皆對已君。而皇氏云對他國君。違鄭注意。其義非也。公子曰臣孽。稱臣。謂對已君也。若對他國。當云外臣。注從枿者。枿是樹生之餘。故盤庚云。若顛木之有由孽。是也。士臣於大夫者曰私人。此下文云大夫私事使私人。擯則稱名。故知大夫之臣曰私人也。三者魯成公時者。案成二年。晉及魯衛伐齊。使齊人歸魯汶陽之田。至成八年。齊人服晉。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于齊。云之類者。若乞師告糴。故云之類。大聘使上大夫者。案聘禮。及竟張旛。周禮。孤卿建旛。故知大聘使卿。聘禮又云。小聘曰問。其禮如爲介。案大聘。大夫爲上介。今云如其爲介。故知小聘是大夫也。

禮記注疏卷三十

禮記注疏卷三十考證

君衣狐白裘錦衣以裼之注疏此經云君則天子兼諸

侯也○按當作則兼天子諸侯也

又疏則秦詩云君子至止錦衣狐裘是也告廟之後

則服之○

臣召南

按文義當作告廟之後則不服之

刊本相沿誤脫不字耳秦風錦衣狐裘疏曰諸侯在

天子之朝乃服狐白歸國則不服之孔子曰天子賜

諸侯冕弁服於太廟歸設奠服賜服然則諸侯受天

子之賜服歸則服之以告廟而已於後不復服之足

以證此文脫不字矣

又疏其在國視朔則素衣麕裘○舊本誤作霓裘今
改正

不文飾也不裼○按此宜連前文刊本誤斷之
而素帶終辟注此自而素帶亂脫在是耳疏其文雜陳

又上下爛脫今一依鄭注以爲先後云云○
臣召南

按疏依注整齊錯簡編其次第是也陳澧集說卽用
此文凡帶有率無箴功之下卽接肆束及帶勤者有
事則收之走則擁之亦用鄭注也此疏但次序至無
箴功止又鞞及王后禕衣二段集說本亦依注次序

鞞君宋大夫素士爵韋○左傳桓二年疏玉藻發首言

鞞末句言韋明皆以韋爲之凡鞞皆視裳色言君朱大夫素則尊卑之鞞直色別而已無他飾也其黻則有文飾焉明堂位有虞氏服黻夏后氏山殷火周龍章是說黻之飾也

士緇辟二寸注是謂緇帶○

臣召南

按疏未明士冠禮

主人元冠朝服緇帶素鞞賈疏曰鄭玉藻注云是謂者指此文也

三命赤鞞葱衡注疏按詩毛傳天子純朱諸侯黃朱○

臣召南

按毛傳當作鄭箋此斯于朱芾斯皇箋也若

采芑毛傳但云朱芾黃朱芾耳又按采芑疏云玉藻

言至三命而止則三命以上皆葱衡也明至九命皆
葱衡非謂方叔惟三命也

又疏士冠禮爵弁鞅鞞此緼鞞則當彼鞅鞞故云所
謂鞅也○臣召南按士冠禮緼帶鞅鞞注曰鞅鞞緼

鞞也賈疏曰此經云鞅鞞玉藻云緼鞞二者一物故
鄭合爲一物以解之

一命禮衣疏禮展也○詩君子偕老其之展也箋曰此
以禮見於君及賓客之盛服也展字誤禮記作禮衣
疏曰內司服展衣注以展爲聲誤從禮爲正以衣服
之字宜從衣故也

其他則皆從男子疏其夫得命則其妻得著命服○命服舊本訛命婦今改正

注疏故內司服陳六服之下云素縛○

臣召南

按素

縛當作素沙鄭以白縛解素沙耳不當改內司服本文也

君賜車馬句乘以拜句賜衣服句服以拜句賜讀君未

有命句弗敢卽乘服也句○按此古讀也朱子作君

賜車馬句乘以拜賜句衣服句服以拜賜句君未有

命句弗敢卽乘服也句陳澔從之較古讀爲順

賓入不中門○朱子曰門之左右各有中所謂闔門左

扉立於其中者也饒魯曰但挨闌旁而行避君出入處也

大夫有所往必與公士爲賓也音義賓必刃反○方慤曰賓讀如字擯雖爲賓執事亦與之同爲賓而已

禮記注疏卷三十考證

夫拊命以其喪

禮記注疏卷三十一

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孔穎達疏

明堂位

昔者周公朝諸侯于明堂之位。**注**周公攝王位以明堂

之禮儀朝諸侯也。不於宗廟。辟王也。**音義**朝直遙反。注及下皆同。辟

王音避。一本作辟。正王。天子負斧依南鄉而立。**注**天子周公也。負

之言背也。斧依為斧文。屏風於戶牖之間。周公於前立

焉。**音義**斧音甫。依本又作展。同於豈反。注同。鄉許亮反。借本又作背。音倍。屏。切。經反。牖音酉。三公

中階之前。北面東上。諸侯之位。阼階之東。西面北上。諸

伯之國。西階之西。東面北上。諸子之國。門東。北面東上。

諸男之國。門西北面東上。九夷之國。東門之外。西面北上。八蠻之國。南門之外。北面東上。六戎之國。西門之外。東面南上。五狄之國。北門之外。南面東上。九采之國。應門之外。北面東上。四塞。世告至。此周公明堂之位也。注朝之禮不於此。周公權用之也。朝位之上。上近主位。尊也。九采。九州之牧。典貢職者也。正門謂之應門。二伯帥諸侯而入。牧居外而糾察之也。四塞。謂夷服鎮服蕃服。在四方爲蔽塞者。新君卽位則乃朝。周禮。侯服歲一見。甸服二歲一見。男服三歲一見。采服四歲一見。衛服五歲一見。要服六歲一見。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世一見。

采。七在反。塞先代反。注同。又先則反。此周公明堂之位也。本或無周公之字。近附近之近。藩本又作蕃。方

元反。下同。壹見。壹。又作一。疏正義曰。此一節。明周公朝下賢遍反。下同。要一遙反。諸侯於明堂之義。及諸侯

夷狄所立之處。各依文解之。三公中階之前北面東上者。此以下一經。明朝位之法。周公已居天子位。餘有二

公。而云三公者。舉國本數言之。中階者。南面三階。故稱中。諸侯之位。作階之東西面北上者。侯對伯為尊。故在

作階。作階近主位也。案諸伯以下皆云之國。此云位者。以三公既云中階之前。不云位。諸侯在諸國之上。特舉

位言之。明以下皆朝位也。九夷之國。東門之外。西面北上者。皇氏云。在東門外之南。故北上。八蠻之國。南門之

外。北面東上者。皇氏云。在南門外之西。故東上。六戎之國。西門之外。東面南上者。皇氏云。在西門外之北。故南

上。五狄之國。北門之外。南面東上者。皇氏云。在北門外之東。今案經云。東上。則宜在北門外之西。故東上。九采

之國。應門之外。北面東上。皇氏云。在應門外之西。此是九州之牧。謂之采者。以采取當州美物而貢天子。故王

制云。千里之外曰采。注云。取其美物以當穀稅采。亦是事。言各掌其當州諸侯之事。即此注云。牧居外而糾察

乾隆四年校刊
禮記注疏卷三十一
明堂位
一一

之。是也。四塞世告至者。此謂九州之外。夷鎮蕃三服。夷
 狄為四方蕃塞。每世一來朝告至。或新王即位而來朝。
 或已君初即位。故云世告至也。**出**正義曰。周公攝王位
 者。攝代也。以成王年幼。周公代之居位。故云攝王位。然
 周公攝位而死稱薨。不云崩。魯隱公攝諸侯之位而稱
 薨。周正諸侯者。鄭箴膏肓云。周公歸政。就臣位乃死。何
 得記崩。隱公見死於君位。不稱薨云何。又立發墨守云。
 隱為攝位。周公為攝政。雖俱相幼君。攝政與攝位異也。
 云不於宗廟辟王也者。案覲禮。諸侯受次于廟門外也。
 覲在廟。今在明堂。故云辟王。謂辟成王也。天子周公也。
 者。以周公朝諸侯居天子位。故云天子周公也。故大誥
 云。王若曰。鄭云王謂周公居攝命大事。則權稱王也。王
 肅以為稱成王命。故稱王與鄭異也。王肅以家語之文。
 武王崩。成王年十三。鄭康成用衛宏之說。武王崩時。成
 王年十歲。與王肅異也。云斧依為斧文。屏風於戶。牖之
 間者。釋宮云。牖戶之間謂之扆。今云斧依。故知為斧文。
 屏風於戶。扆間。皇氏云。在明堂中央。大室戶牖間。上近
 主位尊心者。三公則東上。侯尊於伯。故在東。子尊於男。
 亦在東。是上近主位尊也。云正門謂之應門者。以明堂
 更無重門。非路門外之應門。以爾雅釋宮云。正門謂之

應門。李巡云：宮中南嚮，犬門應門也。應是當也。以當朝正門，故謂之應門。但天子宮內有路寢，故應門之內有路門。明堂既無路寢，故無路門。及以外諸門，但有應門耳。云二伯帥諸侯而入者，案顧命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召公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是也。云牧居應門外，糾察諸侯，後入不如儀者，引周禮侯服歲一見以下，是大行人文也。引之者，證夷狄世一見，則經之四塞，世告至是也。其夷狄之名，此云九夷八蠻六戎五狄。案職方云：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爾雅釋地文云：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不同者。爾雅釋地所云：謂殷代此明堂。周公朝諸侯及職方，竝謂周禮。但戎狄之數，五六不同。故鄭志趙商問曰：職方掌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之數。注云：周之所服國數。明堂云：朝位服事之國數。夷九蠻八戎六狄五。禮文事異，不達其數。故鄭答云：職方四夷，謂四方夷狄也。九貉卽九夷在東方。八蠻在南方。閩，其別也。戎狄之數，或六或五。兩文異。爾雅雖有與同，皆數爾。無別國之名，不甚明。故不定也。如鄭此言夷狄之名，既無別國顯其名。數或六或五，不可知也。

乾隆四年校刊

禮記注疏卷三十一 明堂位

三

明堂也者。明諸侯之尊卑也。**[音義]**朝於此。所以正儀辨等

也。**[疏]**正義曰。所以朝諸侯於明堂者。欲顯明諸侯之尊卑。故就尊嚴之處以朝之。**[音義]**正義曰。朝於此者。解

周公所以朝諸侯在此明堂之意。云正儀辨等者。大司馬職文。彼云設儀辨位以等邦國。鄭略言之。

昔殷紂亂天下。脯鬼侯以饗諸侯。**[音義]**以人肉為薦。羞惡

之甚也。**[音義]**紂直九反。是以周公相武王以伐紂。武王崩。成

王幼弱。周公踐天子之位以治天下。六年朝諸侯於明

堂。制禮作樂。頒度量而天下大服。**[音義]**踐猶履也。頒讀為

班。度謂丈尺高斗廣狹也。量謂豆區斗斛筐筥所容受。

[音義]相息亮反。頒音班。量徐音亮。注。七年致政於成王。

成王以周公為有勲勞於天下。**[音義]**致政以王事歸授之。

王功曰勲。事功曰勞。

疏

正義云。此一節。明周公有勲勞之事。以殷紂亂天下。周公踐天子之位。以攝之。

王而伐之。成王幼不能蒞阼。周公踐天子之位。以攝之。有大勲勞於天下。所以封周公於魯。行天子之禮樂。及

四代服器。脯鬼侯者。周本紀作九侯。故庾氏云。史記本紀云。九侯有女入於紂。侯女不好淫。紂怒殺之。九與鬼

聲相近。故有不同也。武王崩。成王幼弱者。家語云。武王崩。成王年十三。鄭康成則以為武王崩。成王年十歲。是

幼弱也。六年朝諸侯於明堂。制禮作樂。頒度量者。周公攝政三年。天下太平。六年而始制禮作樂者。書傳云。周

公將制禮作樂。優游二年而不能作。將大作。恐天下莫我知也。將小作。則為天子不能揚父之功。烈德澤。然後

營洛邑。以期天下之心。於是四方民人和會。周公曰。示之以力。役且猶至。而况導之以禮樂乎。其度量六年則

頒。故鄭注尚書康王之誥云。攝政六年。頒度量。制其禮樂。成王即位。乃始用之。故洛誥云。王肇稱殷禮。祀于新

邑。是攝政七年冬也。鄭云。猶用殷禮者。至成王即位。乃用周禮是也。其周公制禮。攝政。孔鄭不同。孔以武王崩

成王年十三。至明年攝政。管叔等流言。故金縢云。武王既喪。管叔及其羣弟流言於國曰。公將不利於孺子。時

乾隆四年校刊

禮記注疏卷三十一

明堂位

四

成王年十四卽位。攝政之元年。周公東征管蔡。後二年克之。故金縢云。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除往年。時成王年十六。攝政之三年也。故詩序云。周公東征三年而得攝政。七年營洛邑。封康叔而致政。時成王年二十。故孔注洛誥以時成王年二十是也。鄭則以爲武王崩成王年十歲。周書以武王十二月崩。至成王年十二。十一月喪畢。成王將卽位。稱已小求攝。周公將代之。管蔡等流言。周公懼之。辟居東都。故金縢云。武王旣喪。管叔喪。謂喪服除。辟謂辟居東都。時成王年十三。明年成王盡執拘周公屬黨。故金縢云。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罪人。周公屬黨也。時成王年十四。至明年秋大熟。有雷風之異。故鄭注金縢云。秋大熟。謂二年之後。明年迎周公而反。反則居東之元年。時成王年十五。書傳所謂一年救亂。明年誅武庚管蔡等。書傳所謂二年克殷。明年自奄而還。書傳所謂三年踐奄。四年封康叔。書傳所謂四年建侯衛。時成王年十八也。故康誥云。孟侯。書傳云。天子天子十八稱孟侯。明年營洛邑。故書傳云。五年營成周。六年制禮作樂。七年致政於成王。時成王年二十一。明年乃卽政。時年二十二也。禮旣是鄭學。故詳

焉。注正義曰。致政於王事歸授之者。案洛語云。朕復子明辟。是以王事歸授之也。云王功曰勲。事功曰勞者。是司勲職文。彼注云上功輔成王業。若周公也。事功曰勞者。注云以勞定國。若禹也。周公則勲勞兼有也。

是以封周公於曲阜。地方七百里。革車千乘。注曲阜魯

地。上公之封。地方五百里。加魯以四等之附庸。方百里

者。二十四井。五五二十五。積四十九。開方之。得七百里。

革車。兵車也。兵車千乘。成國之賦也。詩魯頌曰。王謂叔

父。建爾元子。俾侯于魯。大啓爾宇。為周室輔。乃命魯公。

俾侯于東。錫之山川。土田附庸。又曰。公車千乘。朱英綠

滕。乘。繩證反。注同。俾。必爾反。本又作卑。下同。滕。大登反。命魯公。世世祀周公。

以天子之禮樂。同之於周。尊之也。魯公謂伯禽。是以

魯君孟春乘大路。載弧韉。旂十有二旒。日月之章。祀帝

于郊。配以后稷。天子之禮也。注孟春建子之月。魯之始

郊。日以至。大路。殷之祭天車也。弧。旌旗所以張幅也。其

衣曰韉。天子之旌旗畫日月。帝謂蒼帝靈威仰也。昊天

上帝魯不祭。疏正義曰。自此以下。皆為周公有勲勞之

代服器。各隨文解之。注正義曰。云曲阜魯地者。案費誓

序云。魯侯伯禽宅曲阜。又案定四年左傳。封於少皞之

虛。臣瓚注漢書云。魯城內有曲阜。逶迤長八九里。云加

魯以四等之附庸者。魯受上公五百里之封。又加四等

附庸。四等。謂侯伯子男也。案大司徒注云。公無附庸。侯

附庸九同。伯附庸七同。子附庸五同。男附庸三同。總為

二十四同。謂百里也。既受五百里之封。五五二十五為

七百里。云兵車千乘。成國之賦也者。案左傳云。成國不

過半天子之軍。案論語千乘之賦。居地方三百一十六

里有畸。諸侯之地。一。百里而下。未成國也。公則五百里。侯四百里。計地餘。五。千乘。故謂之成國。引詩魯頌以下者。詩頌闕宮文也。引之者。證魯廣開土宇兵車千乘之事。云朱英綠滕者。言以朱爲英飾。以綠爲滕約也。同之於周者。謂同此周公於周之天子。云魯公謂伯禽者。尚書費誓云。魯侯伯禽宅曲阜。時伯禽歸魯。周公不之魯。故公羊文十三年傳。封魯公以爲周公也。周公拜乎前。魯公拜乎後。曰。生以養周公。死以爲周公主。然則周公之魯乎。曰。不之魯也。曷爲不之魯。欲天下之一乎。周也。言若周公之魯。恐天下歸心於魯。故不之魯。使天下一心以事周。知孟春是建子之月者。以下云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若是夏之季夏。非禘祭之月。卽是周之季夏。明此孟春亦周之孟春。又雜記。孟獻子曰。正月日至。可以有事於上帝。故知此孟春是建子之月也。云魯之始郊。曰以至者。郊特牲云。周之始郊。曰以至。鄭既破周爲魯。故云魯郊曰以至。云大路殷之祭天車也者。以下文云。大路殷路。知祭天車者。以祭天尚質。器用陶匏。太禮一氣。故知是祭天所用也。以尊敬周公。故用先代殷禮。牲用白牲。車乘殷路。云弧旌旗。所以張幅也者。弧以竹爲之。其形爲弓。以張繆之幅。故考工記。弧旌枉矢。以

象弧也。注云弧以張繆之幅。云其衣曰鞬者。謂此弓之衣。謂之為鞬。云天子之旌旗畫日月者。周禮。日月為常。又云王建大常。此云日月之章。與天子同也。云帝謂蒼帝靈威仰者。鄭恐是昊天上帝。故明之云靈威仰也。知非昊天上帝者。以其配后稷。后稷唯配靈威仰。不配昊天上帝也。鄭以此經唯云配以后稷。故知昊天上帝。魯不祭也。

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牲用白牡。尊用犧象。山罍。鬱尊用黃目。灌用玉瓚。大圭。薦用玉豆。雕篋。爵用玉琖。仍雕。加以璧散。璧角。俎用椀。蕨。升歌清廟。下管象。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皮弁素積。裼而舞大夏。昧。東夷之樂也。任。南蠻之樂也。納夷蠻之樂於大廟。言廣魯於天下也。
四季夏。建巳之月也。禘大祭也。周公曰大廟。魯

公曰世室。羣公稱宮。白牲。殷牲也。尊。酒器也。犧尊。以沙
羽爲畫飾。象骨飾之。鬱鬯之器也。黃彝也。灌酌鬱尊。以
獻也。瓚形如槃。容五升。以大圭爲柄。是謂圭瓚。簋籩屬
也。以竹爲之。彫刻飾其直者也。爵。君所進於尸也。仍。因
也。因爵之形爲之飾也。加。加爵也。散角。皆以璧飾其口
也。椀。始有四足也。巖爲之距。清廟。周頌也。象。謂周頌武
也。以管播之。朱干。赤大盾也。戚。斧也。冕。冠名也。諸公之
服。白袞冕而下。如王之服也。大武。周舞也。大夏。夏舞也。
周禮。昧師掌教昧樂。詩曰。以雅以南。以籥不僭。廣。大也。



季夏。戶嫁反。注及下。季夏。夏禘皆同。禘。大計反。大
廟。音泰。後大廟皆同。犧。象。素何反。注下皆同。鬯。音

雷灌。古亂反。瓚。才旦反。圭瓚也。彫。本亦作雕。纂。息緩反。
 又祖管反。琖。側眼反。夏爵名。用玉飾之。散。先旦反。注同。
 椀。若管反。虞俎名。巖。居衛反。又作擲。音同。夏俎名。禘。星
 歷反。昧。音妹。任。而林反。或而鳩反。沙。素河反。彝。音夷。直
 如字。柄也。盾字。又作楯。常準反。又音允。卷。本又
 作袞。同音古本反。下文同。僭。七尋反。又則念反。[圖]。正義
 一節。明禘禮祀周公於大廟。文物具備之儀。牲用白牡。
 者。白牡。殷牲。尊敬周公。不可用己代之牲。故用白牡。尊
 用犧象。山罍者。魯得用天子之尊也。犧。犧尊也。周禮。春
 夏之祭。朝踐堂上薦血腥時。用以盛醴。齊。君及夫人所
 酌。以獻尸也。象。象尊也。周禮。春夏之祭。堂上薦朝事。竟
 尸入室饋食時。用以盛盎。齊。君及夫人所酌。以獻尸也。
 山罍。謂夏后氏之尊。天子於追享朝享之祭。再獻所用。
 今褒崇周公於禘祭之時。亦雜用山尊。但不知何節所
 用。鬱。尊用黃目者。鬱。謂鬱鬯酒。黃目。嘗烝所用。今尊崇
 周公。故於夏禘用之。灌。用玉瓚。大圭者。灌。謂酌鬱鬯。獻
 尸求神也。酌。酌之所用玉瓚。以玉飾瓚。故曰玉瓚也。以大
 圭為瓚柄。故曰大圭也。薦。用玉豆者。薦。謂祭時所薦菹
 醢之屬也。以玉飾豆。故曰玉豆。下云。殷玉豆是也。彫。簋
 者。簋。籩也。以竹為之。形似篋。亦薦時用也。彫。鏤其柄。

曰彫篋也。爵用王琖。仍彫者爵。君酌酒獻尸。杯也。琖。夏后氏之爵名也。以玉飾之。故曰玉琖。仍。因也。因用。而爲之飾。故曰仍雕。加以璧散。璧角者。加。謂尸入室饋食。竟。主人酌醴。齊醕尸。名爲朝獻。朝獻竟。而夫人酌盎。齊。亞獻。名爲再獻。又名爲加。于時薦加豆。籩也。此再獻之時。夫人用璧角。內宰所謂幣爵也。其璧散者。夫人再獻訖。諸侯爲賓。用之以獻尸。雖非正加。是夫人加爵之後。總而言之。亦得稱加。故此總云加。以璧散。璧角先散。後角。便文也。俎用椀。巖者。椀。巖。兩代。俎也。虞俎名。椀。椀。形。四足如案。禮圖云。椀長二尺四寸。廣一尺二寸。高一尺。諸臣加雲氣。天子犧飾之。夏俎名。巖。巖亦如椀。而橫柱。四足。中央如距也。賀云。直有脚曰椀。加脚中央。橫木曰巖。升歌清廟者。升。升堂也。清廟。周頌文。王詩也。升樂工於廟堂。而歌清廟詩也。下管象者。下。堂下也。管。匏竹。在堂下。故云下管也。象。謂象武詩也。堂下吹管。以播象武之詩。故云下管象也。朱干玉戚者。干。盾也。戚。斧也。赤盾而玉飾。斧也。冕而舞。大武者。冕。衮冕也。大武。武王樂也。王著衮冕。執赤盾。玉斧而舞。武王伐紂之樂也。皮弁。素積。禡而舞。大夏者。皮弁。三王之服也。禡。見美也。大夏。夏禹之樂也。王又服皮弁。禡而舞。夏后氏之樂也。六冕。

是周制。故用冕而舞周樂。皮弁是三王服。故用皮弁舞。夏樂也。而周樂是武。武質故不裼。夏家樂文。文故裼也。若諸侯之祭。各服所祭之冕而舞。故祭統云。諸侯之祭也。與竟內樂之。冕而總干。率其羣臣以樂。皇尸。是知用冕服舞也。昧。東夷之樂也。任南蠻之樂也者。周公德廣。非唯用四代之樂。亦為蠻夷所歸。故賜奏蠻夷之樂於庭也。唯言夷蠻。則戎狄從可知也。又一通云。正樂既不得六代。故蠻夷則唯與二方也。白虎通云。樂元語曰。東夷之樂曰朝離。萬物微離地而生。樂持矛舞。助時生也。南夷樂曰南。南。任也。任。養萬物。樂持羽舞。助時養也。西夷樂曰味。味。昧也。萬物衰老。取晦昧之義也。樂持戟舞。助時殺也。北夷樂曰禁。言萬物禁藏。樂持干舞。助時藏也。又曰唯制夷狄樂。聖王也。先王推行道德。和調陰陽。覆被夷狄。故制夷狄樂。何不制夷禮。禮者。身當履而行之。夷狄不能行禮也。此東曰昧。西曰株離。與白虎通正相反者。以春秋二方俱有味。株離之義。故白虎通及此。各舉其一。白虎通云。朝離。則株離也。鈞命決亦云。東夷之樂曰昧。南夷之樂曰南。與此同。納夷蠻之樂於大廟者。皆於大廟奏之。言廣魯於天下也。也者。廣魯欲使如天子。示於天下。故云廣魯於天下也。

正義曰。羣公稱宮。

此公羊文。十三年傳曰。周公稱大廟。魯公稱世室。羣公稱宮。此魯公之廟也。曷爲謂之世室。世室猶世不毀也。左氏經以爲大室。屋壞服氏云。太廟之室與公羊及鄭違。今所不取。云犧尊以莎羽爲畫飾者。鄭志張逸問曰。明堂注犧尊以莎羽爲畫飾。前問曰。犧讀如沙。沙。鳳皇也。不解鳳皇何以爲沙。答曰。刻畫鳳皇之象於尊。其形婆娑然。或有作獻字者。齊人之聲誤耳。又鄭注司尊彝云。山罍亦刻而畫之爲山雲之形。鄭司農注周禮司尊彝云。獻讀爲犧。尊其飾以翡翠。象尊以象。鳳皇。或曰。以象骨飾尊。王注禮器云。爲犧牛及象之形。鑿其背以爲尊。故謂之犧尊。阮謏禮圖云。犧尊畫以牛形。云簠簋屬也。以竹爲之。雕刻飾其直者也。知冥爲簠屬者。與豆連文。故知簠屬。以字從竹。故知以竹爲之。直柄也。簠既用竹。不可刻飾。今云彫其直者。是刻其柄也。云仍因也者。釋詁文也。云加加爵也者。以其非正獻。故謂之加。云散角皆以璧飾其口也者。鄭恐散角以璧爲之。故云以璧飾其口。內宰謂之瑤爵。此處謂之玉角者。瑤是玉名。爵是總號。璧是玉之形制。角是爵之所受之名。異其實一物也。云椀始有四足也者。以虞氏尚質。未有餘飾。故知始有四足。云巖爲之距者。以夏世漸文。故知以橫木

距於足中。云清廟周頌也者。以文王有清明之德。祭之於廟。而作頌也。云象謂周頌武也。以管播之者。案詩維清奏象舞。襄二十九年。見舞象箭南嶺。知非文王樂。必以為大武。武王樂者。以經云升歌清廟。下管象。以父詩在上。子詩在下。故知為武王樂也。以管播之。謂吹管播散。詩之聲也。云大武周舞也者。上云下管象。謂吹大武詩。此云舞大武。謂為大武之舞。云大夏夏舞也者。以大夏是禹樂。故為夏舞。引周禮昧師者。證經之昧樂。引詩以雅以南者。證經之南夷之樂。任。即南也。則此詩小雅鼓鐘之詩。鄭云。雅。萬舞也。萬也。南也。籥也。三舞不僭。言進退之旅也。周樂尚武。故謂萬舞為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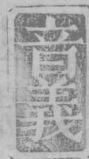
君卷冕立于阼。夫人副禕立于房中。君肉袒迎牲于門。夫人薦豆籩。卿大夫贊君。命婦贊夫人。各揚其職。百官廢職。服大刑。而天下大服。

四

副。首飾也。今之步搖是也。

詩云。副笄六珈。周禮。追師掌王后之首飾。為副禕。王后

之上服。唯魯及王者之後，夫人服之。諸侯夫人則自揄翟而下。贊，佐也。命婦於內則世婦也。於外則大夫之妻也。祭祀，世婦以下佐夫人。揚舉也。大刑，重罪也。天下大服。知周公之德宜饗此也。



禘音輝。注同。袒音誕。搖本又作絲。同以昭反。珈。

音加。追。下同。反。揄。羊昭反。



正義曰。前經明祀周公之時。君與夫人。卿大夫。命婦。

行禮之儀。夫人副禘立于房中者。尸初入之時。君待之於阼階。夫人立於東房中。魯之大廟如天子明堂。得立房中者。房則東南之室也。總稱房耳。皇氏云。祭姜嫄之廟。故有房。案此文承上禘祀周公之下。下云天下大夫服。鄭注知周公之德宜饗此也。則是祀周公於大廟。而云姜嫄廟。非辭也。迎牲于門者。謂裸鬯之後。牲入之時。迎於門。夫人薦豆籩者。謂朝踐及饋熟拜酹尸之時。薦豆籩也。卿大夫贊君者。贊助也。卿大夫助君。謂初迎牲幣告。及終祭以來之屬也。命婦贊夫人者。命婦於內則世婦以下。於外則卿大夫妻。竝助夫人薦豆籩。及祭專之。

屬也。各揚其職。百官廢職。服大刑者。當祭之時。命百官各揚舉其職事。如有廢職不供。服之以大刑。而天下大服者。以祭周公。文物備具。禮儀整肅。百官供命。而天下大服。明周公之德。宜合如此。正義曰。經云。副禕。副是首飾。以其覆被頭首。漢之步搖。亦覆首。故云。今之步搖。引詩。副笄六珈者。詩。鄘風。刺衛宣姜之詩也。言宣姜首著副。珈而又以笄六玉加於副上。引周禮。追師者。證副者是王后首服。言追師掌爲副。以供后之首服。云。禕王后之上服者。案周禮云。禕衣。揄翟闕翟等。皆是后之所服。但禕衣。則是王后服之上者。云。唯魯及王者之後。夫人服之者。此經夫人副禕。是魯得服之。王者之後。得行先代天子禮樂。是王者之後。夫人得服之。云。諸侯夫人則自揄翟而下者。言其餘諸侯夫人。不得服禕衣也。云。命婦於內。則世婦也。於外。則大夫之妻也者。案喪服傳云。命婦者。婦人之爲大夫妻。世婦與大夫位同。故知內則世婦也。不云女御及士妻者。以經云。卿大夫贊君。士賤。略而不言。明士妻及女御亦略之。

是故夏禘。秋嘗。冬烝。春社。秋省。而遂大蜡。天子之

注不言春祠。魯在東方。王東巡守。以春或闕之。省讀爲

獮。獮。秋田名也。春田祭社。秋田記訪。大蜡歲丁二月索

鬼神而祭之。

音義

禘音藥。省讀爲獮。仙淺反。蜡仕嫁反。守手又反。訪音方。本又作方。索所白

反。

疏

正義曰。此一經。明魯得祭之事。**注**正義曰。云魯在東方者。朝恒用春。當朝之年。以朝闕祭。云王東巡

守以春者。鄭既明朝時闕春祭。又明王巡守之時。魯亦闕春祭。巡守在於二月。不於正月祭者。皇氏云。諸侯預前待於竟。故不得正月祭也。云省讀爲獮。獮。秋田名也。者。以省獮聲相近。大司馬云。中秋教治兵。遂以獮田。故知秋田名也。云春田祭社。秋田祀訪者。大司馬職文。彼云。秋祀訪。鄭云。訪當爲方。謂四方句芒之屬也。

大廟。天子明堂。庫門。天子臯門。雉門。天子應門。

注言廟

及門。如天子之制也。天子五門。臯。庫。雉。應。路。魯有庫。雉

路。則諸侯三門。與。臯之言高也。詩云。乃立臯門。臯門有

位乃立應門應門將將。

正義

與音餘。位苦浪反。將將七良反。

疏

正義曰。此一經。

明魯之門及廟之制。大廟天子明堂者。言周公大廟。制似天子明堂。庫門天子臯門者。言魯之庫門。制似天子臯門。雉門天子應門者。言魯之雉門。制似天子應門。正義曰。言廟及門如天子之制也者。謂制度高大如似天子耳。不必事事皆同。故前文祭天不得祭圓丘。又郊特牲。祭天服袞冕。不服大裘。是不得盡如天子。記者美之云。天子之禮耳。是知魯之大廟。不可一一似明堂也。云天子五門。臯門。庫門。雉門。應門。此經云。天子臯門。天子應門。是天子有臯門。應門。顧命有畢門。畢門則路門也。是天子有路門。此經魯有庫門。雉門。明天子亦有五門。云魯有庫門。雉門。則諸侯三門與者。此經有庫門。雉門。又檀弓云。魯莊公之喪。既葬而經。不入庫門。定二年。雉門災。是魯有庫門。雉門。則又有路門。可知。魯既有三門。則餘諸侯亦有三門。故云諸侯三門與。但其餘諸侯有臯門。應門。及路門也。引詩乃立臯門。應門者。證諸侯有臯門。應門也。所引詩者。大雅文王。王絲之篇也。言大王徙居岐周。為殷諸侯立此臯門。應門。衛亦有庫門。故家語云。衛莊公反國。孔子譏其繹之於庫門內。祓之於東方。失之矣。是

衛有庫門也。

振木鐸於朝。天子之政也。**注**天子將發號令。必以木鐸

警眾。



鐸。大各反。警言。京領反。

山節藻梲。復廟重檐。刮楹達鄉。反坫出尊。崇坫康圭。疏

屏。天子之廟飾也。**注**山節。刻構廬為山也。藻梲。畫侏儒

柱為藻文也。復廟。重屋也。重檐。重承壁材也。刮。刮摩也。

鄉。牖屬。謂夾戶窻也。每室八窻為四達。反坫。反爵之坫

也。出尊。當尊南也。唯兩君為好。既獻。反爵於其上。禮。君

尊于兩楹之間。崇。高也。康。讀為亢。龍之亢。又為高。坫。亢。

所受圭。奠于上焉。屏。謂之樹。今桴思也。刻之為雲氣。蠱

乾隆四年校刊

禮記注疏卷三十一 明堂位

十二

獸。如今闕上為之矣。



藻。本又作縹。音早。悅。專。悅。反。復。音福。注同。重。直龍反。注同。

檐。以占反。刮。古八反。鄉。許亮反。注同。坊。丁念反。康。音抗。苦浪反。構。音博。又支麥反。一音旁各反。徐又薄歷反。字。

林平碧反。盧。如字。本又作櫨。音同。侏。音朱。摩。莫何反。好。呼報反。桴。思也。音浮。節。正義曰。此一

廟之飾。山節。謂桺。盧刻為山形。藻。稅者。謂侏儒柱。畫為藻文也。復廟者。上下重屋也。重檐者。皇氏云。鄭云。重檐

重承壁材也。謂就外檐下壁。復安板檐。以辟風雨之灑壁。故云。重檐。重承壁材。刮楹者。刮。摩也。楹。柱也。以密石

摩柱。達鄉者。達。通也。鄉。謂窻。隔也。每室四戶。八窻。窻戶皆相對。以隔戶。通達。故曰。達鄉也。反坊者。兩君相見。反

爵之坊也。築土為之。在兩楹間。近南。人君飲酒。既獻。反爵於坊上。故為之。反坊也。出尊者。尊在兩楹間。坊在尊

南。故云。出尊。崇坊。康。圭者。崇高也。亢。舉也。為高坊。受賓之圭。舉於其上也。疏屏者。疏。刻也。屏。樹也。謂刻於屏樹

為雲氣。蟲獸也。天子之廟飾也者。自山節以下。皆天子廟飾也。反坊亦在廟。故合言廟飾也。正。正義曰。刻。構。盧

也。者。節名。構。盧。釋宮云。桺。謂之。案。釋宮云。宗。廟。謂之。梁。其則。今之。斗。拱。云。畫。侏。儒。柱。者。案。釋宮云。宗。廟。謂之。梁。其

上楹謂之悅。李巡曰。梁上短柱也。云鄉牖屬者。詩豳風塞向瑾戶。是牖屬也。云出尊當尊南也者。以當近南迴露嚮外爲出。今言出尊。故知尊南也。云禮君尊于兩楹之間者。以燕禮燕臣子。列尊于東楹之西。今兩君敵體。當尊在兩楹之間。故鄉飲酒賓主敵體。尊于房戶間是也。皇氏解此。用燕禮之文。尊于東楹之西。爲兩楹之間。失之矣。云康讀爲亢龍之亢者。按易乾上九亢龍有悔。讀從之。云屏謂之樹。今桴思也者。屏謂之樹。釋宮文。漢時謂屏爲桴思。故云。今桴思解者。以爲天子外屏。人臣至屏俯伏。思念其事。案匠人注云。城隅謂角桴思也。漢時東闕桴思災。以此諸文參之。則桴思小樓也。故城隅闕上皆有之。然則屏上亦爲屋以覆屏牆。故稱屏曰桴思。或解屏則闕也。古詩云。雙闕百餘尺。則闕於兩旁。不得當道與屏別也。闕雖在兩旁。相對近道。大略言之。亦謂之當道。故讖云。代漢者當塗高。謂魏闕也。云刻之爲雲氣。蠱獸如今闕上爲之矣者。言古之疏屏。似今闕上畫雲氣蠱獸。如鄭此言。似屏與闕異也。

鸞車有虞氏之路也。鈎車夏后氏之路也。大路殷路也。

乘路。周路也。**注**鸞有鸞和也。鉤有曲輿者也。大路。木路

也。乘路。玉路也。漢祭天。乘殷之路也。今謂之桑根車也。

春秋傳曰。大路素鸞。或為樂也。**音義**鉤。古侯反。乘。徐食

反。**音義**正義曰。此一經。明魯有四代之車。其制各別。鸞車。

曲也。輿則車牀。曲輿。謂曲前闕也。虞質未有鉤矣。大路

殷路也者。大路。木路也。乘路。周路也者。乘路。玉路也。周

王禮。故用玉。**注**正義曰。案桓二年左氏云。大路越席。越

席是祀天之席。則大路亦祭天之車。以祭天。尚質。故鄭

有虞氏之旂。夏后氏之綬。殷之大白。周之大赤。**注**四者

旂旗之屬也。綬當為綬。讀如冠蕤之蕤。有虞氏當言綬。

夏后氏當言旂。此蓋錯誤也。綬謂注旄牛尾於杠首。所

謂大麾。書云。武王左杖黃鉞。右秉白旄以麾。周禮。王建

大旂以賓。建大赤以朝。建大白以卽戎。建大麾以田也。

音義

緩。依注為緩耳。佳反。注之樹反。旄。音毛。枉。音江。麾。毀皮反。左杖。直亮反。鉞。音越。

疏正義曰。此一經。

論魯有四代旂。旗。有虞氏之旂者。旂當為緩。但注旂竿

首。未有旒。繆。夏后氏之緩者。鄭云。緩當為旂。夏后氏漸

文。既注旂竿首。又有旒。繆。殷之大白。謂白色旂。周之大

赤者。赤色旗。此大白大赤。各隨代之色。無所畫也。**注**正

義曰。知有虞氏當言緩。夏后氏當言旂者。以虞質於夏。

故知虞世。但注旂。夏世始加旒。繆。知注旂。牛尾於枉者。

爾雅釋天云。注旂。首日旂是也。云所謂大麾者。所謂巾

車。建大麾以田者是也。必知此緩當大麾者。彼大麾上

有大白大赤。此經。夏后氏之緩。下有大白大赤。故知緩

當大麾也。然巾車注云。正色言之。大麾。夏后氏之旗。色

黑。鄭此注以緩為有虞氏所建。緩則大麾不同者。有虞

氏。但有注旂竿首。夏后氏之旗。君去旒。繆。則與虞氏不

異。同謂之緩也。以巾車連大白大赤。故以緩麾為之旗。

引書曰者。牧誓文。引之者。證白旂以指麾。是大麾也。引

乾隆四年校刊

禮記注疏卷三十一

明堂位

十四

周禮者。中車職文。明天子所用。然則魯之所用。亦當然也。

夏后氏駱馬黑鬣。殷人白馬黑首。周人黃馬蕃鬣。夏后

氏牲尚黑。殷白牡。周騂剛。**注**順正色也。白馬黑鬣。白駱。

殷黑首。為純白凶也。騂剛。赤色。**音義**駱音洛。鬣力輒反。蕃鬣字。又作番。音

煩。郭璞云。兩披髮。騂息營反。又呼營反。正音征。又如字。為于偽反。**疏**正義曰。此一經。明

牲色不同。夏后氏駱馬黑鬣者。駱白黑相間也。此馬白身黑鬣。故云駱也。夏尚黑。故用黑鬣也。殷人白馬黑首

者。殷尚白。故白馬也。純白似凶。故黑頭也。頭黑而鬣白。從所尚也。然類三代俱以鬣為所尚也。周人黃馬蕃鬣

者。蕃赤也。周尚赤。用黃近赤也。而用赤鬣為所尚也。熊氏以為蕃鬣為黑色。與周所尚乖。非也。夏后氏牲尚黑

殷白牡。周騂剛者。賜魯用三代牲也。騂赤色也。剛壯也。騂言剛。則白亦剛。白言牡。黑亦牡也。故殷告天云。敢用

玄牡。從天色也。

泰有虞氏之尊也。山壘夏后氏之尊也。犧象

周尊也。

音義

泰用瓦著著地無足。

音義

大音泰。本亦作泰。著直略反。注同。

疏

正義曰。此一經。明魯用四代尊也。虞尊用瓦名泰也。然或用三代。或用四代者。隨其禮存者而用之耳。無

別義也。山壘夏后氏之尊也者。壘猶雲雷也。畫為山雲

之形也。著殷尊也者。無足而底著地。故謂為著也。然殷

尊無足。則其餘泰壘犧竝有足也。犧象周尊也者。畫沙

羽及象骨飾尊也。然殷名著。周名犧象。而禮器云。君西

爵奠斝。

音義

斝音嫁。又古雅反。注同。

疏

正義曰。此一經。明魯有三

爵於其上。夏后氏以琖者。夏爵名也。以玉飾之。故前云

爵用玉琖。仍雕是也。殷以斝者。殷亦爵形。而畫為禾稼

乾隆四年校刊

禮記注疏卷三十一

明堂位

十五

或飾之以玉。皇氏云。周爵無飾。失之矣。

灌尊。夏后氏以雞夷。殷以斝。周以黃目。其勺。夏后氏以

龍勺。殷以疏勺。周以蒲勺。

注

夷。讀為彝。周禮春祠。夏禴。

裸用雞夷。鳥彝。秋嘗。冬烝。裸用斝。彝。黃彝。龍。龍頭也。疏。

通刻其頭。蒲。合蒲如鳧頭也。

音義

勺。市灼反。下同。禴。音藥。裸。古亂反。

疏

正義曰。此一節。明魯有三代灌尊及所用之勺。夏后氏以雞夷者。夷。卽彝。彝。法也。與餘尊爲法。故稱彝。雞夷者。或刻木爲雞形而畫雞於彝。殷以斝者。鄭司農云。畫爲禾稼。周以黃目者。以黃金爲目。皇氏云。夏后氏以瓦泰之上。畫以雞彝。殷著尊。畫爲稼彝。然尊彝別作。事不相依。而皇氏以當代之尊爲彝。文無所據。假因當代尊爲彝。則夏后氏當因山罍。不得因虞氏瓦泰。皇氏之說。其義竝非也。夏后氏以龍勺者。勺爲龍頭。殷以疏勺者。疏謂刻鏤。通刻勺頭。周以蒲勺者。皇氏云。蒲。謂合蒲。當刻勺爲鳧頭。其口微開。如蒲草本合而未微開也。**正義**

曰。引周禮春祠夏禴以下。司尊彝職之文。云春祠夏禴。禴用雞彝。鳥彝者。雞彝。盛明水。鳥彝。盛鬱鬯也。秋嘗冬烝。禴用罍彝。黃彝者。義亦然。必知一時之祭。并用兩彝者。以下云朝踐用兩犧尊。再獻用兩象尊。犧象不可。卽爲三時。故知兩彝。祇當一節。皇氏沈氏竝云。春用雞彝。夏用鳥彝。秋用罍彝。冬用黃彝。春屬雞。夏屬鳥。秋屬收。禾稼。冬屬土。色黃。故用其尊。皇氏等此言。文無所出。謂言及於數。非實論也。種曰稼。斂曰穡。秋時不得稱稼。月令。李秋草木黃落。冬卽色玄。不得用黃彝也。下追享朝享。用虎彝。雌彝。追享。謂祈禱也。朝享。謂月祭也。若有所法。則四時不同。何以獨用虎雌。又崔氏義宗廟祫祭用十八尊。祫在秋。禘祭用十六尊。禘在夏也。是一時皆數。兩彝得爲十八十六。若每時用唯有一彝。祇十七十五。是知皇氏等之說。其義非也。

土鼓。蕢桴。葦籥。伊耆氏之樂也。**四**蕢當爲出聲之誤也。

籥。如笛三孔。伊耆氏。古天子有天下之號也。今有姓伊

耆氏者。蕢。讀爲出。苦對反。桴。音浮。葦。于鬼反。籥。音藥。蕢。其位反。又苦怪反。笛。本又作箛。音狄。

鼓正義曰此一經明曾用古代之樂。土鼓者謂築土為鼓。蕢桴以土塊為桴。葦籥者謂截葦為籥。此等是伊

耆之樂。魯得用也。**正**正義曰經云蕢者草名。與土鼓相對。故讀為由。云伊耆氏古天子有天下之號也者。禮運

二云伊耆氏始為蜡。蜡是報田之祭。案易繫辭神農始作耒耜。是田起於神農。故說者以伊耆氏為神農也。

拊搏玉磬。指擊大琴大瑟。中琴小瑟。四代之樂器也。

拊搏以葦為之。充之以糠。形如小鼓。指擊謂况敌。皆所

以節樂者也。四代。虞夏殷周也。**琴**拊。芳甫反。搏。音博。指。居八反。注。后。大

琴。徐本作瑟。糠。音康。祝。昌。六反。敌。魚。呂反。本又作圉。**指**正義曰此一經論魯有四

土鼓葦籥之質。故別起其文也。

魯公之廟。文世室也。武公之廟。武世室也。**此二廟象**

周有文王武王之廟也。世室者不毀之名也。魯公伯禽

也。武公伯禽之玄孫也。名敖。

疏

正義曰。此一經。明魯有二廟不毀。象周之文武

二。祧也。文世室者。魯公伯禽有文德。世世不毀其室。故云文世室。武世室者。伯禽玄孫武公有武德。其廟不毀。

故云武世室。**疏**正義曰。案成十六年立武宮。公羊左氏竝譏之。不宜立也。又武公之廟。立在武公卒後。其廟不毀。

在成公之時。此記所云。美成王褒崇魯國而已。云武公之廟。武世室者。作記之人。因成王褒魯。遂盛美魯家之

事。因武公其廟不毀。遂連文而美之。非實辭也。故下文君臣未嘗相弑。禮樂刑法政俗。未嘗相變也。鄭云亦近

誣矣。是不實也。伯禽玄孫者。案世本。伯禽生煬。公熙。熙生弗。弗生獻。公具。具生武。公敖。是伯禽玄孫名敖。

米廩。有虞氏之庠也。序。夏后氏之序也。瞽宗。殷學也。類

宮。周學也。

疏

庠。序。亦學也。庠之言詳也。於以考禮詳事

也。魯謂之米廩。虞帝上孝。今諱厥粢。盛之委焉。序。次序王

事也。瞽宗。樂師瞽矇之所宗也。古者有道德者。使教焉。

死則以為樂祖。於此祭之。類之言班也。於以班政教也。



廩。力甚反。類音判。委。于偽反。又作積。了賜反。矇音家。
疏正義曰。此一經。明魯

廩有虞氏之庠也者。言魯之米廩。是有虞氏之庠。魯以

虞氏之庠為廩。以藏粢盛。序夏后氏之序也者。是夏家

之學也。**疏**正義曰。虞帝上孝者。尚書云烝烝乂。禮記云

舜其大孝也。與。是虞舜上孝也。云今藏粢盛之委焉者。

委。謂委積。言魯家於此學中。藏此粢盛委積。案桓十四

年。御廩災。公羊云。御廩者何。粢盛委之所藏也。云古者

有道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為樂祖者。大司樂文云。於此

祭之者。謂於此瞽宗祭之。故大司樂云。祭於瞽宗是也。



崇。貫。封父。皆國

名。文王伐崇。古者伐國。遷其重器。以分同姓。大璜。夏后

氏之璜。春秋傳曰。分魯公以夏后氏之璜。



貫。古喚反。璜。音

黃。父。音甫。注同。分魯。扶問反。



疏正義曰。知皆國名者。春秋宣元年。晉趙穿。弒崇。又書傳有崇。

崇連文。故知崇貫皆國名。定四年左氏傳。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封父與夏后氏相對。故知封父亦國名。云文王伐崇者。詩大雅文。云古者伐國遷其重器以分同姓者。案昭十五年左傳云。密須之鼓。闕鞏之甲。以賜晉。是遷其重器以分同姓也。

越棘大弓。天子之戎器也。**注**越國名也。棘戟也。春秋傳

曰。子都拔棘。**疏**正義曰。以崇鼎貫鼎是崇貫所出之

傳曰。子都拔棘者。隱十一年左傳文。證棘為戟。棘戟。方言文也。

夏后氏之鼓足。殷楹鼓。周縣鼓。**注**足謂四足也。楹謂之

柱。貫中上出也。縣縣之簣。虞也。殷頌曰。植我鼗鼓。周頌

曰。應。縣縣鼓。**疏**縣音玄。注及下注同。簣本又作筍。恤

徒吏反。又徒力反。鼗音。正義曰。所引殷頌者。那之

桃。應。應對之應。縣音肩。**疏**正義曰。所引殷頌者。那之

乾隆四年校刊 豐己圭流卷三十一 明堂位 十六

引之者。證殷楹鼓。引周頌有鼗之篇者。案周頌有鼗。始作樂合於太祖。經云應田縣鼓。毛傳云。田大鼓。鄭云。田當為棘。棘小鼓。在大鼓之旁。引之者。證周之縣鼓。

垂之和鐘。叔之離磬。女媧之笙簧。垂堯之共工也。女

媧。三皇承宓羲者。叔未聞也。和離。謂次序其聲縣也。笙

簧。笙中之簧也。世本作日垂作鐘。無句作磬。女媧作笙

簧。鐘。章凶反。說文作鐘。以此鐘為酒器。字林之用。反。媧。徐古蛙反。又古華反。共。音恭。宓。音密。本又

作處。音戲。音義。句。正義曰。此一經。明魯有先代之樂。其俱反。字又作劬。垂之和鐘者。垂之所作調和之鐘。

叔之離磬者。叔之所作編離之磬。女媧之笙簧者。女媧所作笙中之簧。言魯皆有之。正義曰。案舜典垂作共

工。謂舜時也。鄭不見古文。故以為堯時。云女媧三皇承宓羲者。案春秋緯運斗樞。差德序命。宓羲女媧神農為

三皇。是承宓羲者。帝王世紀云。女媧氏風姓。承庖羲制度。始作笙簧。無所革造。故易不載。不序於行。蛇身人首

是也。云和離謂次序其聲縣也者。聲解和也。縣解離也。言縣磬之時。其磬希疏相離。云世本作日者。世本書名。有作篇。其篇記諸作事。云無句作磬者。皇氏云。無句。叔之別名。義或然也。

夏后氏之龍龔。虞殷之崇牙。周之壁嬰。**注**龔虞所以縣

鐘磬也。橫曰龔。飾之以鱗屬。植曰虞。飾之以羸屬羽屬。

龔以大版為之。謂之業。殷又於龍上刻畫之為重牙。以

挂縣紘也。周又畫繒為嬰。載以壁。垂五采羽於其下。樹

於龔之角上。飾彌多也。周頌曰。設業設虞。崇牙樹羽。**音**

龔 龔。所甲反。又作菱。植。市力反。徐徒力反。羸力。果反。重。直龍反。挂。音卦。紘。徐音宏。載。以音戴。**音** 正義

一經。明魯有二代樂縣之飾。夏后氏之龍龔。虞者。謂龔虞之上。以龍飾之。殷之崇牙者。謂於龔之上。刻畫木為

崇牙之形。以掛鐘磬。周之壁嬰者。謂周人於此龔上。畫繒為嬰。戴之以壁。下縣五采羽。掛於龔角。後王彌文。故

乾隆四年校刊
禮記注疏卷三十一
明堂位
七

飾彌多也。**注**正義曰。橫曰篋飾之以鱗屬。植曰虞飾之以羸屬者。案考工記。筍飾之以鱗屬。鐘虞飾之以羸屬。磬虞飾之以羽屬。如考工記之文。則筍飾以龍。此經并云虞者。蓋夏時篋之與虞。皆飾之以鱗。至周乃別。故云龍篋虞。或可因篋連言虞也。云篋以大版為之。謂之業者。詩周頌云。設業設虞。以業虞相對。故知業則篋也。其實篋上更加大版刻崇牙。謂之業。故詩大雅云。虞業維縱。注云。虞也。枸也。所以縣鐘鼓也。設大版於上。刻畫以為飾是也。云周又畫繪為翬。戴以璧者。翬。扇也。言周畫繪為扇。戴小璧於扇之上。云垂五采羽於其下。樹於篋之角上者。案漢禮器制度而知也。引周頌者。證篋虞及崇牙樹羽之義。皇氏云。崇牙者。崇。重也。謂刻畫大版。重牙。豐為。

有虞氏之兩敦。夏后氏之四璉。殷之六瑚。周之八簋。**注**

皆黍稷器。制之異同未聞。**音義**敦。音對。又都雷反。建本又作璉。同力展反。瑚。音

胡。簋。音軌。**注**正義曰。簋是黍稷之器。敦與瑚璉共。簋。簋。連文。故云黍稷器也。案鄭注周禮舍人云。方曰。音

圓曰簋。此云未聞者。謂瑚璉之器與簋異同未聞也。鄭注論語云。夏曰瑚。殷曰璉。不同者。皇氏云。鄭注論語誤也。此言兩敦四璉六瑚八簋者。言魯之所得唯此耳。

俎。有虞氏以梡。夏后氏以嶽。殷以棋。周以房俎。**注**梡。斷

木為四足而已。嶽之言蹙也。謂中足為橫距之象。周禮

謂之距。棋之言枳棋也。謂曲撓之也。房。謂足下跗也。上

下兩間。有似於堂房。魯頌曰。籩豆大房。**音義**棋。俱甫反。

又丁管反。蹙。俱衛反。橫。古曠反。又音光。**疏**正。義曰。知

又華盲反。枳。吉氏反。撓。音擾。跗。方于反。梡。斷木為四

足者。以虞氏尚質。未有餘飾。故知但有四足而已。云謂

中足為橫距之象者。以言嶽。謂足以橫蹙。故鄭讀嶽為

蹙。謂足橫辟不正也。今俎足間有橫。似有橫蹙之象。故

知足中央為橫距之象。言雞有距。以距外物。今兩足有

橫而相距也。云周禮謂之距者。非周禮正文。言周代禮

儀。謂此俎之橫者為距。故少牢禮。腸三胃三長皆及俎

距是也。云棋之言枳棋也。謂曲撓之也者。棋枳之樹。其枝多曲撓。故陸機草木疏云。棋曲來巢。殷俎似之。故云曲撓之也。云房謂足下跗也。上下兩間有似於堂房者。案詩注云。其制足間有橫。下有跗。似乎堂後有房然。如鄭此言。則俎頭各有兩足。足下各別為跗。足間橫者。似堂之壁橫。下二跗。似堂之東西頭。各有房也。但古制難識。不可悉知。南北諸儒亦無委曲解之。今依鄭注。略為此意。未知是否。

夏后氏以楬豆。殷玉豆。周獻豆。**注**楬。無異物之飾也。獻

疏刻之。齊人謂無髮為禿。楬。**音義**楬。徐苦瞎反。注同。又苦八反。獻。素何反。禿。

土木反。**疏**正義曰。獻音沙安。安是。希疏之義。故為疏刻之。

有虞氏服韍。夏后氏山。殷火。周龍章。**注**韍。冕服之鞞也。

舜始作之。以尊祭服。禹湯至周。增以畫文。後王彌飾也。

山。取其仁可仰也。火。取其明也。龍。取其變化也。天子備

焉。諸侯火而下。卿大夫山。士黹。畫而已。韍。或作黻。

音義

黻。音弗。韍。正義曰。此一經論魯有四代韍制。有虞氏

莫拜反。疏。服韍者。直以韋為韍。朱有異飾。故云服韍。

夏后氏畫之以山。殷人增之以火。用人加龍以為文章。

困。正義曰。易困卦九二。爻辭。朱紱方來。利用享祀。是韍

為祭服也。云天子備焉。諸侯火而下。卿大夫山。士黹。韋

而已者。案士冠禮。士黹。韍。是士無飾。推此即尊者飾多。

此有四等。天子至士亦為四等。故知卿大夫加山。諸侯加火。天子加龍。

有虞氏祭首。夏后氏祭心。殷祭肝。周祭肺。

音義 氣主盛也。

夏后氏尚明水。殷尚醴。周尚酒。

音義 此皆其時之用耳。言

尚非。疏。正義曰。夏后氏尚質。故用水。殷人尚文。故用

醴。周人轉文。故用酒。故云此皆其時之用耳。云

言尚非者。案儀禮。設尊尚玄酒。是周家亦尚明水也。案

禮運云。澄酒在下。是三酒在堂下。則周世不尚酒。故知

經言尚者非也。

乾隆四年校刊

禮記注疏卷三十一 明堂位

三

有虞氏官五十。夏后氏官百。殷二百。周三百。周之六

卿。其屬各六十。則周三百六十官也。此云三百者。記時

冬官亡矣。昏義曰。天子立六官。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

八十一元士。凡百二十。蓋謂夏時也。以夏周推前後之

差。有虞氏官宜六十。夏后氏宜百二十。殷宜二百四十。

不得如此記也。正義曰。此經明魯家兼有四代之官。

卿五大夫。故公羊傳。司徒司空之下。各有二小卿。司馬

之下一小卿。是三卿五大夫也。今魯雖被褒崇。何得備

立四代之官。而備三百六十職者。當成王之時。褒崇於

魯。四代官中。雜存官職名號。是使魯有之。非謂魯得盡

備其數。但記者盛美於魯。因舉四代官之本數而言之。

有虞氏官五十者。鄭差之。當為六十。夏后氏官百者。鄭

差之。當為百二十。殷二百者。鄭差之。當為二百四十。周

三百者。鄭據記時冬官亡矣。故言三百。若兼冬官。則三

百六十也。**注**正義曰。云周之六卿其屬各六十者。少宰職文云。此云三百者。記時冬官亡矣者。以此經四代相對。各陳其官。宜舉實數。故云冬官亡矣。若文無所對。即舉其成數。故禮器。經禮三百。曲禮三千。鄭禮序云。舉大略小。闕其殘者。是與此經不同。引昏義者。欲證明夏官百二十。夏倍於虞。殷倍於夏。殷官既多。周不可倍之。故但加設百二十耳。案尚書周官云。唐虞稽古。建官惟百。夏商官倍。亦克用乂。與此數不同者。禮是記事之典。須委曲備言。書是疏通之教。故舉大略小。

有虞氏之綏。夏后氏之綢練。殷之崇牙。周之璧嬰。**注**綏

亦旌旗之綏也。夏綢其杠。以練爲之旒。殷又刻繒爲重牙。以飾其側。亦飾彌多也。湯以武受命。恒以牙爲飾也。此旌旗及嬰。皆喪葬之飾。周禮大喪葬。巾車執蓋。從車持旌。御僕持嬰。旌從遣車。嬰夾柩路。左右前後。天子八

翼。皆戴璧垂羽。諸侯六翼，皆戴圭。大夫四翼，士二翼。皆

戴綏。孔子之喪，公西赤為志，亦用此焉。爾雅說旌旗曰：

素錦綢杠，纁白繆素，升龍於繆，練旒九。**音義** 綏耳佳反。

吐刀反。注同。徐音籌，從才，用反。下同。遣，弃戰反。爽，**音** 正

古洽反。樞，其久反。熏，字又作纁。香云反。繆，所銜反。義

曰：此一經，明魯有四代喪葬旌旗之飾。有虞氏之綏者，

則前經注旒於竿首，夏后氏之綢練者，謂綢杠以練。又

為之旒，殷之崇牙者，謂刻繒為崇牙之形，飾旌旗之側。

周之璧翼者，謂周代以物為翼，翼上戴之，以璧。陳之而

鄣，樞車。**注**正義曰：綏亦旌旗之綏者，以前經云夏后氏

之綏，是旌旗之綏，故云綏亦旌旗之綏。綏，謂注旒竿首

也。云夏綢，其杠以練為之旒者，既綢杠以練，又知以練

為旒者，以爾雅云練旒九也。云湯以武受命，恒以牙為

飾也者，前經云箕虞既以崇牙為飾，此旌旗又飾以崇

牙，故云恒也。周亦武取天下，但殷既以牙為飾，周世尚

文，更取他物飾之，不復用牙。云此旌旗及翼皆喪葬之

飾者，以前文崇牙璧翼，是飾箕虞。此與夏后綢練連文。

案檀弓。綢練設旒夏也。是喪葬旌旗。故知喪葬之飾。引

周禮大喪葬巾車執蓋從車持旌御僕持翣者。證明葬

有旌旗及翣之義。云天子八翣皆戴璧者。天子八翣禮

器文。皆戴璧。即此璧翣。天子之禮也。云諸侯六翣皆戴

圭大夫四翣士二翣皆戴綉。並喪大記文也。引檀弓孔

子之喪及爾雅者。證明此經是喪葬之飾。并綢練之義。

凡四代之服。器官。魯兼用之。是故魯王禮也。天下傳之

久矣。君臣未嘗相弑也。禮樂刑法政俗未嘗相變也。天

下以為有道之國。是故天下資禮樂焉。**注**王禮。天子之

禮也。傳。傳世也。資。取也。此蓋盛周公之德耳。春秋時。魯

三君弑。又士之有誅。由莊公始。婦人髻而弔。始於臺駘。

云君臣未嘗相弑。政俗未嘗相變。亦近誣矣。資。或為飲



傳。文專反。注同。弑。本又作殺。音試。注同。誅。力軌反。

髮。側瓜反。臺。音胡。駘。大來反。近。如字。又附近之近。

乾隆四年校刊 禮記注疏卷三十一 明堂位 三

疏

正義曰。此一經記者。既陳四代服器官於前。此經結

之後。美大魯國也。然言上鼓葦籥伊耆氏之樂。又有

女媧氏笙簧。非唯四代而已。今此祇言四代者。據其多

者言之。唯舉四代耳。其間亦有但舉三代者。此四代服

器。魯家每物之中。得有用之。不謂事事盡用。天下以為

有道之國者。作記之時。是周代之末。唯魯獨存周禮。故

以為有道之國。是故天下資禮樂焉者。左傳襄十年云。

諸侯宋魯於是觀禮。宋為王者之後。魯是周公之胤。是

天下資禮樂焉。正義曰。案隱十一年。羽父誥殺桓公。

將以求大宰。隱公不許。羽父使賊弑隱公。是弑一君也。

莊三十二年。慶父使圉人犇弑子般。是弑二君也。閔二

年。慶父又使卜騎弑公子武闈。是弑三君也。云士之有

誅。由莊公始者。檀弓文。在左傳莊十年。乘丘之役也。云

婦人鬢而弔。始於臺駘者。亦檀弓文。左氏襄四年。臧武

仲與邾人戰於狐駘。被

邾人所敗。是其事也。

禮記注疏卷三十一

禮記注疏卷三十一考證

明堂位昔者周公朝諸侯于明堂之位注周王攝王位
○葉夢得曰明堂位非出吾夫子也成王幼周公以
冢宰攝政此禮之常攝其事非攝其位也王氏曰注
言周公攝王位又言天子卽周公周公未嘗爲天子
豈可以天子爲周公乎此記者之妄注亦曲徇之臣

召南

按明堂位本出魯之陋儒但記文物典章燦然
可觀不知魯人郊禘原屬僭禮其用以尊周公者皆
其所以誣周公者也而攝位稱天子之說其誣尤甚
緣金縢有我之勿辟及洛誥有復子明辟之文漢儒

誤解遂據以爲攝位稱王之證成王天子也則以爲稱孟侯稱公孫周公冢宰也則以爲稱王稱天子冠履倒置名義全乖上誣古聖以下啓篡臣其害有不可言者康成作注但知糾其四代官名之舛政俗未變之誣至朝諸侯負斧依不能駁正又從而附會爲說何哉

注疏魯隱公攝諸侯之位而稱薨周正諸侯者○按周字當作同各本俱誤

又疏周禮侯服歲一見以下○舊本訛雖一見今改

七年致政于成王○劉敞曰此蓋因洛誥終篇有誕保
文武受命惟七年之語遂生此論殊不知受命惟七
年者史臣敘周公留後治洛凡七年而薨也
是以封周公於曲阜地方七百里革車千乘○
臣召南

按魯始封百里當以孟子之說爲據周禮言上公五
百里本屬可疑此文七百里則尤誕矣魯頌公車千
乘正是百里所出又左傳子產對晉人曰天子之地
一圻列國一同杜注云方百里也然則古制昭然鄭
注甚曲

命魯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程子曰成王之

賜伯禽之受皆非也

臣召南

按此魯後人文飾之說

非成王果有此賜也祭統亦然

祀帝于郊配以后稷注帝謂蒼帝靈威仰也昊天上帝

魯不祭○

臣召南

按魯頌明言皇皇后帝即昊天上

帝也謂魯僅祭靈威仰此鄭之惑於緯書也

尊用犧象山壘注疏鄭司農注周禮司尊彝云獻讀為

犧尊其飾以翡翠○按尊上脫一犧字

秋省而遂大蜡注省讀為獮○陳澧曰秋省省斂也年

不順成則八蜡不通必視年之上下以為蜡之豐嗇

注作獮非也

庫門天子臯門雉門天子應門注疏魯既有三門則餘諸侯亦有三門故曰諸侯三門與但其餘諸侯有臯門應門及路門也引詩乃立臯門應門者證諸侯有臯門應門也○陳祥道曰諸侯門三庫雉路諸侯之外門庫門也魯以周公之故猶不可以稱臯門應門特爲臯應之制度而已况非魯乎臣召南按古公之立臯應雖在爲諸侯之日及周有天下遂尊以爲天子之制而諸侯不得立焉雖以魯之僭踰亦不過擬其制而不敢用其名也其餘諸侯三門之無臯應曉然也孔疏此條全誤禮書說是

疏屏注刻之爲雲氣蠱獸○蠱當作蟲各本並誤疏同
魯公之廟文世室也武公之廟武世室也疏非實辭也

○臣召南

按此疏是武宮之立春秋明書於經後人

誤名世室欲以此用文武豈不誣哉不誣尊以爲天

有虞氏官五十注不得如此記也○按注云云亦未必

然然則車門也魯公之廟武世室也

是故天下資禮樂焉注亦近誣矣○按誣字足以括明

堂位

禮記注疏卷三十一考證